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NNO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65 号

VINNO 飞依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医学影像设备是现代医学的基石，从疾病的早期发现、精准诊断，到治疗方案的制定、术中实时引导，再到术后疗效评估与长期随访，医学影像设备贯穿全流程，为医疗决策提供关键支撑。随着精准医疗与早期诊疗成为现代医学的核心目标，对影像设备的要求正从“看得清”向“看得早、看得准、看得全”全面升级，要求医学影像设备具备更高的灵敏度与分辨率，持续满足现代医学对精准诊疗决策的更高需求。

飞依诺秉承“创新，让生命更有质量；成为世界级医疗科技贡献者”的愿景与使命，始终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因素，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及对前沿技术领域的持续探索，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公司的核心产品已成为医学前沿研究的重要工具，赋能科研学者累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0 余篇论文，其中多项科研成果已被全球放射学与医学影像学顶级期刊《Radiology》《European Radiology》等收录刊发。

通过多年发展，飞依诺站在了迈向世界级医疗科技贡献者的关键路口。登陆资本市场不仅是公司融通资金的渠道，更是加速公司创新技术在全球临床普及应用的重要支撑。本次发行上市，主要基于以下四大目的：

（一）提高高端及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的国产化率

高端超声影像设备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临床要求严苛等特点，长期以来全球超声影像设备高端及超高端市场主要由国外巨头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当前，国内高端及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领域进口垄断格局尚未打破，2024年该领域整体国产化率为23.7%，而在代表行业前沿技术的超高端领域，国产化率仅为5.3%，国内高端及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的国产替代需求迫切。

公司依托底层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成功推出了跻身行业第一梯队的超高端旗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可进一步充实研发资金并提升产能规模，不断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高端及超高端超声影像产品，从而打破国外品牌长期主导的市场格局，加速高端及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助力国家高端医疗装备实现自主可控。

（二）推动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在全球临床的应用落地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在业内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该技术对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外周神经病变研究、风湿免疫性疾病炎性活动度追踪等众多常规超声产品难以精准成像的领域，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临床意义。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持续深耕底层核心技术，不断迭代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并联合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进一步深化多中心研究。此举将巩固公司在超分辨显微成像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推动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在全球临床的规模化应用落地，引领全球超声医学影像迈入“微米级时代”。

（三）丰富产品线，加速光学医疗影像产品拓展与“诊疗一体化”医学闭环的战略布局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可凭借丰富的平台化研发经验与底层技术沉淀，进一步丰富核心产品种类，创造更大的增长空间。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相通的底层硬件与算法架构，加速向内窥镜、超声内镜等光学影像领域的拓展，完善公司的综合医学影像产品管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速推进“诊疗一体化”的战略

布局，依托前瞻性探索的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推动超声技术由单一的医学影像诊断向“医学辅助诊疗”延伸，致力于打造覆盖早期筛查、精准诊断到辅助诊疗的完整医学闭环，为临床提供高质量、高价值的综合医学方案。

（四）提高品牌影响力，深化全球化布局，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产品已入驻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并成功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市场的品牌价值和综合影响力，助力公司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全面拓宽并夯实全球市场的销售与服务网络，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高端医疗器械出海的战略目标。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飞依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飞依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飞依诺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贴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与产业化能力，加速核心产品的全球研发与商业化落地，进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并构筑竞争壁垒，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依托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已全面

涵盖医学超声影像设备与动物超声影像设备两大领域，均实现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等产品形态的全覆盖，形成了兼具广度与深度的梯度化布局，能够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精准影像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不仅成功入驻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而且打入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海外市场，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凭借在超声医学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深厚的产学研积淀，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具备强劲的发展韧性与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面向未来，公司将以坚定的技术创新为引擎，多维拓展医学影像领域的边界。在纵向深耕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超声技术并持续提升超声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横向拓展内窥镜等光学影像领域，推动“声与光”底层架构的深度融合，加速超声内镜等创新项目的研发与落地。此外，公司加速推进“诊疗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依托前瞻性探索的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推动超声技术由单一影像诊断向医学辅助诊疗延伸，致力于打造覆盖早期筛查、精准诊断到辅助治疗的医学闭环，帮助全球更多患者获得高质量的生命与健康，为人类医疗健康事业的长远发展注入源自中国的核心力量。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奚水

实际控制人：



田园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3205940444285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7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1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7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3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	3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4
三、其他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7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6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0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1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8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2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91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96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98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9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00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1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1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2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9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3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5
六、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69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0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98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9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0
一、财务报表.....	20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7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2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33
五、主要财务指标.....	236
六、经营成果分析.....	239
七、资产质量分析.....	26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5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项.....	29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8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29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0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00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30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6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0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06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7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07
六、同业竞争.....	3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2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21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如适用）.....	32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一、重大合同.....	32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9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3
第十一节 声明	33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8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9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0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341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42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43
第十二节 附件	345
一、备查文件.....	345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5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1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77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1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3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4
八、无形资产相关证书.....	3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飞依诺有限	指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维恩智造	指	苏州维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荷兰飞依诺	指	VINNO Technology NL B.V.，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飞依诺	指	VINNO Technology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5月注销
飞依诺新疆分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飞依诺北京分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飞依诺成都分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Medec	指	Medec International BV，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元诺基金	指	苏州元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于2023年7月注销
云诊医疗	指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聆数医疗	指	聆数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金医桥在线	指	金医桥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荣道叁号	指	咸宁荣道叁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承泽医疗	指	苏州承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舟山晨鑫	指	舟山晨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丽水晨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高森	指	舟山高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丽水高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鹏淼	指	舟山鹏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丽水鹏淼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志焱	指	舟山志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丽水志焱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方乾	指	舟山方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丽水方乾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麟坤	指	舟山麟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丽水麟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原壺	指	舟山原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曾用名名为丽水原壺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启明维创	指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启明融晶	指	杭州启明融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明融乾	指	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贰拾壹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贰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柒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太湖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元渡	指	苏州元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物医药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太湖科投	指	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新兴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元禾太湖及生物医药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之控股股东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金沙河投资	指	上海金沙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景宁维恩	指	景宁维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苏州维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景宁唯宁	指	景宁唯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苏州唯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FDA 注册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并加附 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MDR 认证	指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
医学影像诊断	指	指借助各种医学影像技术手段（如包括超声、CT、MRI、DR 等），得到人体的解剖结构或器官功能图像，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疾病评估判断，评价人体健康状况
彩色多普勒	指	对组织回声进行多普勒效应分析，并将获得的速度方向等信息经彩色编码后实时叠加在二维图像上，即形成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流图像。彩色多普勒适用于全身各部位脏器超声检查尤其适用于心脏、肢体血管和浅表器官以及腹部、妇产等检查诊断
全数字彩超、彩超、US	指	采用高精度数字化技术，用多普勒频移信号检测血流或组织的运动信息，经彩色编码后，形成高清晰度彩色超声影像图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
磁共振成像（MR 或 MRI）	指	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简称 MR）通过对静磁场中的人体施加某种特定频率的射频脉冲，使人体中的原子核（主要是氢质子）受到激励而发生磁共振现象，在停止脉冲后，原子核在弛豫过程中产生 MR 信号，通过对 MR 信号的接收、空间编码和图像重建等处理过程，最终处理成图像信息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CT）	指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Computed Tomography，简称 CT）指利用精准的 X 射线束，与高灵敏度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分作断面扫描，利用人体不同组织对射线的吸收与通过率的不同，将测量数据进行处理后生成图像的技术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成像（DR）	指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Digital Radiography，简称 DR）是将 X 射线光子信号通过数字探测器直接或间接转换为数字化图像的医疗放射影像设备，一般由 X 射线球管、数字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影像采集及处理系统、影像输出系统等组成
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成像（PET）	指	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成像（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简称 PET）是一种核成像技术
RF	指	Radio Frequency，是指超声波系统在进行超声成像时，从换能器接收到的原始、未处理的电信号
聚焦波	指	聚焦波（Focused Wave），一种超声发射与成像技术，通过控制探头各阵元的发射延迟时间，使声波能量在特定的深度汇聚，从而获取焦点处的高分辨率图像。该技术需要通过多次发射与逐线扫描才能拼接成一幅完整的二维图像

平面波	指	平面波 (Plane Wave)：一种极速超声发射与成像技术，通过探头全阵元同时受到激发产生宽阔且平直的声波阵面，单次发射即可覆盖并获取大范围的视野数据
时间分辨率	指	指超声系统在单位时间内捕捉并更新图像的能力，通常用帧频表示。时间分辨率越高，越能精准、连续地记录实时动态过程
帧频	指	指超声系统每秒钟能够生成或显示的图像帧数（单位为帧/秒，fps）
空间分辨率	指	指超声系统在图像上区分两个紧密相邻微小组织结构的能力。空间分辨率越高，所呈现的细节越清晰
频率	指	指声波在单位时间内发生周期性振动的次数，在医疗超声领域通常以兆赫兹 (MHz) 为单位计量。频率越高，图像的空间分辨率越好但组织穿透力越弱
信噪比	指	指超声图像中有效信号功率与背景噪声功率的比值。信噪比越高，表明图像的抗干扰能力越强、画面越干净，对微小病灶的显示能力越好
切片厚度伪影	指	由于超声声束在厚度方向 (Z 轴) 具有一定物理宽度，导致扫描平面外相邻组织的结构回声被错误地叠加到当前图像平面内的现象
血流灌注	指	指血液流经组织或器官微血管网以提供氧气和营养的过程。在超声领域，通过高灵敏度成像技术观察血流灌注情况，是评估脏器功能及肿瘤微血管生成的关键临床手段
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	指	发行人研发的新一代彩色超声成像技术平台，通过超高带宽实时超声数据传输控制总线将 ADC 数据传输到计算机内存，利用 GPU 和 CPU 对 ADC 数据进行多种智能波束合成算法软件处理，再经信号处理和成像处理后形成各种扫查模式的超声图像，具有数据传输速度快，成像帧频高等技术优势
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	指	超分辨显微成像基于超声平面波技术采集原始数据，突破常规血流多普勒成像的局限，对造影剂微泡进行定位，追踪，路径重建，可获取精确至微米精度的微血流超声图像，并支持定量分析
超声探头、换能器	指	超声检查中发射和接收超声波以及实现电声能量转换的关键装置，探头的性能直接影响超声波束的形成质量、穿透深度、空间分辨率等，进而影响成像效果
内窥镜	指	医用内窥镜，由可弯曲部分、光源及镜头组成的一种常用的医疗器械，经人体的天然腔道，或者是经微创小切口进入人体内，导入到将检查或手术的器官，进行光学成像
造影成像	指	是一种通过静脉注射含有微气泡的超声造影剂，利用微气泡对超声波的独特非线性响应，实时动态观察组织灌注和血流动力学特征的超声成像技术
剪切波弹性成像	指	该技术利用声脉冲在组织内产生横向剪切波，通过测量超声剪切波在组织中传播的速度来量化组织的硬度，能够以定量、可视化的方式呈现组织的弹性信息
微血流成像	指	是一种突破传统彩色多普勒超声对低速、微弱血流信号显示局限性的高级超声成像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信号处理算法高灵敏度地检测和可视化微细血流
声动力成像	指	声动力成像是一种精准调控辐射靶区内造影微泡振荡并能实现造影监控的成像技术
超声空化	指	液体中的微小气泡在超声波作用下被激活为低压气穴，表现为气泡的振荡、生长、收缩及坍塌等一系列动力学过程
实时三维成像	指	利用容积探头快速扫描得到二维图像序列，并实时重建生成 3D 图像，并以连续播放的形式，将快速获取的时间上相邻的 3D 图像，按时间顺序连续显示，从而形成的一个动态的三维图像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指通过软件手段更改、配置器件内部连接结构和逻辑单元，完成既定设计功能的数字集成电路
ASIC	指	ASIC 芯片（专用集成电路）是一种为特定用途定制设计的集成电路
CPU	指	CPU 即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Core）和控制核心（Control Unit）
GPU	指	GPU 指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是一种用于处理图像和图形运算工作的协处理器，广泛应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和移动设备
PCIe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一种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阵元	指	构成超声探头声学阵列的基本独立工作单元，通常由微小的压电材料切割而成
容积探头	指	也称机械 4D 探头，一种能够通过内部微型马达机械扫查的方式，获取空间三维体数据并实现实时三维成像的超声探头
矩阵探头	指	也叫 2D 探头，指具备海量阵元（通常数千个）且在二维平面上均可被独立通道充分控制的高端超声探头
居里温度	指	指压电材料由压电相（铁电相）转变为非压电相（顺电相）的临界温度
压电系数	指	衡量压电材料中机械能（形变）与电能相互转换效率的关键物理量。压电系数越高，超声探头在发射和接收声波时的灵敏度与能量转换效率就越好
PZT 陶瓷	指	即锆钛酸铅压电陶瓷，一种人工合成压电材料，是超声探头中应用广泛的声电转换核心材料
矫顽场	指	指使极化后的压电材料极化强度降为零所需的反向电场强度。矫顽场越大，表明探头材料的抗退极化能力越强，在强电场下工作时性能更稳定
单晶体探头	指	采用内部原子排列高度一致的压电单晶材料代替传统 PZT 陶瓷制作的探头
PIN-PMN-PT	指	一种新型高性能三元单晶材料，其具备更高的居里温度和矫顽场，在维持高机电耦合系数的同时提升了热稳定性和抗退极化能力
电磁环境（EMC/EMI）	指	EMC（电磁兼容性）指设备在特定电磁环境中正常工作且不对其他设备产生不可承受干扰的能力，而 EMI（电磁干扰）指破坏设备性能的有害电磁信号。在超声领域，EMC 设计是保障微弱超声信号免受外界 EMI 干扰、获取纯净图像的基础前提
SCI	指	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是由科睿唯安（Clarivate）统计的国际权威科技文献检索数据库，系衡量自然科学领域学术研究水平、科研原创能力及国际学术影响力的核心评价标准
CSCD	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是由中国科学院建立的权威中文核心期刊引文数据库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1、经销模式下的业务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46,931.45 万元、50,266.45 万元、55,673.05 万元和 38,859.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0%、95.00%、91.55%和 91.94%。公司经销收入的稳步增长、经销商网络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经销体系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同步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利益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经销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在经销模式中，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和终端客户的拓展。因此，尽管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提价挤压了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经销商流失，从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故公司存在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67.81 万元、53,841.25 万元、62,189.96 万元和 43,156.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5.96 万元、-7,516.68 万元、5,802.39 万元及 2,523.20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出现较大亏损主要系为提升公司超高端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的市场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加大销售及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对参股公

司 Medec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形成较高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如公司未来产品性能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技术更新不及时使得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其他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或因原材料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情况出现，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境外销售风险

公司重视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已在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31,202.63 万元、30,320.76 万元、35,112.31 万元和 24,538.4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1%、57.30%、57.74% 和 58.05%，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未来将持续保持境内外业务同步发展策略，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可能进一步上升。

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或境外政治环境、安全环境、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对公司产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维持产品竞争优势、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均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侵害商业秘密诉讼纠纷案件，2015 年 3 月 9 日，原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中文名称：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飞依诺及九名自然人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诉请销毁载有其商业秘密信息的物质载体、不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其任何商业秘密，停止生产、委托生产、授权他人生产和销售侵犯其商业秘密的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的成品（包括召回并销毁已经售出的产品）、半成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材料及其电子文档，就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并在正式开庭审理中当庭确认 3,000 万元的索赔额。

2024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

部分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案为商业秘密纠纷，存在法院最终认定公司侵权的可能性，相关涉诉型号均为公司早期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如法院二审最终维持一审判决或进一步支持原告二审诉请，公司在执行相关诉请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经济及声誉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扩容的双重驱动，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对临床性能佳、产品性价比高的产品需求较大。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和新技术上的研发投入。由于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所需研发投入亦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228.19 万元、13,138.03 万元、13,164.35 万元和 10,16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0%、24.40%、21.17% 和 23.54%。

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人员、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前沿技术研发失败、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将直接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6、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风险

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企业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掌握了不同产品系列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核心技

术，并通过授权发明专利、技术秘密以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158 项，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8 项。除上述已经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将使公司研发投入的产出效果降低，无法持续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竞争对手侵权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毛利率新机型的不断推出、持续的成本优化以及探头等核心部件自产率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03%、53.79%、57.43%和 59.45%，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销售区域及产品系列结构性差异、汇率波动、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如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或成本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31%、57.30%、57.74%和 58.05%，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且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029.14 万元、421.37 万元、237.22 万元和 37.80 万元。未来，如人民币汇率出现短期或持续性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9、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

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就股份限售安排、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审议通过《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和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水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65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65号
控股股东	舟山晨鑫	实际控制人	奚水、田园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 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		无	

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8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 (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		
	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解决方案的研发创新驱动型企业，通过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引领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迈入“微米级时代”，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

飞依诺是首个推出搭载“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产品的国产厂家，通过架构革新实现全域聚焦与超高帧频成像，将硬件性能与软件算法深度融合，打破了国外超声影像设备巨头在该超声前沿技术路线的垄断地位。该平台作为公司产品创新的底层核心架构，为公司高性能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前沿功能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全面掌握了涵盖主机全套系统及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的关键技术，实现了超声影像设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基于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公司于 2023 年在业内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该技术突破了常规超声成像的物理衍射极限，在保持高穿透深度的前提下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对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外周神经病变研究、风湿免疫性疾病炎性活动度追踪等众多常规超声产品难以精准成像的领域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临床意义。

依托飞依诺在业内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上海瑞金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牵头开展了 14 项针对不同疾病的多中心研究，旨在探索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在不同疾病领域的临床价值、建立专家共识和临床应用指南，为超声影像设备打开全新的临床应用空间。同时，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了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助力公司利用超声空化效应向“医学辅助诊疗”探索。

凭借平台化研发的优势，公司建立了丰富且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已全面涵盖医学超声影像设备与动物超声影像设备两大领域，均实现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等产品形态的全覆盖，满足医院多学科科室、急危重症与床旁诊疗、基层医疗以及动物诊断等多元应用场景的需求。其中公司推出的超高端旗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凭借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在产品质量和功能配置上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有力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长期垄断。该产品自上市以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凭借优异的临床表现获得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的采购。除超声产品外，公司依托硬件架构、软件算法等底层核心技术，不断拓展产品管线，上消化道内窥镜、呼吸机产品于 2025 年获取 NMPA 注册证，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丰富的产品支持。

公司坚持以价值创新撬动全球市场，在国内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建立销售渠道。在境内，公司产品已入驻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在境外，公司已成功进入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4 年，飞依诺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三名，在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领域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二名，在动物超声影像设备领域位列国内销售额第二名。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因素，坚持

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成果的持续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为 47,691.1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8%。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公司构建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23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5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凭借在医学超声影像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已成为医学前沿研究的重要工具，赋能科研学者累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0 余篇论文，且多项科研成果已被全球放射学与医学影像学顶级期刊《Radiology》《European Radiology》等收录刊发。其中，基于公司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的糖尿病患者外周神经病变研究成果获选为《Radiology》2026 年第一期封面文章，实现了中国超声技术结合国内医院临床实践在该医学影像全球顶级期刊封面文章“零的突破”，体现了国际医学界对公司技术创新性及全新临床应用价值的认可，为医学超声拓展临床应用边界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依托飞依诺产品和技术的临床研究成果，国内外学者在世界超声医学及生物学联合会大会（WFUMB）、欧洲放射学大会（ECR）、中华医学会超声医学学术会议（CSUM）等全球知名学术会议进行专题学术汇报，这些高水平的学术产出奠定了公司在医学超声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电子部品、超声探头组件等，主要根据销售需求、生产需要、安全库存、市场价格及采购周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下设主机生产部和探头生产部，各自承担公司主要产品超声影像设备主机及探头的生产任务。公司采用计划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主要环节包括生产计划的编制、生产计划的执行、完工进度控制、产品的包装及成品发货进度控制。

（四）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数量大、分布广泛，因此主要以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研发创新驱动型企业，是首个推出搭载“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产品的国产厂家，并掌握了主机系统及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的关键技术，通过软硬件深度融合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该技术路线的垄断。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成功攻克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与良好穿透深度的技术空白，引领行业迈入“微米级时代”。凭借在医学超声影像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已成为医学前沿研究的重要工具，赋能科研学者累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0 余篇论文，且多项科研成果已被全球放射学与医学影像学顶级期刊《Radiology》《European Radiology》等收录刊发。其中，基于公司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的糖尿病患者外周神经病变研究成果获选为《Radiology》2026 年第一期封面文章，实现了中国超声技术结合国内医院临床实践在该医学影像全球顶级期刊封面文章“零的突破”，体现了国际医学界对公司技术创新性及全新临床应用价值的认可，为医学超声拓展临床应用边界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公司超高端旗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在多项核心性能指标上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

在市场份额上，受国产替代的政策利好、医学超声影像的临床应用领域的

纵向深化、产品技术不断创新等多因素驱动下，国产品牌处于上升及扩张阶段，有望在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4 年，飞依诺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三名，在代表行业前沿技术的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领域，由于存在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国内仅有迈瑞医疗、飞依诺、开立医疗等极少数厂商具备竞争实力，2024 年国产化率仅 5.3%，主要市场份额被 GE 医疗、飞利浦、西门子等国际巨头所垄断。公司作为该领域的破局者，2024 年市场排名位居国产厂商第二名，有力推动了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此外，在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领域，2024 年飞依诺位列该领域销售额第二名。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中第二套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2022-2024 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3.75 亿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2,189.96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解决方案的研发创新驱动型企业，通过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引领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迈入“微米级时代”，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

飞依诺是首个推出搭载“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产品的国产厂家，通过架构革新实现全域聚焦与超高帧频成像，将硬件性能与软件算法深度融合，打破了国外超声影像设备巨头在该超声前沿技术路线的垄断地位。该平台作为公司产品创新的底层核心架构，为公司高性能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前沿功能的开发奠定

了坚实基础。公司全面掌握了涵盖主机全套系统及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的关键技术，实现了超声影像设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作为高速成长的创新型医疗科技企业，飞依诺的发展路径深度契合创新、创造、创意的行业大趋势。公司依托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于 2023 年在业内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该技术突破了常规超声成像的物理衍射极限，在保持高穿透深度的前提下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对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外周神经病变研究、风湿免疫性疾病炎性活动度追踪等众多常规超声产品难以精准成像的领域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临床意义。公司推出的超高端旗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凭借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在产品质量和功能配置上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有力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长期垄断。

综上，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有效促进了前沿科技成果的高水平临床应用、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以及高端及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的深度升级，切实促进了医疗器械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2、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具备技术创新性

（1）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坚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公司搭建了一支具有全球化视野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28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41.17%，其中博士 7 人、硕士 107 人。核心人员来自生物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信息与通信工程、临床医学等多个专业，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因素，坚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为 47,691.1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8%。

（2）公司具备技术创新性

飞依诺构建了以“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为核心的底层技术架构，通过软硬件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关键技术跨越。在超声平台技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这一硬件底座，为海量射频数据的实时传输控制与多核并行运算提供了高带宽环境，并结合自研的超快波束合成算法，解决了原有超声成像平台成像链长、精度受限、数据处理能力受到制约的诸多技术瓶颈，从而掌握了主机系统从原始数据采集、波束合成到图像生成的全链条核心技术。在信号处理方面，公司创新型开发基于射频数据的超声成像处理技术与基于相关性的自适应波束形成技术，有效抑制了噪声与成像伪影，提升了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在核心部件领域，公司攻克了三元单晶体探头、1.5D 面阵探头等关键技术，全面涵盖了超声换能器从设计研发到精密制造的核心环节。基于主机系统与核心换能器的协同开发优势，公司实现了超声影像设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依托底层平台的性能支持，公司在应用端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此外，结合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多元化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高竞争力的技术护城河。凭借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公司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领域的垄断地位，显著提升了国产品牌在高端及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 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实现前沿探索与临床转化的双向赋能，积累了众多技术成果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公司构建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23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5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同时，凭借在医学超声影像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已成为医学前沿研究的重要工具，赋能科研学者累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0 余篇论

文，且多项科研成果已被全球放射学与医学影像学顶级期刊《Radiology》《European Radiology》等收录刊发。其中，基于公司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的糖尿病患者外周神经病变研究成果获选为《Radiology》2026 年第一期封面文章，实现了中国超声技术结合国内医院临床实践在该医学影像全球顶级期刊封面文章“零的突破”，体现了国际医学界对公司技术创新性及全新临床应用价值的认可，为医学超声拓展临床应用边界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依托飞依诺产品和技术的临床研究成果，国内外学者在世界超声医学及生物学联合会大会（WFUMB）、欧洲放射学大会（ECR）、中华医学会超声医学学术会议（CSUM）等全球知名学术会议进行专题学术汇报，这些高水平的学术产出奠定了公司在医学超声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依托全球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技术等技术，公司携手上海瑞金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开展了 18 项大规模多中心临床研究，不断前瞻性探索并拓展超声影像设备的临床应用空间。

3、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成长性

（1）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成长性，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20 年到 2024 年，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从 78 亿美元增长到 9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20 亿美元，2024 年到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

目前，受国产替代的政策利好、医学超声影像的临床应用领域的纵向深化、产品技术不断创新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驱动，国内各级医院及体检中心对超声影像设备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推动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迅速发展并不断拓宽应用边界，持续开辟新的市场空间。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20 年到 2024 年，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从 113 亿元增长到 1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预计到 2030 年，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84 亿元，2024 年到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高端及超高端市场仍主要由以 GE 医疗、

飞利浦、西门子等为代表的进口厂商掌握，目前该领域整体国产化率为 23.7%。但随着国内医疗器械技术的持续突破，国产品牌处于上升及扩张阶段，在高端机型的成像质量与应用功能上逐步对标国际水平，跻身行业第一梯队，并在部分技术应用方面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有望在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此外，受益于宠物保有量持续增长、宠物主健康消费意识的提升以及中国畜牧业向数字化精准养殖的转型，其带动了市场对动物超声影像设备的配置与升级需求。在上述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于 2024 年达到 4.4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8.0 亿元人民币，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4%。

（2）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自身研发创新实力与临床需求深度融合，已构建起满足超高、高、中、低端各层级市场需求，且全面涵盖医学与动物领域的多元化超声产品矩阵。在产品形态上，公司实现了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掌上彩超的全系列布局，应用范围从全身复杂临床诊断（如腹部、妇产、心脏）延伸至急诊急救、床旁检查、基层医疗筛查以及科学研究等多样化场景，能够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精准影像解决方案，展现了公司在多层次市场中强劲的综合能力。

凭借全球化的业务布局与卓越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已确立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4 年，公司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三名，稳居国产第一梯队。在代表行业前沿技术的超高端领域，由于存在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国内仅有迈瑞医疗、飞依诺、开立医疗等极少数厂商具备竞争实力，2024 年国产化率仅 5.3%，主要市场份额被 GE 医疗、飞利浦、西门子等国际巨头所垄断。公司作为该领域的破局者，在国内市场排名位居国产厂商第二名，有力推动了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此外，在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领域，2024 年飞依诺位列该领域国内销售额第二名。

4、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全系列彩色超声诊断仪，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下的“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所提到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的“高端医疗器械之新型诊疗装备”领域。

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9.30/ 2025 年 1-9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9,548.80	104,658.16	48,376.65	57,2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308.80	27,889.81	22,480.61	27,954.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6	71.18	51.74	50.17
营业收入（万元）	43,156.68	62,189.96	53,841.25	52,967.81
净利润（万元）	3,782.83	4,855.61	-6,559.05	3,86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82.83	4,855.61	-6,559.05	3,86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3.20	5,802.39	-7,516.68	3,34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60	-0.8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60	-0.81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9.22	-26.19	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40.30	15,145.54	1,409.40	1,013.7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4	21.17	24.40	21.2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5 年度经审阅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17 号）。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14,290.03	104,658.16	9.20%
负债总额	75,525.05	76,768.35	-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764.99	27,889.81	38.99%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67,052.67	62,189.96	7.82%
利润总额	10,056.48	4,823.21	108.50%
净利润	10,019.06	4,855.61	1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9.06	4,855.61	10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0.41	5,802.39	43.22%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长 38.99%，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良好，所有者权益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5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2%。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拟选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作为报告期进行申报。公司拟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2.1.2 条第（二）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标准。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 18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89.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855.61 万元。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	23,250.53	23,250.53	已备案
2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	33,403.99	33,403.99	
3	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	25,575.25	25,575.2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87,229.77	87,229.77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面向未来，公司将以坚定的技术创新为引擎，多维拓展医学影像领域的边界。在纵向深耕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超声技术并持续提升超声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横向拓展内窥镜等光学影像领域，推动“声与光”底层架构的深度融合，加速超声内镜等创新项目的研发与落地。此外，公司加速推进“诊疗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依托前瞻性探索的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推动超声技术由单一影像诊断向医学辅助诊疗延伸，致力于打造覆盖早期筛查、精准诊断到辅助治疗的医学闭环，帮助全球更多患者获得高质量的生命与健康，为人类医疗健康事业的长远发展注入源自中国的核心力量。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销模式下的业务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46,931.45 万元、50,266.45 万元、55,673.05 万元和 38,859.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0%、95.00%、91.55%和 91.94%。公司经销收入的稳步增长、经销商网络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经销体系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同步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利益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经销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在经销模式中，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和终端客户的拓展。因此，尽管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提价挤压了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经销商流失，从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故公司存在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67.81 万元、53,841.25 万元、62,189.96 万元和 43,156.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5.96 万元、-7,516.68 万元、5,802.39 万元及 2,523.20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出现较大亏损主要系为提升公司超高端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的市场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加大销售及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对参股公司 Medec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形成较高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如公司未来产品性能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技术更新不及

时使得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其他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或因原材料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情况出现，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境外销售风险

公司重视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已在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31,202.63 万元、30,320.76 万元、35,112.31 万元和 24,538.4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1%、57.30%、57.74%和 58.05%，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未来将持续保持境内外业务同步发展策略，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可能进一步上升。

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或境外政治环境、安全环境、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对公司产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维持产品竞争优势、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均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侵害商业秘密诉讼纠纷案件，2015 年 3 月 9 日，原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中文名称：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飞依诺及九名自然人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诉请销毁载有其商业秘密信息的物质载体、不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其任何商业秘密，停止生产、委托生产、授权他人生产和销售侵犯其商业秘密的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的成品（包括召回并销毁已经售出的产品）、半成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材料及其电子文档，就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并在正式开庭审理中当庭确认 3,000 万元的索赔额。

2024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部分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该案件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案为商业秘密纠纷，存在法院最终认定公司侵权的可能性，相关涉诉型号均为公司早期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如法院二审最终维持一审判决或进一步支持原告二审诉请，公司在执行相关诉请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经济及声誉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扩容的双重驱动，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对临床性能佳、产品性价比高的产品需求较大。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和新技术上的研发投入。由于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所需研发投入亦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228.19 万元、13,138.03 万元、13,164.35 万元和 10,16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0%、24.40%、21.17%和 23.54%。

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人员、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前沿技术研发失败、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将直接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6、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风险

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企业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掌握了不同产品系列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授权发明专利、技术秘密以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158 项，

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8 项。除上述已经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将使公司研发投入的产出效果降低，无法持续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竞争对手侵权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核心部件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生产用芯片、探头换能器等核心部件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

虽然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仍然存在核心部件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或者因市场、政治等因素导致采购合作关系突然终止的风险，上述情形均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外采购核心部件还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相关部件的采购价格上涨，或者进口核心部件受到汇率、关税或其他因素影响价格上涨，均可能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给公司盈利情况带来负面影响。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培养、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国内医学影像设备行业蓬勃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缺口较大。如果未来公司薪酬水平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丧失优势或公司内部激励和晋升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在技术和人才的激烈市场竞争中，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毛利率新机型的不断推出、持续的成本优化以及探头等核心部件自产率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03%、53.79%、57.43%和 59.45%，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销售区域及产品系列结构性差异、汇率波动、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

如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或成本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31%、57.30%、57.74%和 58.05%，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且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029.14 万元、421.37 万元、237.22 万元和 37.80 万元。未来，如人民币汇率出现短期或持续性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9.45 万元、12,765.05 万元、14,081.16 万元和 11,22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5%、30.21%、24.44%和 18.68%。未来，如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坏账风险。

4、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3,671.27 万元、11,966.22 万元、11,527.85 万元和 14,621.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9.46%、28.32%、20.01%和 24.32%，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ULTIMUS 9E 系列市场试用需求的增加，库存商品中试用样机的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如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试用样机等存货的管理或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型微利企业税收

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作为创新型研发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多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加计抵减合计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780.16 万元、1,819.11 万元、2,019.46 万元及 1,670.6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8%、-27.96%、41.87% 和 43.97%，占比较高。若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现场外驻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的需求，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费用均由公司实际承担。

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风险；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与田园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超声设备主机及探头相关的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

产，但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及固废，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相应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甚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降低的风险

奚水与田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其合计控制公司 45.89%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为 34.4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稳定性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无自有土地、房屋，其生产经营及办公所使用的主要场地为租赁房产，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房屋租赁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协议的登记备案，否则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故公司存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风险，也可能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而影响经营场所的正常、持续使用，并可能产生搬迁、换租等相关费用或损失。

（四）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项目建设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研发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竞争激烈、技术持续升级迭代的特点，同时，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市场开拓及销售渠道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等，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合计 87,229.77 万元，分别用于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在发行过程中，公司发行定价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盈利情况，还受定价机制、宏观经济、发行时点二级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最终发行定价偏低，导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则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生产类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23,250.53 万元。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审慎的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该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新增支出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其他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新增支出将在一

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5%、-26.19%、19.22% 和 12.57%。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倘若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水平未能有效提高，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净资产规模上升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1、产品注册的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作为医疗器械企业，公司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需要严格遵守该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细则。若公司因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或执行错误或未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的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则产品的注册认证和市场准入可能被暂停或者取消，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海外市场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政策和法规也各不相同，且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的行业监管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多变。若公司不能满足海外相关监管要求，则会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风险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2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955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出，“由于创新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尚未成熟、使用量暂时难以预估，尚难以实施带量方式。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国家医保局会根据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带量比例，在集中带量采购之外留出一定市场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空间”。目前集采政策主要针对耗材及体外诊断产品，尚未在超声等设备类领域大规模实施，对公

司当前业务影响较小。若未来集采政策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可能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毛利率等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国际巨头厂商，包括 GE 医疗、飞利浦医疗、西门子医疗等公司在医疗设备的诸多领域中多年来占据主导地位，在学术、临床应用、客户认知、全球供应链整合、产品技术开发、海外售后服务和品牌影响力上拥有显著优势。同时，公司还面临迈瑞医疗、开立医疗等国内企业的竞争，其成立时间较早，进入市场亦较早，拥有更为成熟的市场体系，品牌历史更长，客户积累更多。

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中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VINNO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 奚水

(四)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65 号(邮政编码: 215100)

(六) 电话号码: 0512-62873080; 传真号码: 0512-62873801

(七) 互联网网址: www.vinno.com

(八) 电子信箱: bso@vinno.com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陈惠人

联系方式: 0512-628730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飞依诺有限设立情况

2010 年 2 月 11 日,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依诺有限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940076-yc) 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 02100061 号), 核准飞依诺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 田林、魏济民、赵彰签署了《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飞依诺有限, 飞依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其中, 田林以现金出资 1,5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00%;

魏济民以现金出资 4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赵彪以现金出资 2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1) 设立时第一期出资实缴

2010 年 3 月 30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东恒会验字（2010）第 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8 日止，飞依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00 万元，其中田林缴纳 300.00 万元，魏济民缴纳 380.00 万元，赵彪缴纳 2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依诺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59733）。

本期出资实缴完成后，飞依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林	1,540.00	300.00	70.00%
2	魏济民	440.00	380.00	20.00%
3	赵彪	220.00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900.00	100.00%

(2) 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实缴

2010 年 10 月 25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东恒会验字（2010）第 09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止，飞依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其中田林缴纳 240.00 万元，魏济民缴纳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4.55%。

本期出资实缴完成后，飞依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林	1,540.00	540.00	70.00%
2	魏济民	440.00	440.00	20.00%
3	赵彪	220.00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1,200.00	100.00%

（3）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日，飞依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田林将其持有的飞依诺有限7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540.00万元，其中已实缴540.00万元）作价540.00万元转让给田园（田园系田林之女），并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章程。同日，田林和田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依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园	1,540.00	540.00	70.00%
2	魏济民	440.00	440.00	20.00%
3	赵彪	220.00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1,200.00	100.00%

（4）第三期出资实缴

2011年6月9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东恒会验字[2011]第07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8日止，飞依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田园缴纳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占飞依诺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期出资实缴完成后，飞依诺有限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园	1,540.00	1,540.00	70.00%
2	魏济民	440.00	440.00	20.00%
3	赵彪	220.00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飞依诺有限设立时田林及田园、赵彪所持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其形成及解除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 （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飞依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2022年1月4日，飞依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飞依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审计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21,678.61万元为基础，按照1:0.373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1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4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飞依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78.61万元。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061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飞依诺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678.61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7,038.12万元。

2022年1月19日，飞依诺有限全体股东暨飞依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飞依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飞依诺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47号），经审验，飞依诺（筹）已将飞依诺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678.61万元，按照1:0.37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8,1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3,578.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舟山晨鑫	2,891.32	35.70%
2	启明维创	1,177.07	14.53%
3	魏济民	976.94	12.06%
4	启明融合	546.43	6.75%
5	徐秀珍	540.58	6.67%
6	舟山高森	450.64	5.56%
7	赖书进	327.08	4.04%
8	周蕾	327.08	4.04%
9	舟山鹏淼	322.41	3.98%
10	舟山志焱	322.41	3.98%
11	金沙河投资	109.03	1.35%
12	王晓钧	109.03	1.35%
合计		8,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晨鑫	2,844.15	2,844.15	35.70%
2	启明维创	1,157.86	1,157.86	14.53%
3	魏济民	961.00	961.00	12.06%
4	启明融合	537.52	537.52	6.75%
5	徐秀珍	531.76	531.76	6.67%
6	舟山高森	443.28	443.28	5.56%
7	赖书进	321.74	321.74	4.04%
8	周蕾	321.74	321.74	4.04%
9	舟山鹏淼	317.15	317.15	3.98%
10	舟山志焱	317.15	317.15	3.98%
11	金沙河投资	107.25	107.25	1.35%
12	王晓钧	107.25	107.25	1.35%
合计		7,967.85	7,967.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简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前注册资本 (万元)	变化后注册资本 (万元)
1	2022年2月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过审计的飞依诺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21,678.61万元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其中8,100.00万元列作股本，其余部分列作资本公积，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7,967.85	8,100.00
2	2023年6月	1、徐秀珍以6,25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53.13万股股份转让给元禾太湖； 2、徐秀珍以5,597.6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26.7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元渡； 3、徐秀珍以1,5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60.75万股股份转让给建发柒号。	8,100.00	8,100.00
3	2025年5月	1、魏济民以2,5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程章文； 2、王晓钧以2,019.01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09.03万股股份转让给程章文； 3、金沙河投资以2,019.01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09.03万股股份转让给程章文； 4、周蕾以5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程章文； 5、周蕾以2,0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08.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启明融乾； 6、周蕾以3,557.0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92.08万股股份转让给启明融晶； 7、舟山晨鑫以4,0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16.00万股股份转让给生物医药投资； 8、舟山晨鑫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5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太湖科投。	8,100.00	8,100.00
4	2025年12月	1、魏济民以1,439.62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64.78万股股份转让给启明融乾； 2、魏济民以2,560.38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115.22万股股份转让给启明融晶； 3、启明维创以5,310.62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238.98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新创投； 4、启明融合以8,383.56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377.26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新创投； 5、启明维创以2,379.38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107.07万股股份转让给建发贰拾壹号； 6、启明融合以3,759.39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169.17万股股份转让给建发贰拾壹号。	8,100.00	8,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飞依诺有限于2022年2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

本、股东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2023年6月股份转让

考虑到徐秀珍所持公司股份系为徐惠东及席尚忠代持，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权属清晰，2023年6月27日，徐惠东作为徐秀珍的监护人¹与元禾太湖、苏州元渡、建发柒号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秀珍将其所持公司253.13万股股份作价6,250.00万元转让给元禾太湖、将其所持公司226.70万股股份作价5,597.60万元转让给苏州元渡、将其所持公司60.75万股股份作价1,500.00万元转让给建发柒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徐秀珍	元禾太湖	253.13	3.13%	6,250.00
2		苏州元渡	226.70	2.80%	5,597.60
3		建发柒号	60.75	0.75%	1,500.00
合计			540.58	6.67%	13,347.60

徐秀珍为徐惠东及席尚忠代持股份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 （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内容。

2023年6月29日，公司出具《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了新股东元禾太湖、苏州元渡、建发柒号及其持股情况，完成了股份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舟山晨鑫	2,891.32	35.70%
2	启明维创	1,177.07	14.53%
3	魏济民	976.94	12.06%
4	启明融合	546.43	6.75%
5	舟山高森	450.64	5.56%
6	赖书进	327.08	4.04%
7	周蕾	327.08	4.04%

¹根据“（2022）沪0115民特48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年11月，徐秀珍被法院确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儿子徐惠东作为监护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舟山鹏淼	322.41	3.98%
9	舟山志焱	322.41	3.98%
10	元禾太湖	253.13	3.13%
11	苏州元渡	226.70	2.80%
12	金沙河投资	109.03	1.35%
13	王晓钧	109.03	1.35%
14	建发柒号	60.75	0.75%
合计		8,100.00	100.00%

3、2025年5月股份转让

2025年4月25日，程章文与魏济民、王晓钧、周蕾、金沙河投资等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济民、王晓钧、周蕾、金沙河投资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35.00万股股份、109.03万股股份、27.00万股股份、109.03万股股份作价2,500.00万元、2,019.01万元、500.00万元、2,019.01万元转让给程章文；2025年4月28日，启明融乾、启明融晶与周蕾等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蕾将其所持公司108.00万股股份、192.08万股股份分别作价2,000.00万元、3,557.03万元转让给启明融乾、启明融晶；2025年5月21日，生物医药投资、太湖科投与舟山晨鑫等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舟山晨鑫将其所持公司216.00万股股份、54.00万股股份分别作价4,000.00万元、1,000.00万元转让给生物医药投资、太湖科投，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魏济民	程章文	135.00	1.67%	2,500.00
2	王晓钧		109.03	1.35%	2,019.01
3	金沙河投资		109.03	1.35%	2,019.01
4	周蕾	程章文	27.00	0.33%	500.00
5		启明融乾	108.00	1.33%	2,000.00
6		启明融晶	192.08	2.37%	3,557.03
7	舟山晨鑫	生物医药投资	216.00	2.67%	4,000.00
8		太湖科投	54.00	0.67%	1,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合计			950.13	11.73%	17,595.06

2025年5月28日，公司出具《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股份交割。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8.5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舟山晨鑫	2,621.32	32.36%
2	启明维创	1,177.07	14.53%
3	魏济民	841.94	10.39%
4	启明融合	546.43	6.75%
5	舟山高森	450.64	5.56%
6	程章文	380.05	4.69%
7	赖书进	327.08	4.04%
8	舟山鹏淼	322.41	3.98%
9	舟山志焱	322.41	3.98%
10	元禾太湖	253.13	3.13%
11	苏州元渡	226.70	2.80%
12	生物医药投资	216.00	2.67%
13	启明融晶	192.08	2.37%
14	启明融乾	108.00	1.33%
15	建发柒号	60.75	0.75%
16	太湖科技	54.00	0.67%
合计		8,100.00	100.00%

4、2025年12月股份转让

2025年9月22日，魏济民与启明融乾、启明融晶等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济民将其所持公司64.78万股、115.22万股股份作价1,439.62万元、2,560.38万元分别转让给启明融乾、启明融晶；2025年10月11日，启明维创、启明融合与中新创投、建发贰拾壹号等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启明维创将其所持公司238.98万股、107.07万股股份作价5,310.62万元、2,379.38万元分别转

让给中新创投、建发贰拾壹号，约定启明融合将其所持公司 377.26 万股、169.17 万股股份作价 8,383.56 万元、3,759.39 万元分别转让给中新创投、建发贰拾壹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魏济民	启明融乾	64.78	0.80%	1,439.62
2		启明融晶	115.22	1.42%	2,560.38
3	启明维创	中新创投	238.98	2.95%	5,310.62
4	启明融合		377.26	4.66%	8,383.56
5	启明维创	建发贰拾壹号	107.07	1.32%	2,379.38
6	启明融合		169.17	2.09%	3,759.39
合计			1,072.48	13.24%	23,832.96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出具《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股份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舟山晨鑫	2,621.32	32.36%
2	启明维创	831.02	10.26%
3	魏济民	661.94	8.17%
4	中新创投	616.24	7.61%
5	舟山高森	450.64	5.56%
6	程章文	380.05	4.69%
7	赖书进	327.08	4.04%
8	舟山鹏森	322.41	3.98%
9	舟山志焱	322.41	3.98%
10	启明融晶	307.30	3.79%
11	建发贰拾壹号	276.24	3.41%
12	元禾太湖	253.13	3.13%
13	苏州元渡	226.70	2.80%
14	生物医药投资	216.00	2.67%
15	启明融乾	172.78	2.13%
16	建发柒号	60.75	0.7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太湖科技	54.00	0.67%
	合计	8,100.00	100.00%

（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具体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情况如下：

1、飞依诺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1）创始团队股权代持及解除

1) 股权代持形成

飞依诺有限设立时，奚水、田园、高文友、陈惠人、贾志远、费鹏豪、吴方刚、周鄂林（以下合称“创始团队”）等人拟共同创业，因前述人员尚未从原工作单位离职，故委托田园的父亲田林代其持有飞依诺有限 7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40.00 万元）。

2) 股权代持部分解除及代持主体变更

2011 年 6 月，飞依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田林将其持有的飞依诺有限 7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40.00 万元，已实缴 540.00 万元）作价 540.00 万元转让给田园。田园和田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的平移（涉及田园的代持部分相应解除），且出资已由相关股东完成缴纳，因此未实际支付协议约定对价。

2011 年 6 月 22 日，飞依诺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田园与田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田园直接持有其自身所有的飞依诺有限股权，并代其他人持有飞依诺有限股权。

3) 股权代持解除

2012 年 7 月 26 日，景宁维恩和景宁唯宁设立，拟用于承接田园本人及其为其他人代持的飞依诺有限股权，从而解除上述代持关系。景宁维恩和景宁唯宁设立时的股东除刘瑶（奚水前妻，因离婚取得公司权益）外，均为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

2012年7月30日，飞依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田园将其所持飞依诺有限46.70%的股权转让给景宁维恩，23.30%的股权转让给景宁唯宁。同日，前述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飞依诺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始团队成员通过景宁维恩、景宁唯宁显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创始团队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徐惠东、席尚忠股权代持及解除

飞依诺有限设立时，奚水等创始团队因创业融资需要拟引入投资人，徐惠东看好超声设备的市场前景决定参与投资飞依诺有限。徐惠东作为其任职公司的股东及高管，为避免自身在外投资引起其公司其他股东的议论，以其配偶赵彪的名义代其持有飞依诺有限1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20.00万元）。

2012年8月，赵彪将其持有的公司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8.00万元）转让给徐秀珍，系将其代徐惠东持有的飞依诺股权转由徐惠东母亲徐秀珍代持；赵彪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00万元）转让给景宁唯宁，系为支持员工股权激励而预留的激励份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彪为徐惠东代持股权的情形解除，徐惠东持有的飞依诺股权转由其母亲徐秀珍代持。

2016年7月，徐秀珍从景宁唯宁处受让公司0.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85万元），系代席尚忠持有。席尚忠系徐惠东的同学，席尚忠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投资，出于便利性考虑，以现有股东徐秀珍的名义受让了这部分股权。

2023年6月，徐惠东、席尚忠将其通过徐秀珍持有的全部飞依诺股份转让与元禾太湖、苏州元渡、建发柒号，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徐惠东、席尚忠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飞依诺股份，徐秀珍为徐惠东、席尚忠代持股份的情形解除。

综上所述，关于徐惠东、席尚忠的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各方均已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形成及授予

(1) 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基本情况

1) 第一次股权激励份额预留

如前所述，2012年田园向景宁维恩、景宁唯宁的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其代创始团队其他成员持有飞依诺有限股权，并由该等人员通过景宁维恩、景宁唯宁显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公司内部股东奚水、田园、高文友、陈惠人、贾志远、费鹏豪决定在景宁唯宁层面预留合计14.00%的股权用于之后的员工激励，预留股权在激励对象最终确定前分别在高文友和陈惠人名下登记12.17%和1.83%。此外，经协商一致，赵彪和魏济民分别向景宁唯宁转让飞依诺有限1.00%和2.00%的股权作为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员工激励股权的预留份额。

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体预留份额比例为17.00%，该预留份额随公司后续增资而同比例变动。截至第二次股权激励份额预留前，公司总体预留份额比例为11.45%，其中内部股东预留比例为9.38%，外部投资人预留比例为2.07%。

2) 第二次股权激励份额预留

2021年，为明确公司股权激励份额总额，以及内部股东与外部投资人之间预留份额的分配比例，经各方协商一致，当时的外部投资人启明维创、魏济民、徐秀珍、启明融合、赖书进、周蕾、王晓钧、金沙河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7%股权转让给舟山高森，以进一步提高外部投资人预留比例，同时确定公司整体股权激励预留份额比例为10.50%。

(2) 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授予

截至2022年7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落地之前，上述合计公司10.50%的预留份额未实施授予或分配。为进一步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并落地前期期权激励及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舟山方乾及舟山麟坤等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将前述10.50%的预留股份全部授予公司员工，公司相关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十六、已经制

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因该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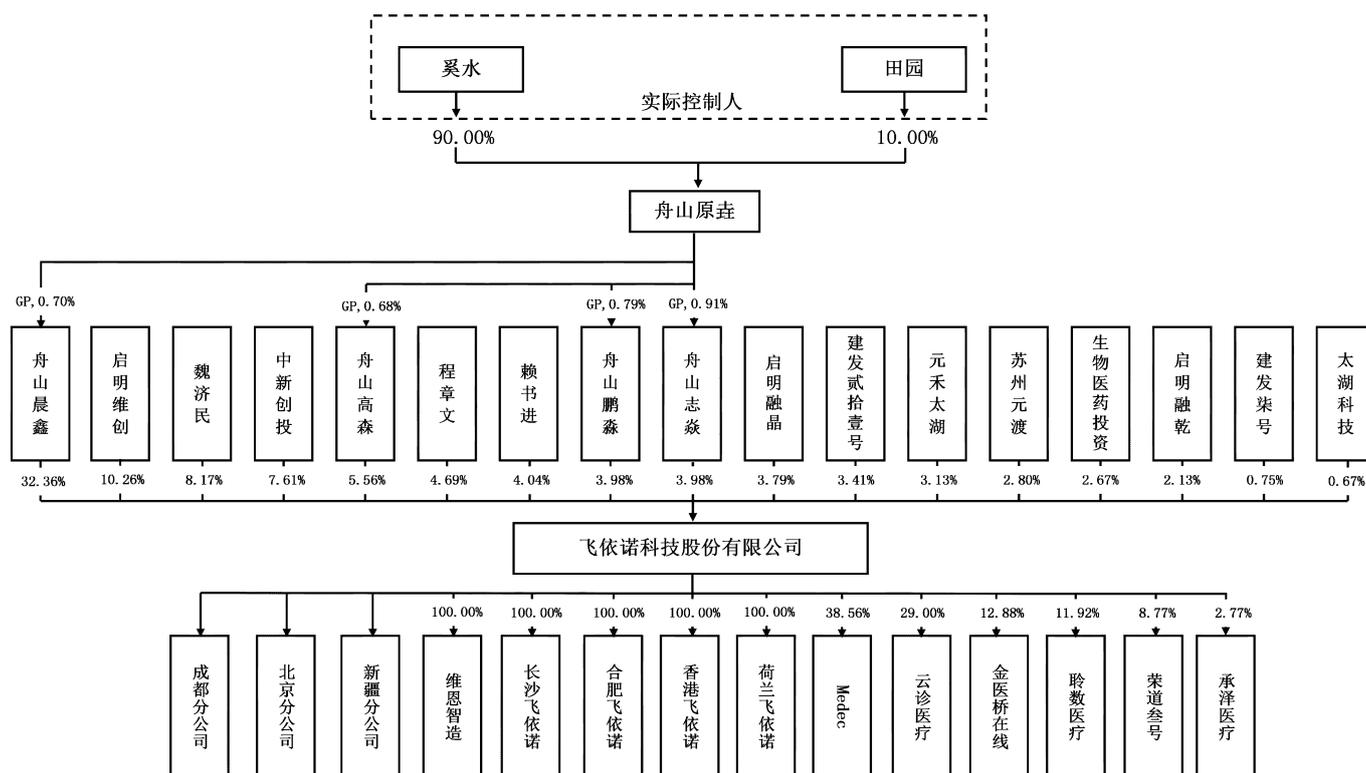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飞依诺有限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飞依诺

公司名称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7 栋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软件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的维护；影像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超声设备等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度 1-9 月	7,124.82	-492.18	5,863.42	-20.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6,233.48	-471.73	8,598.27	-162.1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2、合肥飞依诺

公司名称	飞依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包公大道1号瑶海都市科技工业园9号楼1楼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拟进行超声设备等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度1-9月	-	-	-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3、维恩智造

公司名称	苏州维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65号A幢12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超声机架精加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度1-9月	347.10	132.59	1,368.39	54.29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597.74	78.30	1,473.55	21.6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4、香港飞依诺

公司名称	飞依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4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股			
实收资本	10,000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04室			
主营业务情况	贸易，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欧洲地区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发行人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度1-9月	2,499.49	1,342.10	1,914.33	197.93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1,803.12	1,144.16	2,545.30	197.3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5、荷兰飞依诺

公司名称	VINNO Technology NL B.V.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欧元			
实收资本	10,000欧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Laanakkerweg 2 a, 4131PA Vianen			
主营业务情况	彩色超声诊断仪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售后及咨询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欧洲地区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发行人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度1-9月	6.45	-0.11	48.34	-4.01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11.14	3.71	68.11	4.3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二）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参股企业，5 家境内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入股 时间	主营业务
1	Medec	1、发行人 38.56%； 2、Kristof Braem 61.44%；	7,390 股	917.93 万 欧元	2021 年	麻醉机、呼吸机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云诊医疗	1、发行人 29.00%； 2、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6.00%； 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95.68	195.68	2016 年 1 月 5 日	从事线上医疗咨询、诊断等相关服务
3	聆数医疗	1、发行人 11.92%； 2、苏州瀚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7%； 3、苏州智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 4、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41%； 5、苏州金沙江联合润璞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6、李昱婵 2.56%； 7、陆斌 1.92%； 8、程章文 1.92%； 9、苏州信禾国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40.00	40.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医学人工智能研发
4	金医桥在线	1、发行人 12.88%； 2、许可 47.01%； 3、任志军 10.95%； 4、荣道叁号 8.00%； 5、思达力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73%； 6、北京德威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6.44%； 7、咸宁蜂巢卓越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王丽娜 2.00%	27.40	27.40	2017 年 5 月 2 日	移动医疗互联网医生解决方案
5	荣道叁号	1、发行人 8.77% 2、咸宁荣道医疗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3%； 3、四川朗润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54%；	500.00	500.00	2019 年 3 月 27 日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入股 时间	主营业务
		4、荣瑞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35%				
6	承泽医疗	1、发行人 2.77%； 2、苏州博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1%； 3、荣道叁号 16.00%； 4、徐儒祥 9.98%； 5、思达力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5%； 6、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88%； 7、山东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33%； 8、毛青 2.08%； 9、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1.39%； 10、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1%	33.33	33.33	2016年12月13日	互联网远程医疗设备管理服务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1	飞依诺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525 号城建大厦 2302 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
2	飞依诺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路 8 号新华科技大厦 20 层 2012 室	2020 年 9 月 14 日
3	飞依诺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镇万安正街 89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1、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德国飞依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INNO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欧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udolf-Diesel-Str. 5, 65760 Eschborn.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负责发行人产品在德国的市场推广、品牌宣传

系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2、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街道龙岗开发区包公大道 1 号瑶海都市科技工业园 9 号楼 1 楼 102 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2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滇池时代广场 D 座 19 楼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3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53 号亚圣大厦 1319 室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4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村牛车路 349 号二楼 205 室	2019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5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座 7 单元 2408 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3、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元诺基金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元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出资额	2,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10 号 1 幢 6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前投资于元诺医疗所持宗地上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的开发建设
注销前股东构成情况	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持股 95.45%

注：根据 2021 年 11 月飞依诺与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元联投资”）签署的《苏州元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元诺基金，元联投资持有 4.5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飞依诺持有 95.45% 的出资份额。根据协议约定，元联投资对元诺基金具有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其形成实际控制。元诺基金为代建项目基金，注销前定向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元诺医疗”），并获得其 51.14% 的股权。元诺医疗作为项目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为发行人代建生产与研发大楼。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舟山晨鑫，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奚水、田园。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晨鑫持有公司 2,621.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6%，为公司控股股东。舟山晨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晨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4万元			
实缴出资额	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原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606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度1-9月	2,159.73	2,159.73	-	5,208.16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161.41	2,161.41	-	-0.01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晨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舟山原壺	279.23	0.70%	普通合伙人
2	奚水	7,321.86	18.30%	有限合伙人
3	高文友	5,630.22	14.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4	贾志远	4,926.62	12.32%	有限合伙人
5	费鹏豪	4,926.62	12.32%	有限合伙人
6	田园	4,355.70	10.89%	有限合伙人
7	陈惠人	4,207.49	10.52%	有限合伙人
8	奚源	3,913.90	9.78%	有限合伙人
9	刘瑶	3,785.72	9.46%	有限合伙人
10	吴方刚	652.64	1.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舟山高森、舟山鹏森、舟山志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舟山原垚，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56%、3.98% 和 3.98%。基本情况如下：

（1）舟山高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高森持有公司 5.56% 股份。

企业名称	舟山高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原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634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高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舟山原垚	135.36	0.68%	普通合伙人
2	奚水	3,280.71	16.40%	有限合伙人
3	吴方刚	2,849.90	14.25%	有限合伙人
4	高文友	1,726.84	8.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5	王信红	1,439.80	7.20%	有限合伙人
6	陈惠人	1,292.52	6.46%	有限合伙人
7	费鹏豪	1,157.17	5.79%	有限合伙人
8	贾志远	1,157.17	5.79%	有限合伙人
9	田园	948.44	4.74%	有限合伙人
10	胡雪明	710.11	3.55%	有限合伙人
11	秦赓绪	665.73	3.33%	有限合伙人
12	蒲小琼	568.09	2.84%	有限合伙人
13	吴敏敏	443.82	2.22%	有限合伙人
14	徐杨	355.05	1.78%	有限合伙人
15	邵娟	355.05	1.78%	有限合伙人
16	潘婷婷	273.53	1.37%	有限合伙人
17	王海伟	266.29	1.33%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丛皓	177.53	0.89%	有限合伙人
19	纪敏	177.53	0.89%	有限合伙人
20	庞荣	177.53	0.89%	有限合伙人
21	刘佳	133.15	0.67%	有限合伙人
22	陆锟	133.15	0.67%	有限合伙人
23	陈耀凯	133.15	0.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萌	133.15	0.67%	有限合伙人
25	王丽芳	133.15	0.67%	有限合伙人
26	董静	88.76	0.44%	有限合伙人
27	马鸿飞	66.58	0.33%	有限合伙人
28	聂红坤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29	夏幔诗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30	朱梦凡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31	杨燕萍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32	于凤敏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33	王玉婷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34	张婷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35	邓菲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36	蒋文萍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37	武丹丹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38	王志华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39	姜培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40	张超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41	华世豪	66.57	0.33%	有限合伙人
42	韩炜	44.38	0.22%	有限合伙人
43	邵梦	44.38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2) 舟山鹏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鹏淼持有公司 3.98% 股份。

企业名称	舟山鹏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2万元
实缴出资额	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原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634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鹏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舟山原壹	158.16	0.79%	普通合伙人
2	舟山方乾	3,516.75	17.58%	有限合伙人
3	郭建军	1,985.08	9.93%	有限合伙人
4	方鹏程	806.44	4.03%	有限合伙人
5	邢志军	806.44	4.03%	有限合伙人
6	凌涛	806.44	4.03%	有限合伙人
7	廖勇军	744.40	3.72%	有限合伙人
8	周志明	744.40	3.72%	有限合伙人
9	高文友	630.62	3.15%	有限合伙人
10	沈斌	496.27	2.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1	郭威	496.27	2.48%	有限合伙人
12	马睿	434.23	2.17%	有限合伙人
13	尹大军	372.20	1.86%	有限合伙人
14	赖昀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5	陈立红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6	李鹤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7	朱益斌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8	周早雷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9	刘靖宇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20	汝英伟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21	胡植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2	陈琳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3	郭震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4	周夏君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5	杨帅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6	郭冬梅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7	李文祥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8	吴志平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29	凌燕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0	袁丽燕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1	张新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2	吴胜男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3	王晓明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4	谢国强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5	陈飞虎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6	朱利华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7	仇家胜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8	王笃磊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9	李俊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40	王丽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41	王旭睿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42	刘峻杉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43	王韬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44	李永帅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45	姚晓成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46	孙鑫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47	刘晓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48	魏亚东	124.07	0.62%	有限合伙人
49	朱超	124.07	0.62%	有限合伙人
50	姚贤池	124.06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舟山志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志焱持有公司 3.98% 股份。

企业名称	舟山志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原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634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志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舟山原垚	182.98	0.91%	普通合伙人
2	苑宏宇	4,032.18	20.16%	有限合伙人
3	陆晓明	1,861.00	9.31%	有限合伙人
4	仰兵兵	930.50	4.65%	有限合伙人
5	徐笑言	930.50	4.65%	有限合伙人
6	刘光明	713.38	3.57%	有限合伙人
7	黄颖	682.36	3.41%	有限合伙人
8	高文友	630.62	3.15%	有限合伙人
9	付强	620.33	3.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0	侯云	620.33	3.10%	有限合伙人
11	舟山麟坤	440.44	2.20%	有限合伙人
12	戚妍妍	434.24	2.17%	有限合伙人
13	蔡雪伦	434.23	2.17%	有限合伙人
14	魏淑芳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5	陆万耀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6	米阳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7	李旭松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8	韦庆飞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19	暴臣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20	陈广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21	吴杰春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22	李康	310.17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施昌亮	310.16	1.55%	有限合伙人
24	韩宏舟	248.14	1.24%	有限合伙人
25	王艳	248.14	1.24%	有限合伙人
26	魏莱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7	朱东杰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8	程建	248.13	1.24%	有限合伙人
29	汤俊宇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0	尉效山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1	叶竹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2	赵佳妮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3	李爱萍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4	张胜男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5	郑全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6	陈贺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7	师少锋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8	巴晶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39	杨梦婷	186.10	0.93%	有限合伙人
40	陈威	124.07	0.62%	有限合伙人
41	汪应祥	124.07	0.62%	有限合伙人
42	赵洁	124.07	0.6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43	吴海波	124.07	0.62%	有限合伙人
44	杨腾	124.07	0.62%	有限合伙人
45	苏愿	124.07	0.62%	有限合伙人
46	胡雪明	93.05	0.47%	有限合伙人
47	汝英伟	93.05	0.47%	有限合伙人
48	任晓蕾	93.05	0.47%	有限合伙人
49	王宇龙	62.04	0.31%	有限合伙人
50	潘婷婷	11.84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奚水和田园，二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原垚 100% 的股权，通过舟山原垚间接控制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合计控制飞依诺 45.89%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奚水和田园的基本信息如下：

奚水，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196302*****，于 1984 年获吉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南京睦东贸易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南京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生产运营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分别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任职中国超声研发中心总经理和中国区生命信息部销售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在飞依诺有限任职。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

田园，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

份证号码为 370782197810*****, 于 1999 年获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学学士学位, 于 2003 年获赫尔辛基工业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工商外国语学校担任教师; 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 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售后服务经理; 2025 年 12 月至今, 在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起, 在飞依诺有限任职, 现任飞依诺品牌总监。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外,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为魏济民,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魏济民	661.94	8.17%

魏济民,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20621193705****。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1) 启明维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启明维创直接持有公司 10.26% 股份,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8,735.88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2,747.80 万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维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7.36	1.00%
2	启明富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48.52	99.00%
合计			8,735.88	100.00%

(2) 中新创投、元禾太湖、生物医药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禾太湖及生物医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元禾新兴，元禾新兴及中新创投均为元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新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7.61% 股份、元禾太湖直接持有公司 3.13% 股份、生物医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67%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40% 股份。

1) 中新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新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7.61%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7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股东构成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元禾太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禾太湖直接持有公司 3.13%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日
认缴出资额	12,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2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禾太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00%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75.00	79.00%
3	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3) 生物医药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物医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67%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0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幢3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物医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00	59.00%
3	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3) 启明融晶、启明融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晶和启明融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明融晶直接持股 3.79%、启明融乾直接持股 2.13%，合计持有公司 5.93% 股份。

1) 启明融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晶直接持有公司 3.79%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启明融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266,667.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6,66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305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697.00	2.89%
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00%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00%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25%
5	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50%
6	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50%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4.65%
8	无锡沂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上海建发生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5%
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5%
11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81%
12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81%
13	淄博景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06%
14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8%
1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8%
16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8%
17	嘉兴创领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29.00	1.85%
18	嘉兴创领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3.00	1.43%
19	嘉兴科义识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0.00	1.22%
20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94%
21	淄博景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0.90%
22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5%
23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8.90	0.70%
24	嘉兴科义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	0.69%
25	淄博昭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2.00	0.64%
26	青岛陆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5.00	0.63%
27	淄博景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6.00	0.59%
28	淄博昭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2.50	0.55%
29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1.10	0.42%
3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3%
31	上海启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	0.11%
合计			266,667.50	100.00%

2) 启明融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乾直接持有公司 2.13%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295,894.5万元
实缴出资额	295,894.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4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1%
2	杭州启明融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682.00	19.49%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950.00	8.09%
4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7%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4.73%
6	青岛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00.00	4.63%
7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8%
8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8%
9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8%
10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8%
1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8%
1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8%
13	青岛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60.00	2.69%
1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53%
1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2.20%
16	青岛顺东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6,070.00	2.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17	平潭合力洪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3%
1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40.00	1.94%
19	淄博景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86%
2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21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22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2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24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25	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26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27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2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29	上海建发生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
30	青岛陆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20.00	1.63%
31	淄博景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0.81%
32	淄博昭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2.00	0.58%
33	淄博景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6.00	0.53%
34	淄博昭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2.50	0.50%
3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4%
36	上海启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2.00	0.11%
合计			295,894.50	100.00%

注 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瑞元资本-钧溯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钧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9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9 号 3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8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9 号 5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启明融乾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 8 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启明融乾的出资额分别为 6,3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13%)、5,7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93%)、2,910.00 万元(出资比例 0.98%)、2,580.00 万元(出资比例 0.87%)、2,110.00 万元(出资比例 0.71%)、1,920.00 万元(出资比例 0.65%)、1,290.00 万元(出资比例 0.44%)及 1,140.00 万元(出资比例 0.39%), 合计出资额为 23,950.00 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为 8.09%。

注 2：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博时资本-启明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博时资本-股权金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启明融乾的有限合伙人，上述 2 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启明融乾的出资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5%）及 2,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0.84%），合计出资额为 6,500.00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为 2.20%。

注 3：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富安达-启明专项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富安达-启明专项二期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启明融乾的有限合伙人，上述 2 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启明融乾的出资额分别为 3,7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7%）及 1,980.00 万元（出资比例 0.67%），合计出资额为 5,740.00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为 1.9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100.00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舟山晨鑫	2,621.32	32.36%	2,621.32	24.27%
2	启明维创	831.02	10.26%	831.02	7.69%
3	魏济民	661.94	8.17%	661.94	6.13%
4	中新创投（SS） ^注	616.24	7.61%	616.24	5.71%
5	舟山高森	450.64	5.56%	450.64	4.17%
6	程章文	380.05	4.69%	380.05	3.52%
7	赖书进	327.08	4.04%	327.08	3.03%
8	舟山鹏淼	322.41	3.98%	322.41	2.99%
9	舟山志焱	322.41	3.98%	322.41	2.99%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0	启明融晶	307.30	3.79%	307.30	2.85%
11	建发贰拾壹号	276.24	3.41%	276.24	2.56%
12	元禾太湖	253.13	3.13%	253.13	2.34%
13	苏州元渡	226.70	2.80%	226.70	2.10%
14	生物医药投资	216.00	2.67%	216.00	2.00%
15	启明融乾	172.78	2.13%	172.78	1.60%
16	建发柒号	60.75	0.75%	60.75	0.56%
17	太湖科技	54.00	0.67%	54.00	0.5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700.00	25.00%
合计		8,1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注：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舟山晨鑫	2,621.32	32.36%
2	启明维创	831.02	10.26%
3	魏济民	661.94	8.17%
4	中新创投	616.24	7.61%
5	舟山高森	450.64	5.56%
6	程章文	380.05	4.69%
7	赖书进	327.08	4.04%
8	舟山鹏淼	322.41	3.98%
9	舟山志焱	322.41	3.98%
10	启明融晶	307.30	3.79%
合计		6,840.41	84.4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魏济民	661.94	8.17%	未在发行人任职
2	程章文	380.05	4.69%	未在发行人任职
3	赖书进	327.08	4.04%	未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1,369.07	16.90%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名国有股东，即中新创投。中新创投持有公司 616.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1%。

2026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6）11 号），确认飞依诺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名外资股东，即启明维创。启明维创持有公司 831.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6%。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股数（万股）	股份来源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程章文	2025.5	380.05	股权转让	公司原股东金沙河投资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拟退出，股东魏济民、王晓钧、周蕾、舟山晨鑫有一定的资金需求拟退出或减持股份；程章文、启明融晶、启明融乾、生物医药投资、太湖科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其股份	18.52	参考近期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2	启明融晶	2025.5	192.08	股权转让			
3	启明融乾	2025.5	108.00	股权转让			
4	生物医药投资	2025.5	216.00	股权转让			
5	太湖科投	2025.5	54.00	股权转让			
6	启明融晶	2025.9	115.22	股权		公司原股东魏济民、启	22.22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股份来源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	明维创、启明融合拟退出或减持股份；启明融晶、启明融乾、建发贰拾壹号、中新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其股份		易价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7	启明融乾	2025.9	64.78	股权转让			
8	建发贰拾壹号	2025.11	276.24	股权转让			
9	中新创投(SS)	2025.12	616.24	股权转让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程章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章文持有发行人 4.69% 股权。程章文，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 1 月，住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 启明融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晶持有发行人 3.79% 股权，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 启明融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乾持有发行人 2.13% 股权，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 生物医药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物医药投资持有发行人 2.67% 股权，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 太湖科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湖科投持有发行人 0.67% 股权，其基本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BMJ6DQ2D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7日
出资额	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禾太湖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18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110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湖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太湖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苏州太湖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建发贰拾壹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贰拾壹号持有发行人 3.41%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贰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F7C5E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0日
出资额	6,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E单元之十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建发贰拾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59%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贰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00	98.41%
合计			6,300.00	100.00%

（7）中新创投（S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7.61% 股权，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	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1	生物医药投资、中新创投	元禾太湖	元禾太湖、生物医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元禾新兴，元禾新兴、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均为元禾控股。中新创投持有元禾太湖 79.00% 的合伙份额。生物医药投资、中新创投、元禾太湖系一致行动关系
2	太湖科投	元禾太湖	太湖科投持有元禾太湖 20.00% 的合伙份额
3	建发贰拾壹号	建发柒号	建发贰拾壹号及建发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建发贰拾壹号、建发柒号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委托表决权等
1	舟山晨鑫	2,621.32	32.36%	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舟山原垚，舟山原垚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控制企业。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系一致行动关系
	舟山高森	450.64	5.56%	
	舟山鹏淼	322.41	3.98%	
	舟山志焱	322.41	3.98%	
2	中新创投	616.24	7.61%	元禾太湖、生物医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元禾新兴，元禾新兴、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均为元禾控股。中新创投分别持有元禾太湖、生物医药投资 79.00%和 59.00%的合伙份额。中新创投、元禾太湖、生物医药投资系一致行动关系
	元禾太湖	253.13	3.13%	
	生物医药投资	216.00	2.67%	
3	启明融晶	307.30	3.79%	启明融晶、启明融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明融晶、启明融乾系一致行动关系
	启明融乾	172.78	2.13%	
4	建发贰拾壹号	276.24	3.41%	建发贰拾壹号及建发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建发贰拾壹号、建发柒号系一致行动关系
	建发柒号	60.75	0.75%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九）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与股东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
2012年8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启明维创	（1）董事席位；（2）估值调整；（3）反稀释权；（4）重大事项决策权；（5）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6）共售权；（7）清算优先权；（8）知情权；（9）回购权（发行人回购）等
2014年5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启明维创	（1）董事席位；（2）反稀释权；（3）重大事项决策权；（4）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5）共售权；（6）清算优先权；（7）知情权；（8）回购权（发行人回购）等
2015年1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启明融合、启明维创	（1）董事席位；（2）反稀释权；（3）重大事项决策权；（4）优先购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
	之增资协议书》		权/优先认购权；（5）共售权；（6）清算优先权；（7）知情权；（8）回购权（发行人回购）等
2015年5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青岛金石	（1）董事会观察员席位；（2）回购权（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3）股份/资产转让限制；（4）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
		启明融合	（1）回购权（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2）股份/资产转让限制；（3）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
2015年7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赖书进、周蕾、王晓钧	（1）董事会观察员席位；（2）回购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3）清算优先权；（4）股份/资产转让限制；（5）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
		启明融合	（1）回购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2）清算优先权；（3）股份/资产转让限制；（4）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
2015年9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金沙河投资	（1）回购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清算优先权；（3）股份/资产转让限制；（4）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

2015年5月，青岛金石、启明融合向飞依诺有限增资4,000.00万元和1,065.00万元，分别认购注册资本309.58万元和82.43万元。当年度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中文名称：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发行人及九名自然人被告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青岛金石、启明融合考虑上述因素后认为该次增资存在风险，故决定减资退出本轮投资。2015年8月，飞依诺有限、青岛金石、启明融合及飞依诺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约定自青岛金石足额收到减资款之日起，本轮投资的《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本轮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均解除。飞依诺有限已于2015年10月、2015年12月向青岛金石合计支付4,000万元减资款。青岛金石、启明融合根据本轮投资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相应终止。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启明维创、魏济民、启明融合、徐秀珍、周蕾、赖书进、金沙河投资、王晓钧、景宁维恩、景宁唯宁、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奚水、贾志远、费鹏豪、田园、陈惠人、高文友签

署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投资方享有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均不可撤销地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因任何情形再行恢复效力。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经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1、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舟山晨鑫系发行人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苏州元渡、建发贰拾壹号、建发柒号系各自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启明维创	SD1784	启明维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2845
2	中新创投	SD179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3	启明融晶	STD328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51
4	元禾太湖	SXF89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338
5	生物医药投资	SAYC67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6	启明融乾	SSQ926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51
7	太湖科投	SXB956	苏州元禾太湖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484

2、“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奚水	董事长	舟山晨鑫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2	陈惠人	董事	舟山晨鑫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3	高文友	董事	舟山晨鑫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4	金泽迅	董事	中新创投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 月
5	贾志远	董事	舟山晨鑫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 月
6	费鹏豪	职工董事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 月
7	庞云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8	孔非凡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9	肖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奚水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惠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9 年获苏州大学数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2 年获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工程师、系统设计总工程师、系统研发经理、项目经理、全球基层超声探头产品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飞依诺有限历任系统研发经理、市场和产品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3、高文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4年获江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在无锡市康宁医疗电子设备开发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10年4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经理、项目经理、首席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22年1月，在飞依诺有限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7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月17日起，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4、金泽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2年获浙江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2016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在深圳洁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在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医疗健康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25年10月27日起，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贾志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0年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10年9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硬件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硬件经理、研发经理、超声事业部总监。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7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监事。2025年10月27日起，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费鹏豪先生：现任公司职工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0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0年8月，在通

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软件经理、项目经理、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7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监事会选举，任飞依诺监事会主席。2025年10月27日起，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飞依诺职工董事。

7、庞云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江苏财专高等专科学校涉外会计专业，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银行吴江支行担任会计；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在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监事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主任会计师。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7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1月17日起，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孔非凡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4年获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21年8月，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1年9月至2025年3月，在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5年4月至2026年1月，在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6年1月至今，在上海越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17日，经飞依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1月17日起，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肖云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5年获北京大学生命科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20年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推广主管；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在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产品专家；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在费森尤斯卡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大区销售经理；2011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镁伽机器人科

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嘉华药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商务官；2025年10月27日起，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奚水	总经理
2	陈惠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高文友	副总经理
4	苑宏宇	副总经理
5	蒲小琼	财务总监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奚水、陈惠人、高文友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苑宏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于1994年获中国医科大学英语医学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在北京铁路总医院担任医师；1996年11月至1999年4月，在博华企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1999年5月至2013年3月，在通用电气医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2年1月，在飞依诺有限担任国内销售总经理；2022年1月19日起，经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副总经理。

蒲小琼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1年获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和经济法双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湖北开关厂担任成本主管；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在乐星红旗电缆（湖北）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5年3月至2011年6月，在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审计部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在苏州福纳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22年1月，在飞依诺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1月19日起，经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财务总监。

（三）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3	贾志远	董事、超声事业部总监
4	费鹏豪	职工董事、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
5	吴方刚	研究院院长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奚水、高文友、贾志远、费鹏豪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吴方刚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3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士学位，于 2006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在飞依诺有限历任系统工程师、系统组经理、研发部经理、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原垚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诊医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Medec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2	陈惠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舟山原垚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金泽迅	董事	元禾控股	投资总监	间接控制公司 13.40% 的股权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帕诺米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庞云华	独立董事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无
5	孔非凡	独立董事	上海越达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无
6	肖云	独立董事	嘉华药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商务官	无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或竞业限制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	6.13%	舟山晨鑫	7.13%	无
				0.95%	舟山高森		无
				0.03%	舟山鹏淼		无
				0.03%	舟山志焱		无
2	陈惠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40%	舟山晨鑫	3.76%	无
				0.36%	舟山高森		无
3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	4.56%	舟山晨鑫	5.29%	无
				0.48%	舟山高森		无
				0.13%	舟山鹏淼		无
				0.13%	舟山志焱		无
4	贾志远	董事、超声事业部总监	-	3.99%	舟山晨鑫	4.31%	无
				0.32%	舟山高森		无
5	费鹏豪	职工董事、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	-	3.99%	舟山晨鑫	4.31%	无
				0.32%	舟山高森		无
6	苑宏宇	副总经理	-	0.80%	舟山志焱	0.80%	无
7	蒲小琼	财务总监	-	0.16%	舟山高森	0.16%	无
8	吴方刚	研究院院长	-	0.53%	舟山晨鑫	1.32%	无
				0.79%	舟山高森		无
9	田园	品牌总监，奚水的配偶	-	3.55%	舟山晨鑫	3.82%	无
				0.27%	舟山高森		无
				0.003%	舟山鹏淼		无
				0.004%	舟山志焱		无
10	奚源	未在公司任职，奚水之女	-	3.17%	舟山晨鑫	3.17%	无
合计						34.07%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至 2025年1月	奚水、胡旭波、高文友、陈惠人、庞云华、毛雯、孔非凡	7	未发生变动
2025年1月至 2025年10月	奚水、李连波、高文友、陈惠人、庞云华、毛雯、孔非凡	7	董事会换届，选举奚水、李连波、高文友、陈惠人为非独立董事，庞云华、毛雯、孔非凡为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 至今	奚水、陈惠人、高文友、金泽迅、贾志远、费鹏豪、庞云华、孔非凡、肖云	9	董事李连波、独立董事毛雯因个人原因离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贾志远、金泽迅为董事，肖云为独立董事，新增费鹏豪为职工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至 2025年1月	费鹏豪、贾志远、潘婷婷	3	未发生变动
2025年1月 至今	/	0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 至今	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苑宏宇、蒲小琼	5	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其他核心人员构成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 至今	奚水、高文友、贾志远、费鹏豪、吴方刚	5	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二年的变动系基于公司

自身发展需求、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原垚	1.00	0.90	90.00%
			舟山晨鑫	4.00	0.73	18.30%
			舟山高森	2.00	0.33	16.40%
2	陈惠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舟山晨鑫	4.00	0.42	10.52%
			舟山高森	2.00	0.13	6.46%
3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舟山晨鑫	4.00	0.56	14.08%
			舟山高森	2.00	0.17	8.63%
			舟山鹏淼	2.00	0.06	3.15%
			舟山志焱	2.00	0.06	3.15%
4	贾志远	董事、超声事业部总监	舟山晨鑫	4.00	0.49	12.32%
			舟山高森	2.00	0.12	5.79%
5	费鹏豪	职工董事、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	舟山晨鑫	4.00	0.49	12.32%
			舟山高森	2.00	0.12	5.79%
6	苑宏宇	副总经理	舟山志焱	2.00	0.40	20.16%
7	蒲小琼	财务总监	舟山高森	2.00	0.06	2.84%
8	吴方刚	研究院院长	舟山晨鑫	4.00	0.07	1.63%
			舟山高森	2.00	0.28	14.25%
9	庞云华	独立董事	苏州固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7.49	64.93	1.80%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7.00	70.00%
			南京欣若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0	1.00%
10	肖云	独立董事	北京点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3.33%
			嘉华药锐聚力共赢（珠	90.00	28.00	31.11%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华药锐团结一心(珠 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2.67	17.78%
			臻心药瑞(天津)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00	2.00	16.67%
			药瑞温拿众(天津)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	0.10	1.25%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以及外部投资机构派驻的董事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协议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中，庞云华、孔非凡、肖云均为税后 3.36 万元/年。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将《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改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761.10	1,016.66	984.67	999.8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3,799.81	4,823.21	-6,506.91	3,922.48
占比	20.03%	21.08%	/	25.49%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4年度薪酬 (税前, 万元)	2024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149.40	否
2	陈惠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47	否
3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119.77	否
4	金泽迅	董事	-	否
5	贾志远	董事、超声事业部总监	101.02	否
6	费鹏豪	职工董事、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	89.32	否
7	庞云华	独立董事	4.00	否
8	孔非凡	独立董事	4.14	否
9	肖云	独立董事	- ^注	否
10	苑宏宇	副总经理	199.58	否
11	蒲小琼	财务总监	96.09	否
12	吴方刚	研究院院长	101.39	否

注：肖云任期自2025年10月27日开始，2024年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外部董事金泽迅未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孔非凡、庞云华、肖云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前述人员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包括期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1、期权激励

自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共向 64 名员工合计授予了 594.13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1	苑宏宇	65.00
2	吴方刚	64.20
3	王信红	32.44
4	陆晓明	30.00
5	郭建军	20.00
6	胡雪明	12.00
7	廖勇军	10.00
8	周志明	10.00
9	邢志军	10.00
10	付强	10.00
11	刘光明	10.00
12	秦赓绪	10.00
13	仰兵兵	10.00
14	徐笑言	10.00
15	凌涛	8.00
16	方鹏程	8.00
17	沈斌	8.00
18	徐杨	8.00
19	尹大军	5.00
20	马睿	5.00
21	郭威	5.00
22	蒲小琼	5.00
23	邵娟	5.00
24	吴敏敏	5.00
25	胡植	3.00
26	陈琳	3.00
27	郭震	3.00
28	周夏君	3.00
29	吴志平	3.00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30	周泉	3.00
31	赖昀	3.00
32	郭冬梅	3.00
33	李文祥	3.00
34	陈立红	3.00
35	凌燕	3.00
36	宋珂	3.00
37	杨帅	3.00
38	程建	3.00
39	潘婷婷	3.00
40	王萌	3.00
41	王丽芳	3.00
42	庞荣	3.00
43	何丽娟等 22 名截至 2022 年 7 月已离职员工	174.49
合计		594.13

根据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与激励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员工可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一定份额的股权。未到可行权期限，因员工辞职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员工自动丧失其享有的全部股票期权。截至 2022 年 7 月，上述授予对象中，何丽娟等 22 名员工因离职丧失所获授予期权合计 174.49 万份。公司历史上所有期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截至 2022 年 7 月，公司历史已授予期权仍有 42 名激励对象的 419.65 万份期权未行权。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有效期权员工，包括行权等待期已经全部届满但尚未行权且未放弃行权的员工及行权等待期尚未全部届满且未放弃行权的员工，按照原期权协议约定或协商确定的价格与份额，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调整实质系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形式变更。本次调整后，42 名激励对象分别通过获授舟山高森、舟山鹏森、舟山志焱和舟山方乾（有限合伙企业，系舟山鹏森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 150.65 万股、138.00 万

股、128.00 万股和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向 149 名员工授予合计 430.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其分别通过获授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舟山方乾及舟山麟坤（有限合伙企业，系舟山志焱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 75.31 万股、164.00 万股、125.00 万股、59.55 万股和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价格以基础认购价格 5 元/股并结合员工截至 2021 年 7 月底于公司工作年限，每工作超过 1 年，认购价格降低 1 元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1	沈斌	1.00	0.00	舟山方乾
2	陈立红	1.00	1.00	舟山方乾
3	郭威	1.00	1.00	舟山方乾
4	邢运成	2.00	3.00	舟山方乾
5	姜寒寒	2.00	3.00	舟山方乾
6	李骏	1.50	1.00	舟山方乾
7	朱翠林	1.50	2.00	舟山方乾
8	李慧	1.50	2.00	舟山方乾
9	孙中宝	1.50	3.00	舟山方乾
10	郭金贇	1.50	3.00	舟山方乾
11	沈婷	1.50	2.00	舟山方乾
12	郑永明	1.50	3.00	舟山方乾
13	罗正	2.00	3.00	舟山方乾
14	贺祥	1.50	0.00	舟山方乾
15	魏清华	1.50	1.00	舟山方乾
16	李航	1.50	2.00	舟山方乾
17	谢丹	1.50	0.00	舟山方乾
18	沈金丽	1.50	0.00	舟山方乾
19	张梅	1.50	0.00	舟山方乾
20	周晨晖	1.50	3.00	舟山方乾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21	李建强	1.50	3.00	舟山方乾
22	唐大伟	1.50	0.00	舟山方乾
23	周申	1.50	1.00	舟山方乾
24	鲁莉	1.50	4.00	舟山方乾
25	彭晓波	1.50	4.00	舟山方乾
26	张红兵	2.00	3.00	舟山方乾
27	谢佩	2.00	5.00	舟山方乾
28	洪远玲	1.50	5.00	舟山方乾
29	张玉录	1.50	5.00	舟山方乾
30	刘敏	1.50	5.00	舟山方乾
31	祝博	1.50	5.00	舟山方乾
32	田荣才	1.50	4.00	舟山方乾
33	汤俊宇	1.00	2.00	舟山方乾
34	潘婷婷	4.05	0.00	舟山方乾
35	王丽芳	0.50	0.00	舟山方乾
36	周鹏涛	1.50	5.00	舟山方乾
37	王少轩	2.00	5.00	舟山方乾
38	施剑	1.50	4.00	舟山方乾
舟山方乾小计		59.55		
39	胡雪明	4.00	0.00	舟山高森
40	秦赓绪	5.00	0.00	舟山高森
41	王海伟	6.00	2.00	舟山高森
42	王丛皓	4.00	3.00	舟山高森
43	蒲小琼	7.80	0.00	舟山高森
44	邵娟	3.00	0.00	舟山高森
45	庞荣	1.00	2.00	舟山高森
46	吴敏敏	5.00	2.00	舟山高森
47	刘佳	3.00	0.00	舟山高森
48	陆锟	3.00	2.00	舟山高森
49	陈耀凯	3.00	0.00	舟山高森
50	张超	1.50	0.00	舟山高森
51	周辉	3.00	4.00	舟山高森
52	董静	2.00	0.00	舟山高森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53	纪敏	4.00	3.00	舟山高森
54	聂红坤	1.50	0.00	舟山高森
55	夏幔诗	1.50	3.00	舟山高森
56	朱梦凡	1.50	4.00	舟山高森
57	杨燕萍	1.50	2.00	舟山高森
58	于凤敏	1.50	0.00	舟山高森
59	王玉婷	1.50	0.00	舟山高森
60	张婷	1.50	1.00	舟山高森
61	邓菲	1.50	0.00	舟山高森
62	蒋文萍	1.50	0.00	舟山高森
63	武丹丹	1.50	1.00	舟山高森
64	韩炜	1.00	2.00	舟山高森
65	邵梦	1.00	3.00	舟山高森
66	王志华	1.50	4.00	舟山高森
67	姜培	1.50	5.00	舟山高森
68	吴方刚	0.01	0.00	舟山高森
舟山高森小计		75.31		
69	郭建军	12.00	0.00	舟山鹏森
70	廖勇军	2.00	0.00	舟山鹏森
71	周志明	2.00	0.00	舟山鹏森
72	尹大军	1.00	0.00	舟山鹏森
73	凌涛	3.00	0.00	舟山鹏森
74	方鹏程	5.00	0.00	舟山鹏森
75	邢志军	3.00	0.00	舟山鹏森
76	马睿	2.00	0.00	舟山鹏森
77	胡植	1.00	0.00	舟山鹏森
78	陈琳	1.00	0.00	舟山鹏森
79	郭震	1.00	0.00	舟山鹏森
80	周夏君	1.00	0.00	舟山鹏森
81	周泉	3.00	0.00	舟山鹏森
82	赖昀	2.00	0.00	舟山鹏森
83	郭冬梅	1.00	0.00	舟山鹏森
84	李文祥	1.00	1.00	舟山鹏森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85	陈立红	2.00	1.00	舟山鹏森
86	宋珂	2.00	1.00	舟山鹏森
87	杨帅	1.00	3.00	舟山鹏森
88	郭威	3.00	1.00	舟山鹏森
89	袁丽燕	3.00	1.00	舟山鹏森
90	李鹤	5.00	3.00	舟山鹏森
91	张新	3.00	0.00	舟山鹏森
92	吴胜男	3.00	3.00	舟山鹏森
93	王晓明	3.00	2.00	舟山鹏森
94	谢国强	3.00	2.00	舟山鹏森
95	陈飞虎	3.00	3.00	舟山鹏森
96	朱利华	3.00	3.00	舟山鹏森
97	仇家胜	3.00	2.00	舟山鹏森
98	王笃磊	3.00	3.00	舟山鹏森
99	李俊	3.00	3.00	舟山鹏森
100	王丽	3.00	3.00	舟山鹏森
101	王旭睿	3.00	3.00	舟山鹏森
102	朱益斌	5.00	3.00	舟山鹏森
103	周早雷	5.00	4.00	舟山鹏森
104	刘峻杉	3.00	4.00	舟山鹏森
105	刘靖宇	5.00	5.00	舟山鹏森
106	王韬	3.00	3.00	舟山鹏森
107	李永帅	3.00	3.00	舟山鹏森
108	单正华	3.00	5.00	舟山鹏森
109	汝英伟	5.00	0.00	舟山鹏森
110	孙鑫	3.00	3.00	舟山鹏森
舟山鹏森小计		125.00		
111	朱东杰	4.00	1.00	舟山志焱
112	侯云	10.00	0.00	舟山志焱
113	郑全	2.00	0.00	舟山志焱
114	马喜林	3.00	2.00	舟山志焱
115	季亮	3.00	5.00	舟山志焱
116	魏淑芳	5.00	0.00	舟山志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117	户威威	3.00	0.00	舟山志焱
118	尉效山	3.00	1.00	舟山志焱
119	王贺	4.00	0.00	舟山志焱
120	汪永	3.00	4.00	舟山志焱
121	叶竹	3.00	1.00	舟山志焱
122	汪应祥	2.00	0.00	舟山志焱
123	赵洁	2.00	1.00	舟山志焱
124	赵佳妮	3.00	2.00	舟山志焱
125	李爱萍	3.00	3.00	舟山志焱
126	戚妍妍	5.00	0.00	舟山志焱
127	黄颖	10.00	0.00	舟山志焱
128	韩宏舟	3.00	2.00	舟山志焱
129	王艳	3.00	0.00	舟山志焱
130	陈威	2.00	2.00	舟山志焱
131	施昌亮	4.00	1.00	舟山志焱
132	陈贺	2.00	5.00	舟山志焱
133	陆万耀	5.00	5.00	舟山志焱
134	米阳	5.00	5.00	舟山志焱
135	师少锋	2.00	5.00	舟山志焱
136	王远星	2.00	5.00	舟山志焱
137	苏愿	2.00	5.00	舟山志焱
138	陈拓	2.00	5.00	舟山志焱
139	魏莱	4.00	0.00	舟山志焱
140	仰兵兵	5.00	0.00	舟山志焱
141	徐笑言	5.00	0.00	舟山志焱
142	李旭松	5.00	1.00	舟山志焱
143	韦庆飞	5.00	0.00	舟山志焱
144	蔡雪伦	7.00	0.00	舟山志焱
145	暴臣	5.00	3.00	舟山志焱
146	陈广	5.00	0.00	舟山志焱
147	刘亚昆	5.00	0.00	舟山志焱
148	章彦	5.00	2.00	舟山志焱
149	吴杰春	5.00	2.00	舟山志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150	汤俊宇	3.00	2.00	舟山志焱
151	李康	5.00	2.00	舟山志焱
舟山志焱小计		164.00		
152	刘峻杉	1.00	4.00	舟山麟坤
153	胡雪明	1.00	0.00	舟山麟坤
154	秦赓绪	1.00	0.00	舟山麟坤
155	仰兵兵	1.00	0.00	舟山麟坤
156	徐笑言	1.00	0.00	舟山麟坤
157	吴侑霖	2.00	3.00	舟山麟坤
舟山麟坤小计		7.00	-	
合计		430.85	-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权自动丧失，并按一定的条件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并不再获授任何新的激励股权。

4、股份锁定期及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舟山方乾、舟山麟坤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规范运作情况及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舟山方乾、舟山麟坤均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舟山方乾、舟山麟坤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为公司今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11.37 万元、669.36 万元、743.28 万元及 635.96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在册员工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31 日
员工总数	702	708	711	635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按职能划分	管理人员	81	11.54%

项目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生产人员	113	16.10%
	销售人员	219	31.20%
	研发人员	289	41.17%
	合计	702	100.00%
按学历划分	博士	7	1.00%
	硕士	133	18.95%
	本科	343	48.86%
	大专	111	15.81%
	大专以下	108	15.38%
	合计	702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岁及以下	198	28.21%
	31-40岁	392	55.84%
	41-50岁	102	14.53%
	51岁及以上	10	1.42%
	合计	702	100.00%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702	708	711	635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693	698	700	627
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 / 员工总人数	98.72%	98.59%	98.45%	98.74%
在职未缴纳人数	9	10	11	8
其中：当月入职	2	-	-	1
退休返聘	1	2	2	-
外籍员工	6	8	9	7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694	698	700	627
缴纳比例=已缴纳人	98.86%	98.59%	98.45%	98.74%

数 / 员工总人数				
在职未缴纳人数	8	10	11	8
其中：当月入职	1	-	-	1
退休返聘	1	2	2	-
外籍员工	6	8	9	7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为：

（1）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前任职单位缴纳，或相关手续在缴纳时点尚未办理完成；（2）在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3）退休返聘等情形。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分布于全国诸多城市，为满足其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费用均由公司实际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损害。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与田园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部件组装等生产辅助工序外包给苏州沃尔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发

生业务系出于自身业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劳务外包相关业务安排与人员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览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解决方案的研发创新驱动型企业，通过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引领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迈入“微米级时代”，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飞依诺是首个推出搭载“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产品的国产厂家，通过架构革新实现全域聚焦与超高帧频成像，将硬件性能与软件算法深度融合，打破了国外超声影像设备巨头在该超声前沿技术路线的垄断地位。该平台作为公司产品创新的底层核心架构，为公司高性能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前沿功能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全面掌握了涵盖主机全套系统及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的关键技术，实现了超声影像设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基于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公司于 2023 年在业内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该技术突破了常规超声成像的物理衍射极限，在保持高穿透深度的前提下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对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外周神经病变研究、风湿免疫性疾病炎性活动度追踪等众多常规超声产品难以精准成像的领域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临床意义。依托飞依诺在业内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上海瑞金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牵头开展了 14 项针对不同疾病的多中心研究，旨在探索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在不同疾病领域的临床价值、建立专家共识和临床应用指南，为超声影像设备打开全新的临床应用空间。同时，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了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助力公司利用超声空化效应向“医学辅助诊疗”探索。

凭借平台化研发的优势，公司建立了丰富且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已全面涵盖医学超声影像设备与动物超声影像设备两大领域，均实现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等产品形态的全覆盖，满足医院多学科科室、急危重症与床旁诊疗、基层医疗及

动物诊断等多元应用场景的需求。其中公司推出的超高端旗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凭借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在产品质量和功能配置上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有力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长期垄断。该产品自上市以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凭借优异的临床表现获得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的采购。除超声产品外，公司依托硬件架构、软件算法等底层核心技术，不断拓展产品管线，上消化道内窥镜、呼吸机产品于 2025 年获取 NMPA 注册证，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丰富的产品支持。

公司坚持以价值创新撬动全球市场，在国内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建立销售渠道。在境内，公司产品已入驻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在境外，公司已成功进入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4 年，飞依诺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三名，在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领域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二名，在动物超声影像设备领域位列国内销售额第二名。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因素，坚持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成果的持续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为 47,691.1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8%。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公司构建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23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5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凭借在医学超声影像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已成为医学前沿研究的重要工具，赋能科研学者累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0 余篇论文，且多项科研成果已被全球放射学与医学影像学顶级期刊《Radiology》《European Radiology》等收录刊发。其中，基于公司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的糖尿病患者外周神经病变研究成果获选为《Radiology》2026 年第一期封面文章，实现了中国超声技术结合国内医院临床实践在该医学影像全球顶级期刊封面文章“零的突破”，体现了国际医学界对公司技术创新性及全新临床应用价值的认可，为医学超声拓展临床应用边界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依托飞依诺产品和技术的临床研究成果，国内外学者在世界超声医学及生物学联合会大会（WFUMB）、欧洲放射学大会（ECR）、中华医学会超声医学学术会议（CSUM）等全球知名学术会议进行专题学术汇报，这些高水平的学术产出奠定了公司在医学超声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产品概览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满足超高、高、中、低端各层级市场需求，且全面涵盖医学与动物领域的多元化超声产品矩阵。在产品形态上，公司实现了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掌上彩超的全系列布局，应用范围从全身复杂临床诊断（如腹部、妇产、心脏）延伸至急诊急救、床旁检查、基层医疗筛查以及前沿科学研究等多样化场景，能够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精准影像解决方案。具体介绍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形态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及用途	图示
医学超声影像设备	推车式彩超	ULTIMUS 系列、VINNO G 系列、VINNO R 系列、VINNO S 系列	该产品广泛覆盖腹部、浅表、心脏、妇产及泌尿等检查领域，具备优秀的细节分辨率和深度穿透力。除具备常规成像功能外，还可搭载超声造影、弹性成像等多项高级功能，并提供精细化的定量评估工具，为临床复杂疑难病例的精准诊断及科研需求提供强大的超声影像支撑	

应用领域	产品形态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及用途	图示
	便携式彩超	VINNO 10、 VINNO 8、 VINNO 6、 VINNO 5、 VINNO A 系列	该产品机身小巧轻便，兼顾高性能与移动性，被广泛应用于各级诊疗机构的日常筛查及床旁检查等。基于高性能算法体系，在保持机身轻便的同时，仍可呈现高清分辨率图像，并支持多种自动检测分析工具，能够在重症、急诊、麻醉等复杂环境下提供高效、优质的实时动态成像	
	掌上彩超	VINNO P 系列、 VINNO Q、Q+ 系列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急救现场、社区医疗、家庭护理及野外救援等场景，核心优势在于便携与智能化协同。同时支持无线传输与云端交互，不仅满足了移动诊疗需求，更为互联网医疗与远程影像诊断提供了关键的底层数据入口	
动物超声影像设备	覆盖推车式、便携式以及掌上全形态	ULTIMUS 9LAB、 ULTIMUS 9V、 D70VET、 ViVet 700 VET、 ViVet 300 VET	该产品为多元化动物诊疗及科研需求而设计，内置专业化动物评价指标及测量套件。具备超声造影、弹性成像等技术，推动动物诊断从经验诊疗走向定量化、标准化的精准诊断	

2、发行人核心产品介绍：ULTIMUS 9E

(1) 产品概览

ULTIMUS 9E 是公司于 2022 年推出并不断进行升级迭代的超高端旗舰级全身彩色超声诊断仪，作为一款全科室通用的超高端影像设备，ULTIMUS 9E 广泛适用于腹部、小器官、心血管、妇科、产科、儿科多个临床应用领域。该产品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首个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实现了高达 50,000 帧/秒的前端采集帧率。在此高性能的平台架构上，ULTIMUS 9E 搭载了公司在全球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进一步突破物理衍射极限，攻克了成像深度与高分辨率不可兼得的行业痛点，成功实现深部微细血管的微米级可视化。该产品不仅能满足高通量的常规检查，更在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外周神经病变研究、风湿免疫性疾病炎性活动度追踪等众多常规

超声产品难以精准成像的领域展现出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临床意义。

ULTIMUS 9E 系列凭借优异的临床表现及搭载的前沿功能成功实现公司在超高端产品领域的布局和突破。目前，该产品已获得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的采购，其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市场验证。

（2）竞争优势

1) 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ULTIMUS 9E 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首个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从底层架构上攻克了原有超声依赖 FPGA 或 ASIC 等专用硬件进行波束合成所固有的算力瓶颈与逻辑僵化难题。该平台采用“双 GPU+CPU+FPGA”四核异构架构，解决了原有超声成像平台成像链长、精度受限、数据处理能力受到制约的诸多技术瓶颈。不同于传统的逐线扫描方式，该平台应用平面波发射/接收技术，单次发射即可全探头同步接收并形成完整图像，前端扫查帧率突破 50,000 帧/秒。该系统能够高效处理海量数据而不丢失图像细节，并摆脱硬件物理周期的限制，通过软件敏捷迭代快速适配前沿临床需求。平台灵活的异构架构为高算力算法提供了良好运行环境，全面赋能了高端功能应用的性能提升，使得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超快造影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多元化高端功能得以在此架构上高效并行，其响应速度、测量精度与图像表现均显著优于传统的硬件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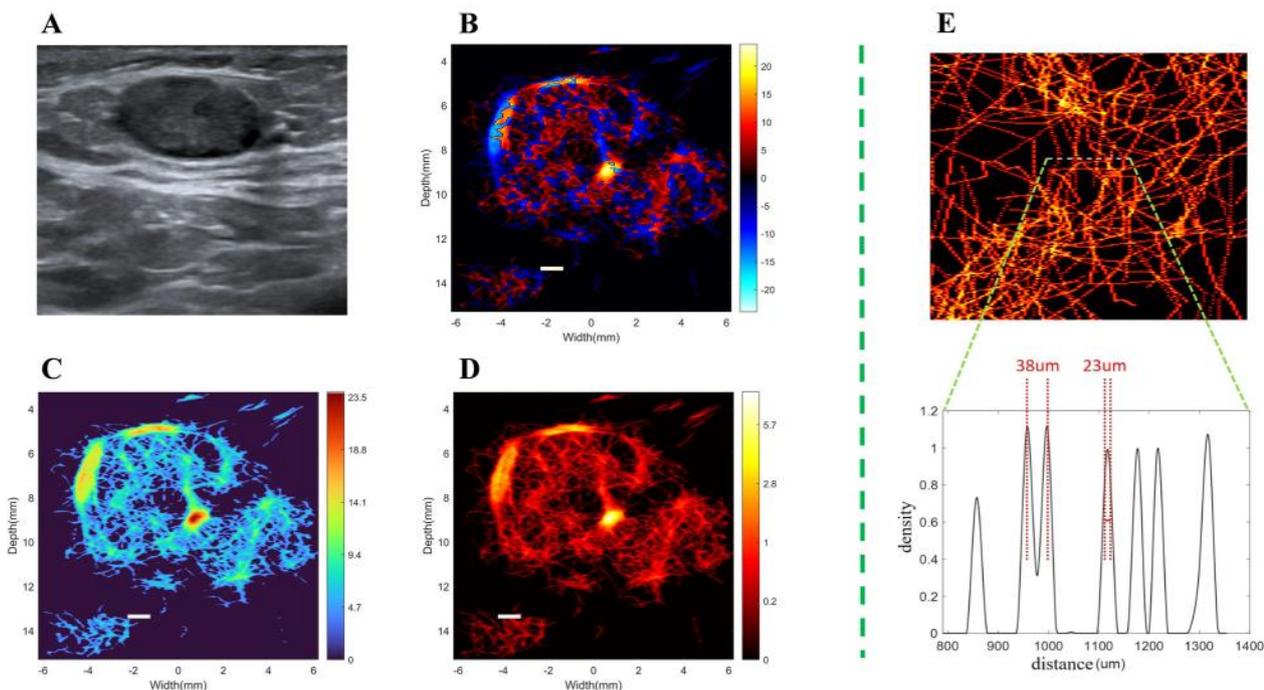
2) 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在精细化成像维度，ULTIMUS 9E 搭载了全球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以微米级微泡为分辨率单元，成功突破超声成像的衍射极限，能够高帧率捕捉微泡的细微运动，将血管成像分辨率提升至微米级。此外，该技术支持密度图、速度图、方向图等多种模态，配备 20 余种血管形态学及血流动力学参数的多样化定量分析工具。该技术在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外周神经病变研究、风湿免疫性疾病炎性活动度追踪等众多常规超声产品难以精准成像的领域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临床意义，并推动诊断模式从主观定性向客观定量转变。

3) 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凭借卓越的综合算力，ULTIMUS 9E 搭配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从图像采集、组织特征标记及测量到

辅助分析的全流程智能化覆盖。目前，该技术已突破甲状腺、乳腺等浅表器官分析的局限，将其范围拓展至腹部、心血管、妇产等多个临床应用领域。该技术在显著提升医生工作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临床分析的精准度。

(3) 前沿技术超分辨显微成像的科研价值与临床意义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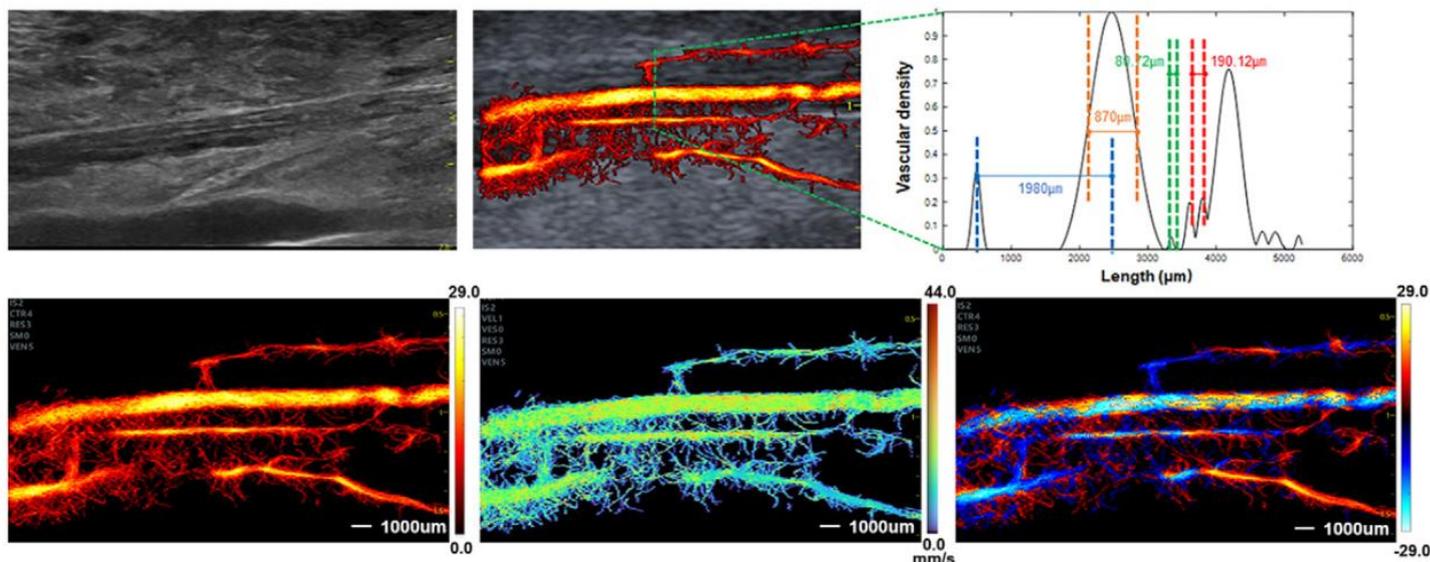
1) 乳腺癌前哨淋巴结



注：图 A 为腋窝前哨淋巴结的常规 B 型超声图片；图 B-D 为超分辨显微成像下前哨淋巴结内淋巴窦微循环的方向图、流速图、密度图；图 E 为密度图中对淋巴窦微循环脉管直径及间距的测量。上述图片来源于 2025 年发表于《European Radiology》的《Super-resolution ultrasound imaging of intranodal lymphatic sinuses for predicting sentinel lymph node metastasis in breast cancer: a preliminary study》。该论文使用的设备为飞依诺的 ULTIMUS 9E。

常规超声主要局限于淋巴结的形态学评估，而超声造影虽能观察微灌注，但难以分辨相邻的细微淋巴窦结构并进行精确定量。超分辨显微成像通过微泡轨迹追踪，实现了对活体组织淋巴结构微循环的微米级显微成像。临床研究表明，该技术能捕捉早期肿瘤转移灶对淋巴窦造成的微小灌注中断，并创新性引入淋巴窦微循环脉管直径及间距等定量指标。其诊断效能优于常规超声及超声造影，为乳腺癌术前评估前哨淋巴结受累状态提供了精细且客观的影像学证据。

2) 糖尿病患者胫神经微循环



注：上述图像从左至右依次为常规超声图、超分辨显微成像下血流密度图中的微血管直径和间距测量、超分辨显微成像下血管密度图、流速图以及方向图。上述图片来源于 2026 年发表于《Radiology》的《Evaluation of Tibial Nerve Microcirculation in Diabetes Mellitus at Superresolution US》。该论文使用的设备为飞依诺的 ULTIMUS 9E。

临床研究表明，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凭借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能够观察到胫神经内源性的三级血管网络结构，包括神经外膜血管、神经束间及束内微血管网，并通过微血管密度、灌注指数、弯曲度等定量指标，能够在患者临床症状出现前敏感地捕捉到神经滋养血管血流灌注的异常改变，为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的早期预警与精准疗效监测提供了客观的影像学依据。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基于技术平台的自主研发，为终端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为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提供适用于不同场景的产品来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技术升级、及时洞察临床需求、增加高端及超高端市场份额、拓宽各品类产品线、快速响应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获得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采购工作。公司采购部负责签订采购合约，实施采购工作；质量部主导供应商质量管理工作，并负责来料检验和控制相关工作；仓库负责收发货，确认送货数量和包装状况。

（1）采购流程

公司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预算，获批之后，根据生产预算提交采购申请。计划专员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提交采购申请，采购专员根据审批的采购申请执行采购。采购专员需要与合格供应商确定品质保证、售后服务等，据此达成采购合同；采购专员下订单给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计划专员应安排好对物料计划执行的监控，根据库存情况，确保物料计划的进度；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要求，交货至仓库，由仓库人员清点核实送货单，检查外包装，将采购产品存放在指定地点，并做好状态标识。

（2）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等操作规程以规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公司对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供应能力、技术能力、质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结合供应商选择、评估、导入等流程，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与日常跟踪，包括年度评估、审核等，推动供应商的持续改进并建立供应商淘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有利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对技术保密和商务合作事宜加以约定，防范可能存在的泄密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下设主机生产部和探头生产部，各自承担公司主要产品超声影像设备主机及探头的生产任务。公司采用计划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主要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计划的编制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每年/季度向生产运营部门提供销售预测，生产运营部则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参考公司过往的实际销售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库存情况、产品市场定位以及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工单》作为生产依据。生产计划每周/月/季度定期公布，并且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周排产调度管理。

（2）生产计划的执行及完工进度控制

接到《生产工单》的生产车间，根据物料齐备和现场资源配置情况，依照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质量检验等文件执行生产任务。生产运营部根据系统内《工单执行状况》掌握生产完成状况，结合实际销售需求及库存情况，对生产排程并及时动态调整生产计划。

（3）产品的包装及成品发货进度控制

公司商务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需求向生产运营部门下达发货通知，生产运营部门根据发货通知转成生产任务给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及质量部门，各个环节按照发货通知要求完成产品配置和包装，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后交仓库完成发货作业。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和海外销售部，分别负责境内外市场与客户开发及销售。公司通常通过展览会、行业论坛、线下学术讲座、线下经销商培训、线下终端用户培训等线下方式及通过广告宣传、线上推广等多种方式，多维度地与客户进行产品、服务和知识的互动，将产品信息及时提供给客户进而获取业务机会。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因此主要以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的境内终端客户主要为公立或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卫健委、宠物医院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等，其终端市场价格主要系由终端客户招标或议价等方式确定；境外终端客户主要为当地医院、私人诊所、宠物医院等，其终端市场价格主要系其根据市场价格与经销商协商确定。

（1）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利用经销商长期经营形成的市场覆盖，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从而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并实现更及时的服务。同时，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专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和当地市场情况谨慎选择合作的经销商，通过考察经销商资质、销售能力、公司经验、市场信用及售后服务

等多方面后达成合作。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市场营销策略、产品策略等方面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准入资格、分类管理、培育与发展等进行系统化管理。

1) 经销商合作模式

境内销售方面，公司经销商主要分为签约经销商及一般经销商，公司与其具体合作模式及管理要求的情况如下：

经销商类别	合作模式	资格要求
签约经销商	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公司授权其在指定授权区域内（一般以省、市级为单位）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售后服务等	具备其拟销售或经营的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拥有销售团队及相应支持人员，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誉度较高
一般经销商	公司授权其在指定项目上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等	具备其拟销售或经营的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

境外销售方面，公司一般在某个国家或者某个领域内选择一家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要求相关经销商具备当地经营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拥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影响力，并为公司配备专门的销售团队。

2) 经销商准入与资质管理

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尽调，确保经销商具备经营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同时，了解经销商在所属区域的口碑、诚信、经营情况和公司实力等情况。公司结合上述判断，确认经销商是否符合公司的要求。

3) 经销商支持管理

结合不同国家地区的销售特点及市场惯例，公司在境内外实施不同的经销商支持管理策略。

境内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负责全国性及重要区域性的展会推广、学术会议、经销商培训、重点终端客户产品推介、售前技术支持和产品演示等，经销商主要配合公司进行产品地方区域性的日常推广及服务。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负责订单处理、公司至经销商处或经销商指定收货处的物流配送和部分产品安装调试等，经销商进行当地物流配送和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主要负责境内产品使用培训、售后技术支持、重大问题现场服务及返修等，经销商主要进行售后基础支持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

境外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负责品牌建设策略、全球性展会推广、学术推广及经销商培训等，经销商负责产品的本地市场开发、客户开发、产品推介、学术推广、产品方案和产品演示。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负责订单处理，经销商主导具体的产品销售，双方根据贸易模式的不同承担不同运输阶段的物流费用，同时经销商主要负责当地物流配送、产品交付和产品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配合经销商进行产品使用培训及技术支持，由经销商负责主要的产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等。公司利用全球经销商网络，培育产品客户口碑，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境外销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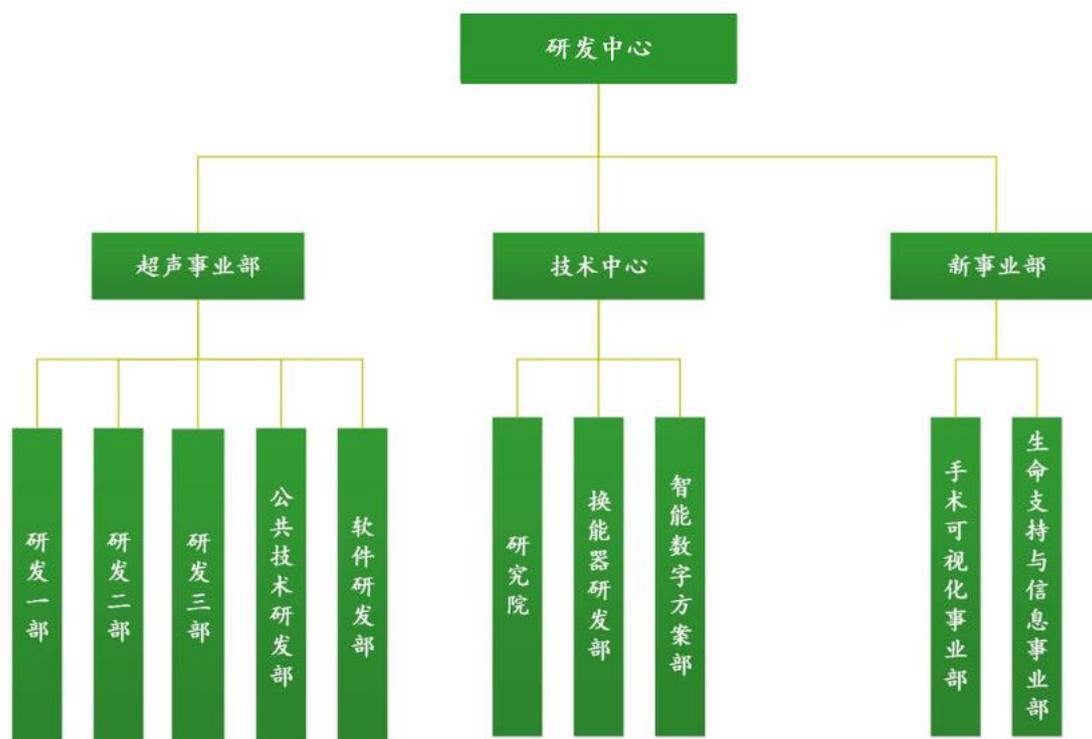
(2)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针对政府批量采购业务、ODM 客户及医疗机构等直接客户销售业务。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团队负责商机挖掘、意向确认、商务洽谈和投标等一系列销售活动。

5、研发模式

(1) 研发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产品的自主研发创新，公司的研发部门包括超声事业部、技术中心以及新事业部。



公司研发中心下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具体内容
1	超声事业部	提出超声新产品开发项目，提交设计任务书；制定超声新产品计划书；评估超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负责组织超声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和研发工作；负责超声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输入输出、评审、验证、转移、确认、更改工作；负责本事业部质量记录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2	技术中心	确定公司新技术研究方向及与工程落地的对接、人工智能开发、数字化推进、产品开发流程建设管理；负责各事业部创新型技术、临床应用的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方案评估、方案制定并进行原型实施，为各事业部的产品开发提供创新型的技术或者临床应用输出，以及超声探头换能器等组件的开发设计，智能数字化系统的研发
3	新事业部	负责手术可视化、生命支持与信息等非超声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工程落地，包括但不限于提出非超声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提交设计任务书；制定非超声系列新产品计划书；评估非超声系列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负责组织非超声系列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和研发工作等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流程，通过全流程管理、结构化开发、全面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开发的规范高效。其具体可分为概念阶段、计划阶段、样机阶段、中试阶段、发布量产阶段 5 个阶段，具体如下：

1) 概念阶段

调研、挖掘目标细分市场的客户应用需求、应用现状及发展趋势等，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公司产品现状分析，形成公司相关产品的商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目标细分市场的需求分析报告供公司产品决策团队进行审核，确保新策划的产品具有目标市场。

2) 计划阶段

概念阶段审核通过的产品项目，由产品经理组织进行产品定义，输出产品需求分析报告作为产品开发的基础输入文件。

3) 样机阶段

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启动产品开发工作，形成详细的产品规格书，软硬件总体设计方案及详细设计方案，并形成工程样机。其中，硬件方面包括原理图设计、关键物料选型、造型/结构设计，软件方面包括软件架构设计、软件编码

及调试等。

4) 中试阶段

包括公司测试部的测试验证、试用确认、小批试产试销验证。公司测试部的测试验证包括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测试等方面，验证开发的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书的要求及相应国标和公司标准的要求；试用确认主要验证产品是否符合目标市场客户的应用需求；小批试产试销验证，主要用于检验产品是否满足批量生产的工艺要求，并验证产品的一致性。

5) 发布量产阶段

经过上述验证的产品，正式进行产品发布，产品批量推广上市，为目标行业客户创造价值。批量转产评审通过后，研发项目结案，产品转入生命周期管理阶段。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包括企业自身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特点等，同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自身主营业务及发展阶段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后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改变主要经营模式的计划安排。

(四)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技术发展情况如下：



（五）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为52,967.81万元、53,841.25万元、62,189.96万元和43,156.68万元。公司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解决方案，满足多元应用场景需求，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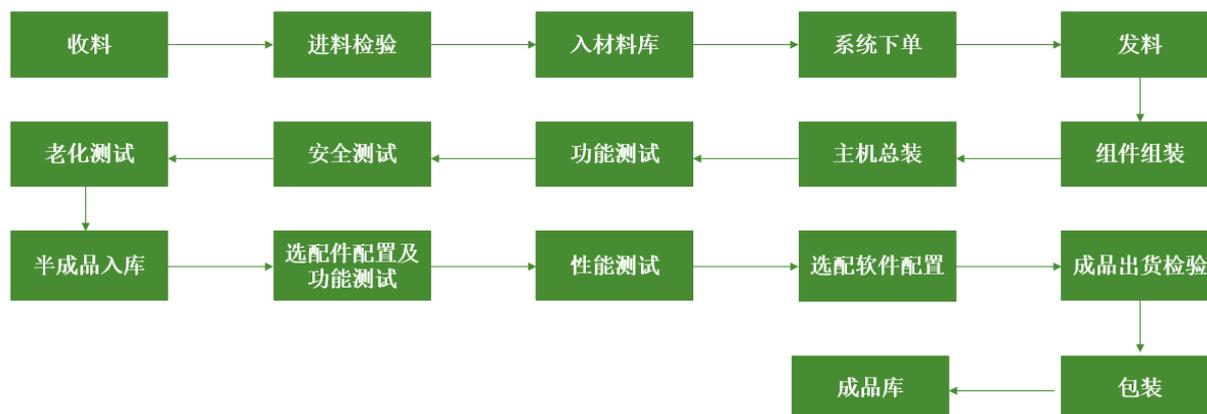
2、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产品涵盖医学超声影像设备与动物超声影像设备两大领域，均实现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等产品形态的全覆盖，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情况 /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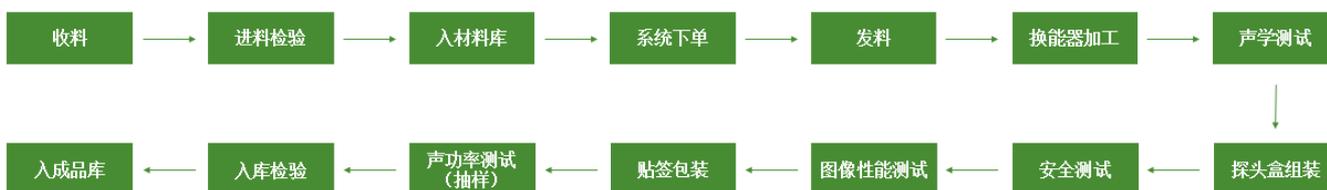
（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1、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2、超声探头



(七)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受销售情况和研发情况影响较大，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研发费用是公司重要业务指标。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反映公司对新产品的投入强度，三项指标对于分析公司业务成长逻辑和发展趋势有重要作用。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四) 期间费用分析”。

(八) 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方向。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下的“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所提到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的“高端医疗器械之新型诊疗装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已全面涵盖医学超声影像设备与动物超声影像设备两大领域，均实现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等产品形态的全覆盖，符合国家医疗器械领域科技创新与高端化发展战略。

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近年来，我国彩色超声影像行业各主管部门颁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的公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支持性政策，旨在完善分级诊疗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彩色超声影像行业的创新能力，加速国产替代。上述政策文件对于拓宽行业发展前景、提高行业整体自主研发水平有重要指导意义。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期战略规划。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下的“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所提到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类别；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的“高端医疗器械之新型诊疗装备”领域。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包括：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

（2）行业自律协会

1)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积极参与构建和谐社会，逐步建立诚信体系，公平公正地服务于人民大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其他任务；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开展行业咨询，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规、质量、技术及职业培训；参与国内外政府采购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合法经营的会员企业提供商机等。

2)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和适宜医学装备技术，促进医学装备科技创新与有效应用；开展医学装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医学装备工作者的专业水平和技能；开展行业调研和咨询服务，提供医学装备发展趋势报告、市场研究报告、配置与应用分析报告及有关信息咨询；举办医学装备展览；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本行业和广大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制订团体标准；承办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等。

（3）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在国内外均有销售，因此同时受到国内及境外行业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

1) 国内主要监管制度

①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监管范围涵盖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具体的医疗器械分类及监督管理情况如下：

类别	分类依据	产品注册与备案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经营
第Ⅰ类医疗器械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无需许可或者备案
第Ⅱ类医疗器械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Ⅲ类医疗器械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版）及其后续调整文件（包括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0年第147号、2022年第25号、2023年第101号等），发行人现有销售的数字化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属于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

②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2) 国外主要监管制度

①美国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为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直辖的联邦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对美国国内生产及进口的食品、膳食补充剂、药品、疫苗、血液制剂、医疗设备、放射性设备、兽药和化妆品进行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美国进出口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都必须获得 FDA 注册。在 FDA 的监管体制下，公司数字化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属于二类器械。

②欧盟

在欧洲，对于单个成员国来说，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既要遵守欧盟法规，也要遵守各个成员国现行的国家法律的监管。医疗器械需按照 MDR 要求完成 CE 符合性评价（Conformity Assessment），获得 CE 认证后上市。产品上市后需要按照 MDR 上市后的要求持续维护产品的符合性。

《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MDR），EU2017/745）对欧盟各个成员国均有法律约束力，按照风险等级将医疗器械分为 I 类、IIa/IIb 类和 III 类等三种类别进行管理。其中 I 类属于低风险医疗器械，IIa 和 IIb 类属于中度风险性医疗器械，III 类属于高度风险性医疗器械。在欧盟的监管体制下，公司数字化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属于 IIa 类产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
2	《免于进行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2025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
4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
5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05月
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05月
7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05月
8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0月
9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2年第25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03月
10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0年第147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
1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03月
1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01月
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
14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1月
15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7月
16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7月
17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5月
18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2月
19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09月

（2）行业政策

我国政府颁布了诸多产业政策，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关于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针对医用机器人、AI 医疗器械等领域推出十项举措，包括优化特殊审批程序、健全标准体系、强化上市后监测等，构建全链条支持体系	2025年07月
2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	国务院办公厅	从研发创新、审评审批、生命周期监管等6方面提出24条举措。明确支持医用机器人、脑机接口设备、高端影像设备	2025年01月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等高端医疗装备的优先审评审批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列为鼓励类，具体包括新型诊断设备、高性能医学影像、手术机器人、AI 辅助医疗设备等，引导社会投资方向	2024年02月
4	《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国务院	强调要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	2023年08月
5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	发展新一代医学影像装备，推进智能化、远程化、小型化、快速化、精准化、多模态融合、诊疗一体化发展	2021年12月
6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务院	提高医药产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发展，加快新药好药上市，促进群众急需的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使用。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2021年09月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调开展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全面评估论证，对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新产品可申请不适用强制性行业标准等，加强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2020年07月
8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医学影像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	2019年06月
9	《关于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通过活动，力争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部分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提高检验检查服务能力，合理配置和更新必要的设施设备，开展常规检验和心电、超声、X射线影像等检查服务	2018年08月
10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支撑体系	2018年04月
11	《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根据基本标准，医学影像科室内设置 X 射线诊断、CT 诊断、核磁共振成像诊断、超声诊断、心电诊断、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等专业组。其中超声诊断专	2016年04月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业、心电诊断专业可根据需求单独设置超声影像科、心电图室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各主管部门相继颁发支持性政策，旨在提高医疗器械创新能力，完善医疗服务体系。随着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进一步完善并加强了行业监管体制，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发展。具体如下：

(1) 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体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

随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完善，行业的整体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质量体系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有利于促进行业内企业的良性竞争和优胜劣汰，从而提高行业门槛。在趋严的监管体制下，不同企业之间呈现出一定的分化局面，为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优异企业的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与产品品质，因此，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体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

(2) 国产替代加速公司成长

超声影像设备行业中，国际巨头厂商凭借其品牌、技术等优势，长期于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厂商竞争力相对不足。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鼓励国产设备厂商通过技术研发等做大做强，加速国产替代。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全面涵盖医学超声影像设备与动物超声影像设备两大领域，均实现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等产品形态的全覆盖，部分高端及超高端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厂商同等水平。相关政策推出，有利于公司参与高端及超高端市场竞争，为公司未来高质量成长奠定了政策基础。

(3) 有利于超声影像设备渗透率不断提升

分级诊疗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医疗改革政策，有利于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医疗效率。随着相关政策的推出，凭借超声诊断的实时、无创等优势，基层医疗机构对于超声影像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有利于超声影像设备进入更为

广泛的基层医疗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医学影像行业发展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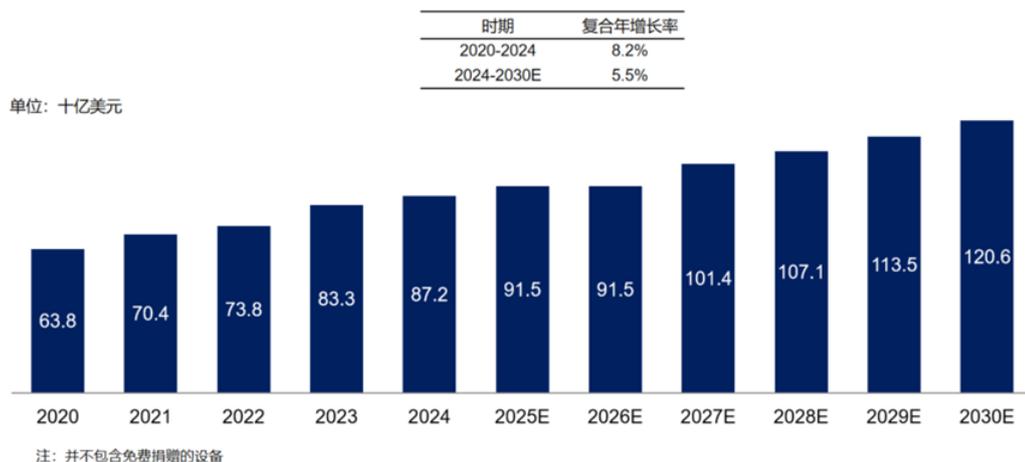
1) 医学影像设备概览

医学影像设备通过借助于介质（如 X 射线、电磁场、超声波等）与人体相互作用，把人体内部组织器官结构、密度以影像方式予以表现，供诊断医师进行判断，从而对人体健康状况进行评价。临床常用的医学影像设备包括超声影像设备（US）、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CT）、核磁共振成像（MRI）、X 线成像设备、核医学诊断设备等。不同影像设备根据技术水平、工作原理及适用范围等分为多个子分类。

医学影像设备市场是医疗器械行业中技术壁垒最高、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随着医学影像设备技术的持续发展，相关产品的推陈出新以及产品性能的更新迭代，使医学影像设备诊断的效率和准确性不断提高。同时，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重以及人们生活方式变迁的影响，疾病族谱正逐渐发生改变，临床诊断对影像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医学影像设备市场保持稳定发展。

2) 全球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全球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 2024 年达 872 亿美元，2020 年到 2024 年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8.2%。随着医学影像设备技术的持续发展和人们对于健康意识的提高，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至 1,206 亿美元，2024 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5%。全球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 国内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

2024 年中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为 905 亿元，受需求回落、去库存周期以及集采降价、行业整顿等短期因素扰动，2020 年至 2024 年市场规模出现阶段性调整，复合增长率为-1.2%。但展望未来，受益于精准医疗需求、进口替代政策红利及国产品牌技术实力的持续跃升，中国市场将重回高速增长轨道，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 1,374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7.2%，显著高于全球同期增速，市场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国内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 超声影像设备行业发展概览

1) 超声影像设备概览

超声影像设备是利用超声声束扫描人体、对反射信号进行接收、处理，进而获得体内器官图像的医学成像设备。它以实时、无创、无辐射、成本相对较低等核心优势，成为临床诊断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应用范围覆盖了从常规体

检、疾病筛查到精准诊断、介入治疗引导的完整临床流程。

超声影像设备主要由主机、显示系统、控制面板、探头及其他附件组成，其主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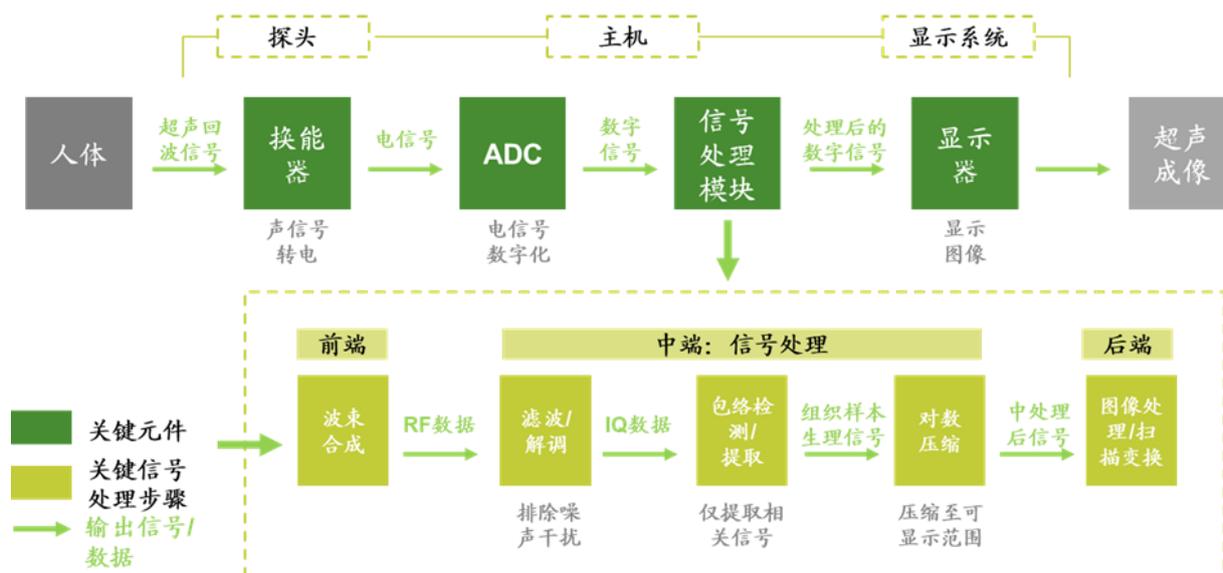


注：此图为典型的推车式超声影像诊断设备示意主要构成，实际外观可能根据厂商设计或应用场景不同存在一定的细节差异。

数据来源：文献检索，Frost & Sullivan。

具体而言，超声影像设备的各主要部件分工明确且紧密协同。主机作为设备的核心控制与处理中枢，主要负责信号的收发、数据采集、信号处理、图像重建与信息存储。探头（换能器）是实现电声转换的关键部件，兼具发射超声波与接收回声的功能；根据内部阵元排布形式的不同，探头主要分为线阵、凸阵、相控阵及矩阵探头等，以匹配差异化的临床应用场景。显示系统用于直观、高清地呈现最终生成的超声图像及诊断信息。控制面板则作为人机交互界面，供操作者对成像参数与系统功能进行实时调节。各核心部件高效联动，共同完成完整的超声成像过程。

超声成像的信号处理一般流程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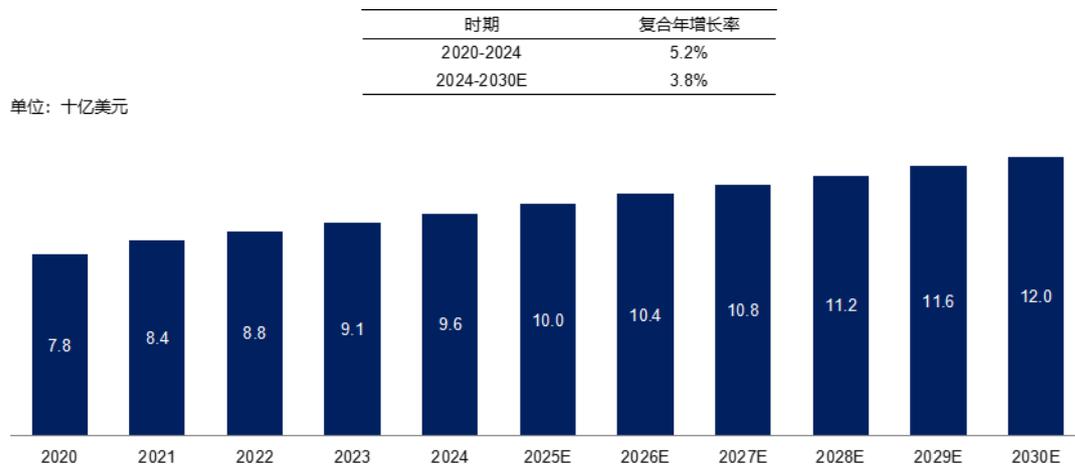
2) 超声影像设备分类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超声影像设备的常见分类包括按照结构型式、综合性能等维度进行划分。具体而言，超声影像设备可按照结构型式分为推车式超声、便携式超声和掌上超声。推车式操作模式丰富，可以满足精准诊断的需求，主要应用在超声、心内、体检、妇产等科室；便携式超声或掌上超声方便移动，可提高检查的及时性和便利性，目前主要应用在临床科室、急诊、社区医疗服务及院外灾害急救等场景。按照综合性能，超声影像设备可划分为超高端、高端、中端及低端四个主要类别。其中，超高端机型代表了行业前沿技术水平，具备优秀的分辨率和穿透力，通常搭载超分辨显微成像、动态人工智能模型、2D 矩阵探头成像、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等一项或多项最新技术，并提供精细化的定量评估工具，为临床复杂疑难病例的精准诊断及科研需求提供强大的超声影像支撑；高端机型具备超高端系统的部分特性，但在特定功能及硬件配置上略弱于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中端机型及低端机型，虽然市场普及度较高，但在成像质量与功能搭载方面相对有限，着重于满足常规临床医疗诊断及基础筛查应用。

3) 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20 年到 2024 年，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从 78 亿美元增长到 9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20 亿美元，2024 年到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2020 年到 2030 年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注：1. 市场规模包括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超声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4) 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

目前，受国产替代政策利好、医学超声影像的临床应用领域的纵向深化、产品技术不断创新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驱动，国内各级医院及体检中心对超声影像设备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推动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迅速发展并不断拓宽应用边界，持续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20 年到 2024 年，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从 113 亿元增长到 1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预计到 2030 年，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84 亿元，2024 年到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2020 年到 2030 年国内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注：1. 市场规模包括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超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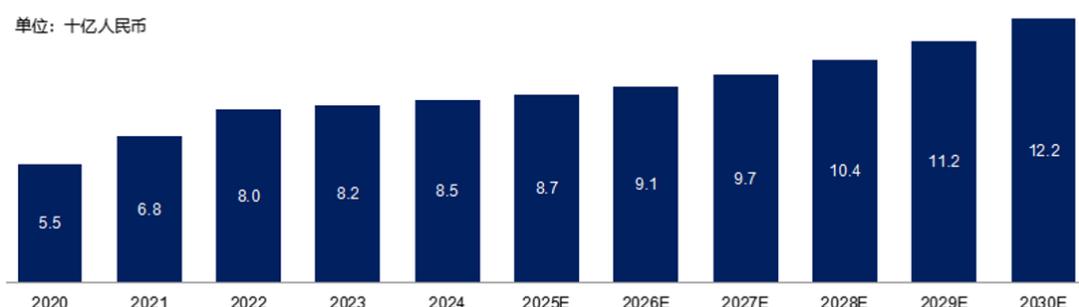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特征。中低端市场已基本实现自主可控，2024 年国产化率超过 70%。受制于较高的技术门槛，高端及超高端领域进口垄断格局尚未打破，2024 年该领域整体国产化率为 23.7%，2024 年市场规模为 59.5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97.5 亿元。在代表行业前沿技术的超高端领域，2024 年国产化率仅为 5.3%，2024 年市场规模为 25.8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45.9 亿元。因此，突破高端及超高端技术壁垒、提升国产市场份额已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随着中国超声影像设备产业链的日益成熟，以及中国工厂在工艺制造、成本管控与核心零部件配套方面的综合优势日益凸显，中国已成为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在国产头部企业自主创新与外资企业中国本土化制造的共同驱动下，带动了超声影像设备出口规模的增长。中国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出口市场规模于 2024 年达到 85 亿人民币，2020 年到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5%。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出口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22 亿人民币，2024 年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2%，具体如下：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11.5%
2024-2030E	6.2%

单位：十亿人民币



注：1. 市场规模包括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超声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5) 动物超声影像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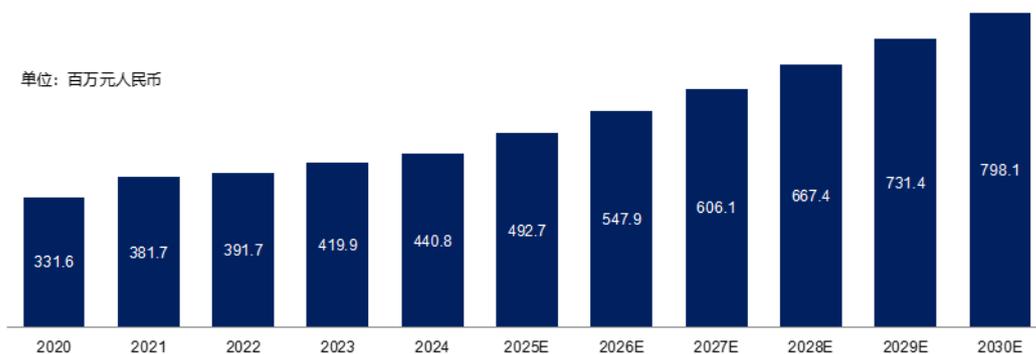
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对动物的各个器官包括脾脏、肾脏、肝脏、胆囊、心脏等进行实时成像，用来辅助诊断动物的病症。由于超声具有无痛和非侵入性的特点，目前动物超声越来越多地成为诊治动物疾病不可或缺的设备。目前，动

物超声主要应用于宠物、科研等场景。

受益于宠物保有量持续增长及宠物主健康消费意识的提升，宠物医疗行业向专业化、连锁化加速发展，带动了市场对动物超声影像设备的配置与升级需求。与此同时，中国畜牧业正经历从经验养殖向数字化精准养殖的转型，超声影像设备作为繁殖管理与生物安全防控的关键工具，在规模化养殖场降本增效过程中的应用价值日益凸显。在上述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于 2024 年达到 4.4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8.0 亿元人民币，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4%，具体如下：

中国动物超声设备市场规模，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7.4%
2024-2030E	10.4%



注：1. 市场规模包括了台式、便携式及掌上超声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 技术水平及特点与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医学超声影像设备行业历经了从“黑白超”、“彩超”到“功能诊断”的三个里程碑式发展阶段。自 1963 年起步探索至 2004 年国产彩超开启彩超时代，行业已逐步由基础形态学筛查向功能性精准分析的转变。

当前，随着临床医学对疾病早期微小病灶检测、精准医疗及复杂病理机制研究的需求日益迫切，超声影像设备的应用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解剖结构成像，行业技术水平的演进主要聚焦于底层系统计算架构以及成像分辨率突破等核心维度，以满足疾病早期发现、精准医疗对超声影像技术的更高要求。在这一产业升级的背景下，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已成为全球医疗器械公司抢占市场

的关键。

1) 超声成像机制向平面波技术升级，底层技术架构向软硬件融合的方向演进

伴随临床医学对早期微小病灶检测与功能性诊断需求的深化，超声成像机制正由传统的“聚焦波（Focused Wave）”模式向下一代“平面波（Plane Wave）”技术迭代升级。传统聚焦波技术受限于物理声速与逐线扫描的物理机制，单次发射获取的回波数据量有限，致使设备在瞬态血流动力学变化、微循环灌注以及微米级病灶的精准分析存在性能瓶颈。相比之下，平面波技术采用非聚焦全视场发射模式，单次发射即可获取覆盖全视场的海量原始数据，能够将前端扫查成像帧率提升至每秒数万帧级别，这一技术跨越为超声超分辨显微成像、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前沿临床应用提供了必要的物理前提。聚焦波与平面波的具体区别如下：

指标	聚焦波	平面波
超声发射方式	聚焦于某一区域	非聚焦平面波
换能器发射/接收模式	逐线聚焦采集	每次平面波发射即可获得全视场采集
时间分辨率	20-40ms	0.02-0.1ms
帧率	25-50 帧/秒	10,000-50,000 帧/秒
空间分辨率（15MHz 探头）	约 100um	约 100um（结合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可达 10um）
多普勒灵敏度	对微血管血流灵敏度低	对微血管血流灵敏度高
杂波滤除	时间高通滤波（壁滤波）	SVD 时空滤波（相干与非相干分离）
三维（体积）成像可能性	可以，但主要为 B 模式	可以，且覆盖所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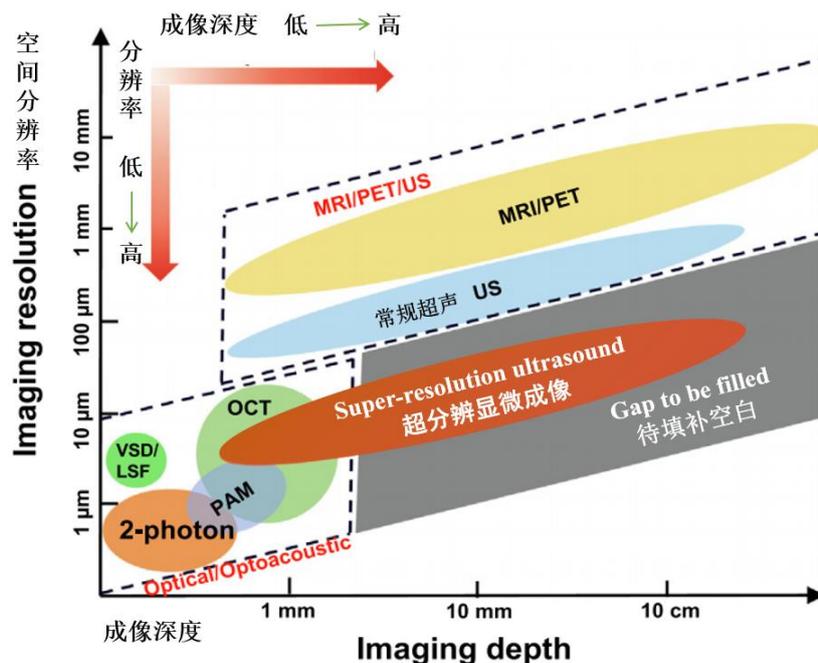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然而，平面波技术在大幅提升时空分辨率的同时，其单位时间内发射与接收的数据量呈指数级增长，对系统的数据吞吐与实时处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面对平面波成像所带来的海量数据处理需求，若像原有超声成像平台长期依赖 FPGA 或 ASIC 等专用硬件，将面临系统架构僵化与算力受限的难题。一方面，算法逻辑一旦固化于硬件之中，功能的优化与迭代往往需依赖漫长的硬件开发周期，难以快速响应临床创新需求；另一方面，受限于算力瓶颈，传统硬件平台难以在保留全量原始射频数据的前提下实现高复杂度算法的实时运算，通常需对数据进行简化处理，导致成像细节的损失。

因此，为充分释放平面波技术的成像潜力，超声影像设备的技术架构正经历由传统硬件波束合成向软硬件融合的方向演进，成为支撑高端化发展的核心技术路径。基于通用计算平台的软波束合成技术，通过将计算最密集的信号处理链路从专用硬件中解耦，转移至由高性能中央处理器（CPU）及图形处理器（GPU）构成的通用可编程计算后端。这一架构变革使得设备能够利用强大的并行计算能力，对海量原始射频数据（RF Metadata）进行无损采集与实时处理，从而实现成像质量的提升。此外，该架构具备高度的可扩展性，新型成像模式等高阶功能和算法可通过软件升级直接部署，并能持续受惠于通用计算硬件性能的迭代红利，为超声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提供了必要的底层算力与数据支撑。目前，掌握软波束合成平台技术已成为超声影像设备向超高端领域发展的关键技术路径，也是衡量企业核心技术实力的重要指标，目前仅有飞依诺、迈瑞医疗、法国声科、GE 医疗等少数厂商掌握该底层技术架构。

2) 大型医院对超声影像设备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血管成像分辨率向微米级精度突破

当前，随着精准医学的深入推进及肿瘤早期筛查等临床需求的日益增长，临床端对医学影像设备细微组织结构的呈现精度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成像空间分辨率成为衡量医学影像设备临床诊断价值的核心指标。长期以来，受限于声波波长的物理特性，常规超声成像难以突破物理衍射极限的技术瓶颈，其分辨率普遍局限于毫米级，且面临着分辨率与穿透深度难以兼顾的物理矛盾。此外，CT、MRI 等其他成像模态虽在宏观解剖结构显示上具备优势，但在观测直径仅数十微米的微血管网络时，仍受限于探测器物理精度、信噪比瓶颈及辐射剂量控制等因素，难以直接解析血管微细结构。上述技术局限性使得临床难以清晰捕捉肿瘤新生血管或脑微循环等微米级精细病理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影像设备在疾病早期微小病灶筛查、脑科学及心脑血管微观病理研究等前沿领域的深入应用。下图^{注 1}为各医学影像设备在空间分辨率和成像深度的对比图。



注：该图片源于 2023 年发表在《Zeitschrift für Medizinische Physik》（SCI）期刊的《Super-resolution ultrasound microvascular imaging: Is it ready for clinical use?》，文字内容已翻译。

随着医学影像技术向微观诊断延伸，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成为解决上述成像瓶颈的重要技术手段。该技术利用微泡造影剂作为示踪点，结合软波束平台提供的高帧率原始数据流，通过先进的轨迹追踪与图像重构算法，成功突破了传统物理衍射极限，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量级，显著提升了医学影像对微观生物组织的观测能力。在血管形态学层面，该技术能够精准重构组织内部复杂的微血管拓扑结构，清晰呈现如肿瘤新生血管网络等微细病灶的密度、分支与形态特征。在血流动力学与微循环灌注层面，该技术具备对微血管极低速血流的高灵敏度捕捉能力，可实现对微循环流速、流向及组织灌注状态的定量分析与功能性评估。

在恶性肿瘤精准诊断领域，比如针对部分肝细胞癌与良性病变在常规增强 CT 或 MRI 中“异病同影”（如均表现为“快进快出”）的诊断困局，该技术能够通过解析病变内部微血管网的差异，如恶性肿瘤典型的树突状杂乱网络与良性病变细小均匀的致密微血管网，为术前制定手术或介入方案提供更多可靠依据。同时，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在慢病预警与器官功能监测方面展现出优势，能够直接观测微米级的滋养血管及器官微循环等，比如在糖尿病外周神经病变、风湿免疫性巨细胞动脉炎、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等临床症状出现前，该技术可识别微循环早期灌注异常，为提升治疗效果和改善预后争取了宝

贵的时间窗口，是推动临床精准医疗与 CT、MRI 等多模态影像互补诊断的前沿技术手段。

2024 年，中国工程院官方重磅发布《全球工程前沿 2024》报告，明确将“快速超分辨超声成像”列入 2024 年机械与运载工程领域的全球前十大工程前沿技术，表明超分辨显微成像已成为引领未来医学影像的核心战略高地。掌握并实现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的商业化落地，不仅解决了常规医学影像手段无法触及的微观诊疗痛点，也是当前超声影像设备企业攻占超高端市场、构建核心技术壁垒的关键体现。目前国内仅有飞依诺、迈瑞医疗等少数厂商掌握该技术并实现商业化落地。

3) 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超声影像的临床应用

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了常规超声在操作依赖性方面的局限，显著提升了成像质量与诊断精准度。常规超声受成像原理限制，存在信息承载有限，易受伪影干扰且依赖医生经验。而人工智能通过深度学习和自适应算法，不仅能优化图像清晰度、对比度并还原组织细节，还能实现自动化的病灶识别、分割及测量。这种智能化升级大幅降低了人为主观误差，确保了数据的客观准确，使诊断过程从依赖经验向标准化、自动化转变。

同时，人工智能技术拓展了超声影像设备的应用场景与临床价值，推动了医疗资源的普惠化。人工智能赋能超声影像设备实现多模态数据的互联互通与远程诊断，有效解决了基层及偏远地区医疗资源匮乏的问题。这种技术融合让超声影像设备进化为集诊断和分析为一体的智能终端，并简化了工作流程，提升了医师诊断效率与准确率。

4) 从传统的单纯超声影像诊断向“诊断-治疗”一体化的辅助诊疗方向探索

随着超声医学从解剖结构成像向功能性诊断延伸，超声影像设备行业正逐步探索并构建“诊疗一体化”新型产业生态。传统超声以声波为信息载体，核心聚焦病灶形态结构和血流动力探查的“被动观测”功能；而新一代技术通过深度挖掘超声波的能量属性，探索向疾病干预的“辅助治疗”延伸，打造行业增长的第二曲线。

超声辅助诊疗的核心逻辑是利用超声波的能量特性，将特定剂量的超声波作用于人体病变部位，通过热效应、机械效应（如空化效应）等声学生物效应，有针对性地改变组织状态、功能或结构，进而达成预设医疗目标。

这一技术突破推动超声影像设备行业逐步从诊断类产品向诊疗性超声领域探索转型，有望拓宽超声影像设备的临床适应症边界，推动行业向具备更高技术壁垒与临床附加值的诊疗性领域转型，为相关厂商开辟了全新的增长曲线与商业价值空间。

5) 国产替代逐渐进入高端及超高端领域

随着国内医疗器械技术的持续突破，基础超声市场已基本完成国产替代，但在具有高壁垒的高端及超高端超声领域，外资巨头的主导地位虽有所松动，却依然稳固。目前，以迈瑞医疗、飞依诺、开立医疗为代表的国产领军企业，已在高端及超高端机型的成像质量与应用功能上逐步对标国际水平，跻身行业第一梯队，并在部分技术应用方面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国内高端及超高端超声整体国产化率在 2024 年仅有 23.7%，外资品牌仍占据约四分之三的市场份额，尤其是超高端设备的国产化率仅为 5.3%，未来存在巨大的提升潜力。在政策支持与技术突破的双重驱动下，高端及超高端超声领域的国产化率有望加速从低位向上突破。

6) 应用领域向医用临床领域的纵向深化与动物领域的横向延展

随着临床诊疗需求的精准化发展，叠加便携式、掌上超声影像设备的技术迭代与普及，超声诊断已突破传统综合超声科的应用边界，逐步渗透至妇产科、心内科、麻醉科、ICU、康复科、超声介入科、消化内科等多个临床专科场景。在疾病诊断、治疗方案制定、预后效果评价等核心诊疗环节，临床科室对超声检查的需求持续增长，且呈现出专科化、实时化的鲜明特征，超声检查正逐步实现从“集中化”向“临床专科化”的深度转型。同时，超声技术正加速与光学实现融合，通过在内窥镜结合高频超声探头，在光学直视黏膜表面的同时，利用超声穿透管壁对深层组织及邻近微小病灶进行高分辨断层显像。这种由体表扫查向深层组织探查、由单纯影像诊断向手术可视化延伸的技术演进，体现出医学超声在临床应用维度的纵向深化。此外，超声应用边界正加速

向动物医疗领域渗透，受益于宠物消费升级带动的诊疗专业化转型，以及畜牧业对数字化精准繁育与生物安全防控的刚性需求，动物市场对超声影像设备的配置需求持续释放，推动动物超声成为继医用临床专科后的又一重要行业增长极。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超高端超声领域，其技术长期由 GE 医疗、飞利浦医疗及西门子医疗等国际巨头主导。随着临床精准医疗需求的升级，现阶段的技术壁垒主要在高端成像算法、核心部件及智能化应用层面上。其中，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需突破物理衍射极限，实现对微米级微血管结构的清晰成像。人工智能技术需结合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对病灶的自动识别、量化分析及 workflow 优化。这些技术的实现涉及海量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处理、算法复杂度及系统稳定性，因此研发周期长且难度大。目前，国内厂商仅有包括飞依诺、迈瑞医疗、开立医疗在内的少数头部厂商具备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能力。

（2）市场准入壁垒

超声影像设备的质量关系到人类的生命和健康，对安全性和有效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在境内，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等进行监管，整体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审批时间较长。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超声影像设备厂商很难获得相关认证，市场准入存在障碍。在境外，国产超声影像设备厂商进入国际主流市场还需面临比如美国 FDA 注册及欧盟 MDR 认证等合规性审核，其对技术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了行业的准入门槛。进入市场后，市场开拓者具有先发优势，积累了市场经验，形成了市场口碑，使新进入者面临更高的准入门槛。

（3）人才壁垒

超声产品在技术上融合了医学、物理学、生物学、人工智能、精密制造和自动化控制等诸多领域，属于多学科交叉的前沿领域，各种新技术不断涌现，因此要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进行充分的产品预研，对人才的技术积

累要求很高。

（4）商业化壁垒

国内超声市场呈现明显的结构化竞争格局。尽管中低端市场已基本实现国产替代，但高端及超高端超声领域仍由 GE 医疗、飞利浦等外资巨头长期垄断。这些国际品牌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通过长期的学术推广与临床教育，在头部医疗机构建立了品牌认知度与医生使用习惯粘性，构筑了深厚的商业化护城河。随着国产替代进入攻坚深水区，单纯的价格优势已不足以撼动高端市场格局，具备显著的临床效益与强大的科研创新支持能力，成为国产厂商在高端及超高端领域品牌突围的关键。行业新进入者或中低端厂商，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价值并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

3、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机遇

1) 精准诊断与早筛需求释放，驱动超声影像设备行业持续扩容

随着精准医疗与早期诊疗成为现代医学的核心目标，对影像设备的要求正从“看得清”向“看得准、看得早、看得全”全面升级，要求医学影像设备具备更高的灵敏度与分辨率，持续满足现代医学对诊疗源头支撑的更高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迁，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症和慢性病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凭借其无创、实时、无辐射及高性价比的优势，已成为肿瘤早期筛查、心血管疾病确诊及慢性病长期随访的首选影像学工具。

2) 行业政策鼓励促进市场扩容

国家医疗改革的相关政策将推动医疗器械领域特别是医学影像设备领域的发展。主管部门在医学影像领域明确了评价指南及规范标准，并陆续出台多项支持国产医学影像设备的相关政策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尤其在政府采购时确保优先采购国产医学影像设备。另外，伴随分级诊疗制度的提出，基层医院对于各类型超声的需求也有所增强，为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3) 超声领域的技术迭代与创新发展的

常规超声成像长期面临物理衍射极限的技术瓶颈，分辨率通常局限于毫米

级别，且存在穿透深度与分辨率难以兼顾的矛盾，制约其在早期病变筛查等前沿领域的应用。当前，随着精准医疗对疾病早期微小病灶检测及复杂病理机制研究的需求日益迫切，临床诊断需通过观测微米级血管形态结构、微循环血流动力学等多维信息，以实现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等领域应用。这一需求驱动了超声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的突破，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量级。这一技术创新突破了常规超声影像手段在微观分辨率层面的局限，拓展了超声诊断的临床应用边界，为行业开辟全新的增长空间。

（2）风险

1) 高端市场国产化率较低的风险

国内超声影像设备在中低端市场已实现高度渗透并占据主导，但在由国际巨头把控的高端市场，面临从技术突破、品牌信任到临床生态的全方位挑战，国产替代之路漫长且艰难。尽管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国内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但若无法在高端市场取得实质性突破，国内企业将长期被压制在利润较薄的中低端市场，不仅影响自身的研发投入能力，更将在国家推动高端医疗装备自主可控的战略背景下处于被动地位。

2)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产品远销欧洲、非洲及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摩擦呈现常态化和升级趋势。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特别是主要进口国针对中国制造的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大幅提高进口关税或实施更加严格的非关税壁垒，将导致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下降、市场准入难度增加或交付周期延长。这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市场份额的提升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周期性特征

超声影像设备行业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需求上具备持续性、确定性和相对刚性，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对超声影像设备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医疗器械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5、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的超声影像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端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主要负责超声影像设备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及压电陶瓷等材料供应商，其底层算力与材料工艺水平直接影响超声影像设备的成像分辨率、信号处理能力及生产成本；产业链下游客户涵盖各级医院、体检及独立影像中心，随着分级诊疗政策带动的基层应用场景扩容，超声影像技术向麻醉、ICU 等临床专科科室的深度延伸以及临床精准医疗需求的升级，下游应用场景的全面拓宽正持续驱动本行业的产品技术迭代与市场规模增长。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高端及超高端市场仍主要由以 GE 医疗、飞利浦等为代表的进口厂商掌握，目前该领域整体国产化率为 23.7%。受国产替代的政策利好、医学超声影像的临床应用领域的纵向深化、产品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驱动，以迈瑞医疗、开立医疗、飞依诺等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处于上升及扩张阶段，有望在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除发行人外，国内超声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类别	企业	简要情况
进口厂商	GE 医疗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中文名称：通用电气公司）于 1979 年开始在中国开展业务，总部位于美国，GE 医疗为从通用电气公司分拆出的从事医疗健康业务的独立公司，致力于提供医疗生态体系内的智能设备、数据分析、软件应用和服务，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超声、心脏超声、妇产超声、乳腺超声以及临床超声等。
	飞利浦医疗	飞利浦成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荷兰，飞利浦医疗是飞利浦旗下的医疗业务部门，致力于提供疾病预防、放射诊断及治疗、健康管理以及监测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心脏病学、全身成像及妇产科超声等。
	西门子医疗	西门子医疗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医学影像、治疗、诊断三大业务，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及各种专科机型。
国产厂商	迈瑞医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760.SZ）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致力于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三大领域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及各种专科机型。

类别	企业	简要情况
	开立医疗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3.SZ）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致力于临床医疗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及各种专科机型。
	祥生医疗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8.SH）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致力于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应用超声、专科超声。
	超研股份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301602.SZ）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汕头市，致力于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及各种专科机型。
	东软医疗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致力于医学影像设备（CT、MRI、DSA、超声等）及医疗数据服务的研发与生产，产品覆盖全球 110 多个国家。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研发创新驱动型企业，是首个推出搭载“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产品的国产厂家，通过架构革新实现全域聚焦与超高帧频成像，将硬件性能与软件算法深度融合，打破了国外超声影像设备巨头在该超声前沿技术路线的垄断地位。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在业内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公司超高端旗舰产品在多项核心性能指标上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确立了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与学术影响力。

（1）2024 年国产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厂商的中国市场销售排名

受国产替代的政策利好、医学超声影像的临床应用领域的纵向深化、国产品牌技术创新等因素驱动，国产品牌处于上升及扩张阶段，有望在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凭借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飞依诺旗下高端及超高端超声设备性能和质量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济型产品则凭借显著的质量技术优势实现销量持续增长。2024 年，飞依诺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三名。

2024 年国产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厂商的中国市场销售排名具体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1	国产公司 A

排名	公司名称
2	国产公司 B
3	飞依诺
4	国产公司 C
5	国产公司 D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2024 年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厂商中国市场销售排名

飞依诺精准聚焦高技术壁垒的高端及超高端市场，凭借核心技术突破，产品性能参数已对标 GE、飞利浦、西门子等国际巨头。在代表行业前沿技术的超高端领域，由于存在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国内仅有迈瑞医疗、飞依诺、开立医疗等极少数厂商具备竞争实力，2024 年国产化率仅 5.3%。公司作为该领域的破局者，市场排名位居国产厂商第二，有力推动了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2024 年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销售收入中国市场份额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1	外资公司 A
2	外资公司 B
3	外资公司 C
4	国产公司 A
5	飞依诺
6	国产公司 B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024 年复旦版中国医院排行榜前 100 强医院作为国内临床医学的高地与学术研究的标杆，汇聚了优质的医疗资源，在临床医学领域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作为超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的核心使用终端，上述医院对设备的成像分辨率、血流敏感度及复杂病灶分析诊断能力有着严苛的准入标准，其中标结果直接体现了临床一线对厂商核心技术实力的高度认可。基于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采购严格遵循的公开招投标制度，通过对中国政府及各级政府采购网、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权威渠道的公开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在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领域，飞依诺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与临床表现，位居 2024 年国产厂商在国内前 100 名医院中标量的第二名。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排名	中标量份额
外资公司 B	1	48.0%
外资公司 A	2	31.6%
国产公司 A	3	8.7%
外资公司 C	4	5.7%
飞依诺	5	4.9%
国产公司 B	6	1.1%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统计范围包含各大厂商公开披露的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型号。

(3) 2024 年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厂商国内市场排名

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市场竞争由国产头部企业与传统国际巨头主导，呈现国产替代加速与技术高端化的变革。2024 年，飞依诺位列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二名。

2024 年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厂商国内市场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1	国产公司 A
2	飞依诺
3	外资公司 D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优势

凭借全球化的业务布局与优秀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已确立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2024 年，公司全系列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三名，稳居国产第一梯队。在代表行业前沿技术的超高端领域，公司作为少数掌握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等关键前沿技术的破局者，成功打破外资品牌的长期垄断。在 2024 年超高端医学超声影像设备领域，公司位居国产厂商国内销售额第二名。此外，在中国动物超声影像设备领域，2024 年飞依诺位列该领域国内销售额第二名。

公司结合经销与直销模式，打造了覆盖境内外市场、从三甲医院至基层机

构的多元化立体营销体系。在境内市场，公司产品已入驻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数千家三级医院。在境外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建立销售网络，公司产品已成功进驻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

综上，公司已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声誉及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首个推出搭载“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产品的国产厂家，通过架构革新实现全域聚焦与超高帧频成像，将硬件性能与软件算法深度融合，打破了国外超声影像设备巨头在该超声前沿技术路线的垄断地位。该平台灵活的异构架构为高算力算法提供了良好运行环境，全面赋能了高端功能应用的性能提升，使得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超快造影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多元化高端功能得以在此架构上高效并行，其响应速度、测量精度与图像表现均显著优于传统的硬件平台。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在业内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该技术对肿瘤精准诊断与病变分析、器官移植术后微循环监测、外周神经病变研究、风湿免疫性疾病炎性活动度追踪等众多常规超声产品难以精准成像的领域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临床意义，有望为超声医学打开全新的临床应用空间。

综上，公司目前已在超声底层技术、关键前沿技术等诸多领域形成了较大的差异化领先优势。

3) 研发及科研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为 47,691.1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8%。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深度融入国家战略科技体系。

在应用与学术端，公司的核心产品已成为医学前沿研究的重要工具，赋能科研学者累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0 余篇论文，相关研究成果也在世界超声医学及生物学联合会大会（WFUMB）、欧洲放射学大会（ECR）、中华医学会超声医学学术会议（CSUM）等全球知名学术会议进行专题学术汇报。

基于创新的科研成果与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4) 完善高效的售后服务

公司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围绕常规售后需求、应急反应需求和意见反馈需求，打造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建立了一支注重细节、精益求精的售后团队，为客户提供涵盖培训、安装、维修、升级、保养等方面的综合服务。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持续沟通并获得反馈意见，促进研发团队的产品优化升级。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多项技术和产品开发，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源加大研发力度，优化营销服务，吸引优质人才，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对资金规模需求较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直接制约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迭代，亦不利于公司前沿技术在全球市场的临床应用推广，进而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自身规模发展需要，公司需要尽快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

2) 规模偏小，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长，但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行业内主要超声企业的经营情况对比

项目	飞依诺	迈瑞医疗	开立医疗	祥生医疗	超研股份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	医疗诊断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	医疗电子设备产品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时间	2010年	1999年	2002年	1996年	1982年
主要产品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	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医用电子内窥镜设备、血液分析仪等	全数字彩超和黑白超	医用超声影像设备、便携式DR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
经营情况	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0亿元、5.38亿元和6.22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39亿元、-0.66亿元和0.49亿元。	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03.66亿元、349.32亿元和367.26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6.07亿元、115.82亿元和116.68亿元。	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63亿元、21.20亿元和20.14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70亿元、4.54亿元和1.42亿元。	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81亿元、4.84亿元和4.69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6亿元、1.46亿元和1.41亿元。	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36亿元、3.27亿元和3.76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7亿元、1.15亿元和1.46亿元。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293人，占员工总数的41.38%；研发投入1.3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1.17%。	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5,259人，占员工总数的24.27%；研发投入40.0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0.91%。	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841人，占员工总数的26.94%；研发投入4.7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3.48%。	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186人，占员工总数的34.64%；研发投入0.8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6.99%。	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11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5.21%；研发投入0.5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13.32%。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选择依据

公司向市场推出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涵盖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以及掌上彩超全系列产品类型，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彩超设备生产商。考虑到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可比性，与公司高端数字化彩超设备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主要为迈瑞医疗（300760.SZ）、开立医疗（300633.SZ）、祥生医疗（688358.SH）、超研股份（301602.SZ）。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相关内容。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39,912.02	94.43%	56,542.94	92.98%	48,765.81	92.16%	47,493.69	91.79%
其中： 推车式彩超	29,009.08	68.63%	37,125.97	61.05%	32,686.89	61.77%	30,953.34	59.82%
便携式彩超	9,660.01	22.85%	17,632.49	28.99%	14,707.57	27.80%	13,914.41	26.89%
掌上超声	1,242.93	2.94%	1,784.48	2.93%	1,371.36	2.59%	2,625.95	5.08%
零售超声探头	1,785.62	4.22%	3,490.57	5.74%	3,267.72	6.18%	3,262.74	6.31%
其他	570.27	1.35%	780.59	1.28%	880.63	1.66%	984.76	1.90%
合计	42,267.91	100.00%	60,814.10	100.00%	52,914.17	100.00%	51,74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成套销售的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1.79%、92.16%、92.98% 和 94.43%。

2、分地区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24,538.45	58.05%	35,112.31	57.74%	30,320.76	57.30%	31,202.63	60.31%
欧洲	8,644.84	20.45%	12,226.29	20.10%	10,787.01	20.39%	9,932.38	19.20%

地区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南美洲	5,995.29	14.18%	10,559.95	17.36%	8,244.01	15.58%	10,825.21	20.92%
亚洲	7,822.13	18.51%	9,400.19	15.46%	7,623.32	14.41%	7,219.56	13.95%
非洲	2,076.19	4.91%	2,925.87	4.81%	3,666.42	6.93%	3,225.49	6.23%
境内:	17,729.46	41.95%	25,701.79	42.26%	22,593.41	42.70%	20,538.56	39.69%
华东	5,266.23	12.46%	6,587.29	10.83%	8,813.24	16.66%	10,143.06	19.60%
华北	4,397.34	10.40%	5,502.35	9.05%	4,328.18	8.18%	3,081.60	5.96%
华南	2,010.24	4.76%	4,390.91	7.22%	1,374.75	2.60%	1,604.10	3.10%
西北	1,572.70	3.72%	2,858.07	4.70%	2,681.23	5.07%	1,694.83	3.28%
东北	1,683.91	3.98%	2,388.69	3.93%	2,259.51	4.27%	1,428.63	2.76%
西南	1,207.84	2.86%	2,110.17	3.47%	1,275.08	2.41%	1,123.10	2.17%
华中	1,591.20	3.76%	1,864.31	3.07%	1,861.42	3.52%	1,463.23	2.83%
合计	42,267.91	100.00%	60,814.10	100.00%	52,914.17	100.00%	51,74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国家及地区。

3、分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38,859.02	91.94%	55,673.05	91.55%	50,266.45	95.00%	46,931.45	90.70%
直销	3,408.89	8.06%	5,141.05	8.45%	2,647.72	5.00%	4,809.74	9.30%
合计	42,267.91	100.00%	60,814.10	100.00%	52,914.17	100.00%	51,74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

(二)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台)	5,586	7,457	6,996	7,174

产量（台）	5,694	7,712	6,940	6,948
产能（台）	6,501	8,411	7,263	8,382
产销率	98.10%	96.69%	100.81%	103.25%
产能利用率	87.59%	91.69%	95.55%	82.89%

注：该表格销量、产量和产能指超声影像设备主机的数量。

（三）主要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成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其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彩超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推车式彩超	销售收入	29,009.08	37,125.97	32,686.89	30,953.34
	销售套数	2,881.00	3,415.00	3,440.00	3,500.00
	平均单价	10.07	10.87	9.50	8.84
便携式彩超	销售收入	9,660.01	17,632.49	14,707.57	13,914.41
	销售套数	1,707.00	2,871.00	2,699.00	2,502.00
	平均单价	5.66	6.14	5.45	5.56
掌上彩超	销售收入	1,242.93	1,784.48	1,371.36	2,625.95
	销售套数	998.00	1,171.00	857.00	1,172.00
	平均单价	1.25	1.52	1.60	2.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化彩超设备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第一，因境外经销商承担更多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活动，以及产品售后及维修责任约定差异等因素，公司境外销售单价整体低于境内销售，各年度境内外销售结构占比波动影响当期平均单价；第二，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根据产品定位功能等区分等级，通常高端及超高端机型系列产品单价较高、中端机型系列次之，经济适用机型系列价格较低，不同等级系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化彩超设备的销售价格变化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四)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年 1-9月	1	VINNO ULTRASOUND SLU	经销	1,932.84	4.57%
	2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经销	1,910.45	4.52%
	3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经销	1,178.14	2.79%
	4	IMA LAB DZ EURL	经销	989.62	2.34%
	5	SONOPORTAL GMBH	经销	935.59	2.21%
	-	合计	-	6,946.64	16.43%
2024年度	1	VINNO ULTRASOUND SLU	经销	3,232.34	5.32%
	2	MEDICA INNOVADORA SAC	经销	3,121.70	5.13%
	3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经销	2,283.58	3.76%
	4	SKY GENERAL TRADING LLC	经销	1,863.09	3.06%
	5	IMA LAB DZ EURL	经销	1,571.18	2.58%
	-	合计	-	12,071.89	19.85%
2023年度	1	VINNO ULTRASOUND SLU	经销	2,072.34	3.92%
	2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经销	1,854.59	3.50%
	3	SC MEDICAL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	经销	1,676.48	3.17%
	4	苏州合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485.25	2.81%
	5	MEDICA INNOVADORA SAC	经销	1,246.00	2.35%
	-	合计	-	8,334.67	15.75%
2022年度	1	苏州合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3,056.85	5.91%
	2	MEDICA INNOVADORA SAC	经销	2,532.50	4.89%
	3	SC MEDICAL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	经销	2,411.65	4.66%
	4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经销	2,390.06	4.62%
	5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740.71	3.36%
	-	合计	-	12,131.76	23.45%

注 1：销售收入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金额；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包括同一控制公司 MELUTEX SA DE CV；MEDICA INNOVADORA SAC 包括同一控制公司 BIOIMAGEN SRL、BIOIMAGEN SAC、ECOTECH SRL、TECNO IMAGEN PERU SAC、GLOBAL MASTER CARGO SAC。

注 2：VINNO ULTRASOUND SLU 仅系市场拓展需要经发行人授权使用 VINNO 名称商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部品	10,407.46	56.08%	12,587.21	52.86%	11,195.29	52.50%	14,991.29	56.27%
超声探头部件	3,645.81	19.65%	5,378.73	22.59%	5,296.69	24.84%	6,342.23	23.81%
结构件	3,117.83	16.80%	4,083.52	17.15%	3,415.68	16.02%	3,795.03	14.25%
线束	397.90	2.14%	389.95	1.64%	239.16	1.12%	300.94	1.13%
其他	988.56	5.33%	1,372.15	5.76%	1,176.65	5.52%	1,211.45	4.55%
合计	18,557.55	100.00%	23,811.56	100.00%	21,323.46	100.00%	26,64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原材料种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子部品	119.78	7.10%	111.84	111.78%	52.81	43.85%	36.71
超声探头部件	1,348.95	-7.09%	1,451.87	0.79%	1,440.45	-22.76%	1,864.98
结构件	8.72	-30.21%	12.49	0.58%	12.42	-1.70%	12.63
线束	27.15	-2.22%	27.77	7.73%	25.78	16.54%	22.12

公司从事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零配件涉及电子部品、超声探头部件、结构件、线束等大类，且各大类中包括多个小类及众多型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众多，类型多样，且不同类型下不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使得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一定波动。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其采购均价及消耗情况如下：

年度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耗用量（万度）	198.88	167.96	128.56	107.15
	采购金额（万元）	200.37	189.95	146.06	122.63
	平均采购单价（元/度）	1.01	1.13	1.14	1.14
水	耗用量（万吨）	1.16	1.46	1.68	1.13
	采购金额（万元）	4.75	5.99	6.93	4.66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4.11	4.11	4.11	4.11

公司 2025 年 1-9 月平均用电单价为 1.01 元/度，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6 月起公司由原租赁房产逐步搬入新生产与研发大楼，采用更为精确的浮动计价方式所致。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 1-9月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等	2,612.66	14.08%
	2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等	2,564.21	13.82%
	3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等	1,453.57	7.83%
	4	VERMON SA	超声探头部件等	1,300.69	7.01%
	5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电子部品	900.07	4.85%
	-	合计	-	8,831.20	47.59%
2024年度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等	4,982.87	20.93%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等	2,278.28	9.57%
	3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等	2,161.32	9.08%
	4	VERMON SA	超声探头部件等	2,140.19	8.99%
	5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探头部件	966.23	4.06%
	-	合计	-	12,528.89	52.62%
2023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等	5,896.44	27.6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年度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等	2,122.68	9.95%
	3	VERMON SA	超声探头部件等	1,697.46	7.96%
	4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探头部件	1,130.64	5.30%
	5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等	970.65	4.55%
	-	合计	-	11,817.87	55.42%
2022年度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等	7,075.58	26.56%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等	2,497.49	9.37%
	3	VERMON SA	超声探头部件等	2,177.70	8.17%
	4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探头部件	1,307.62	4.91%
	5	MACNICA CYTECH LIMITED	电子部品	1,153.22	4.33%
	-	合计	-	14,211.61	53.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注	42,298.88	493.00	41,805.88
机器设备	8,285.74	4,796.02	3,489.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0.05	555.59	314.45
运输设备	241.94	190.68	51.26
固定资产装修	17.31	0.70	16.60
合计	51,713.92	6,036.00	45,677.92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建的生产与研发大楼，公司 2024 年于生产与研发大楼代建完成并交付予公司开展装修工程后确认在建工程，并于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尚未取得该生产与研发大楼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诺医疗”）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以下简称“生产与研发大楼”），并约定在元诺医疗代建完成后由飞依诺购买生产与研发大楼资产。2024年7月，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予飞依诺开展装修工程，飞依诺确定了购买意向并支付了部分预付款。

2025年4月，飞依诺与元诺医疗商定了生产与研发大楼资产转让预估总价款及支付条款，在支付完毕剩余资产转让价款前飞依诺以租赁的方式使用生产与研发大楼。公司与元诺医疗签订了《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租赁协议》，约定元诺医疗将其持有的生产与研发大楼整体出租给飞依诺，由飞依诺使用并进行管理，租赁期限自2025年4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公司与元诺医疗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自上述《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租赁协议》约定的起租日满32个月起，元诺医疗有权向飞依诺发出《资产转让通知书》，飞依诺应在收到《资产转让通知书》后支付剩余资产转让价款；自起租日起满12个月之日起至该起租日起满32个月之日止，飞依诺有权向元诺医疗发出《资产转让通知书》要求提前收购生产与研发大楼并支付剩余资产转让价款。

上述生产与研发大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为“苏（2024）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将于飞依诺支付完毕最终资产转让价款后由元诺医疗过户至飞依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生产与研发大楼由元诺医疗抵押予银行用于取得代建资金的银行借款，该抵押将于飞依诺支付完毕最终资产转让价款后涤除。

2、房屋及土地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租赁备案
1	飞依诺	元诺医疗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65 号	64,101.89	2025.04.23 至 2030.04.22 ^{注1}	苏(2024)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	生产、研发、办公	(苏园)房租证第 ZL2025000039 号
2	长沙飞依诺	湖南天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7 栋 401、402	753.82	2024.04.08 至 2027.05.07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5969 号、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7193 号	生产、办公	无
3	飞依诺北京分公司	北京汇金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南路 8 号新华科技大厦 20 层 2012 室	126.00	2023.09.01 至 2026.08.31	无 ^{注2}	办公	无
4	飞依诺新疆分公司	张明月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769 号城建大厦 2302 室	138.16	2025.07.01 至 2028.06.30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25889 号	办公	无

注 1：租赁期间内发行人根据《资产收购协议》购买上述不动产的，租赁期间提前终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四）其他重大合同”。

注 2：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已出具《授权委托书》确认产权人为将台乡人民政府，并委托北京汇金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除发行人向元诺医疗租赁房产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元诺医疗建设生产与研发大楼，并约定在元诺医疗代建完成后由飞依诺购买生产与研发大楼资产，2024 年 7 月飞依诺已接收生产与研发大楼并确定了购买意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使用生产与研发大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将于飞依诺支付完毕最终资

产转让价款后由元诺医疗过户至飞依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屋所有权”。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6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境外注册商标。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 八、无形资产相关证书 / 1、商标”。

3、专利

（1）自有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23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 八、无形资产相关证书 / 2、专利”。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西安交通大学将其持有的 5 项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永久许可给发行人使用，专利许可费用为 10 万元。该等被许可使用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类型
1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201810557 3012	平面波相关点相干自适应波束合成成像方法	独占许可
2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201710209 7594	基于特征空间分解的多重变迹快速自适应波束合成方法	独占许可
3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201610505 8722	基于超声空化损伤建立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动物模型的方法与血管内皮损伤装置	独占许可
4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201510103 0507	颈动脉血管局部脉搏波传播速度测量方法	独占许可
5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201410605 7855	基于平面波超声成像的声带振动成像与测量系统及方法	独占许可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 八、无形资产相关证书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AMAS VINNO 及图	国作登字-2021-F-00268362	美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	飞依诺	飞飞-啄木鸟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1-F-00084431	美术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且在该网站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备案号
1	vinnomed.com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1
2	vinno.com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1
3	xinglinghui.com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3
4	ius.plus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4
5	fis.plus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5
6	flyinsono.com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6
7	vinnocn.com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8

六、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110129 号	II 类：06-07 超声影像诊断设备，06-14 医用内窥镜，08-0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1.01.12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呼吸设备， 21-02 影像处理软件		
2	长沙 飞依诺	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	湘药监械生产 许 20220019 号	II类：06-07 超声影 像诊断设备；21-02 影像处理软件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7.01.17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部门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苏苏药监械经 营备 20141042 号	非 IVD 批发：II类：（分类目录 2002 版）：6801、6802、6803、 6804 、 6805 、 6806 、 6807 、 6808 、 6809 、 6810 、 6812 、 6813 、 6815 、 6816 、 6820 、 6821 、 6822 、 6823 、 6824 、 6825 、 6826 、 6827 、 6828 、 6830 、 6831 、 6832 、 6833 、 6834 、 6840 、 6841 、 6845 、 6854 、 6855 、 6856 、 6857 、 6858 、 6863 、 6864 、 6865 、 6866、6870；IVD 批发：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仅限经营常 温储存的体外诊断试剂）；非 IVD 批发：II类：（分类目录 2017 版）：01、02、03、04、 05、06、07、08、09、10、11、 14、15、16、17、18、19、20、 21、22	苏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长期
2	长沙 飞依诺	湘长市场监械 经营备 20250940 号	新《分类目录》第 II 类医疗器 械：批发：21 医用软件。零售： 21 医用软件（以上零售经营范围 仅限注册证明确为消费者个人可 自行使用的产品）	湖南湘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商务和 市场监管局	长期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 部门	发证 日期	有效 期至
1	飞依诺	苏苏药 监械经 营许 202310 79 号	非 IVD 批发：III类：（分类目录 2002 版）：6801、6802、6803、 680 5、6807、6808、6809、 6810、681 5、6816、6820、6821 （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 6822（不含人工晶体）、6823、 6824、6825、6826、6827、 6828、6830、6831、6832、 6833、6834、6840、6841、 6845、6854、6856、6857、	苏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5.08. 28	2028.0 9.05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858、6864、6865、6866、6870；非 IVD 批发：III 类：（分类目录 2017 版）：（不含植入介入类产品）、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9、20、21、22			

4、企业进出口经营资质

（1）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持证人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
飞依诺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从事其业务所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凭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苏苏药监械出 20255649 号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Portable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Ginkgo)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7.02
2	长沙飞依诺	湘药监械出 20240267 号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Ginkgo);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S; Portable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19

5、产品注册证

（1）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苏械注准 201720622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60、VINNO G60、VINNO 80、VINNO 70、	江苏省药品监	2027.11.20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82		VINNO G80、VINNO M80、VINNO X7、VINNO X6、VINNO X5、VINNO G50、VINNO M50、VINNO E30	监督管理局	
2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152061021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8、VINNO 8EXP、VINNO 8PRO、VINNO 8L、VINNO 8T、VINNO 6PRO、VINNO 6EXP、VINNO 6、VINNO 6L、VINNO 6G、VINNO 6T、VINNO 6S、VINNO 5PRO、VINNO 5EXP、VINNO 5、VINNO 5L、VINNO 5G、VINNO 5T、VINNO 5S、VINNO 3PRO、VINNO 3EXP、VINNO 3、VINNO 3L、VINNO 3T、eZono500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9.23
3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172061243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E20、VINNO E10、VINNO E10P、VINNO E10 E、VINNO X3、VINNO S3、VINNO S3P、VINNO X2、VINNO S2、VINNO S2P、VINNO X2P、VINNO X2E、VINNO X1、VINNO S1、VINNO S1P、VINNO X1P、VINNO X1E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7.02
4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192060431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G86、VINNO G86E、VINNO M86、VINNO M86E、VINNO G90、VINNO G90E、VINNO M90、VINNO M90E、VINNO G65、VINNO G65E、VINNO G65P、VINNO G65D、VINNO X9、VINNO X9E、VINNO X9P、VINNO X9D、VINNO X8、VINNO X8E、VINNO X8P、VINNO X8D、VINNO 75、VINNO 75E、VINNO 75P、VINNO 75D、VINNO 65、VINNO 65E、VINNO 65P、VINNO 65D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5.13
5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202060157	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Q3E-3C、VINNO Q3-3C、VINNO Q3S-3C、VINNO Q5E-3C、VINNO Q5-3C、VINNO Q5S-3C、VINNO Q7E-3C、VINNO Q7-3C、VINNO Q7S-3C、VINNO Q3E-7L、VINNO Q3-7L、VINNO Q3S-7L、VINNO Q5E-7L、VINNO Q5-7L、VINNO Q5S-7L、VINNO Q7E-7L、VINNO Q7-7L、VINNO Q7S-7L、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2.17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VINNO Q3E-2P、VINNO Q3-2P、VINNO Q3S-2P、VINNO Q5E-2P、VINNO Q5-2P、VINNO Q5S-2P、VINNO Q7E-2P、VINNO Q7-2P、VINNO Q7S-2P		
6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202060702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G55、VINNO M55、VINNO X65、VINNO X55、VINNO E35、VINNO X35、VINNO X3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6.07
7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202210693	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	vStation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6.07
8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202061274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A6、VINNO A6e、VINNO A6p、VINNO A5、VINNO A5e、VINNO A5p、VINNO A3、VINNO A3p、VINNO A2、VINNO A2p、VINNO A1、VINNO A1p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11.25
9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232060012	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P3E-3C、VINNO P3-3C、VINNO P5-3C、VINNO P7E-3C、VINNO P7-3C、VINNO P3E-7L、VINNO P3-7L、VINNO P5-7L、VINNO P7E-7L、VINNO P7-7L、VINNO P3E-2P、VINNO P3-2P、VINNO P5-2P、VINNO P7E-2P、VINNO P7-2P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1.03
10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252080976	正压通气治疗机	SC-20CE、SC-20AE、SC-20AP、SC-20AS、SC-20BP、SC-25BP、SC-25BS、SC-30BS、BC-25BE、BC-25BP、BC-25BS、BC-30BP、BC-30BS、SC-30BS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5.28
11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242061529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R300、VINNO R320、VINNO R360、VINNO R380、VINNO R500、VINNO R520、VINNO R560、VINNO R580、VINNO R600、VINNO R620、VINNO R660、VINNO R680、VINNO R700、VINNO R720、VINNO R760、VINNO R78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7.23
12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232061322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9、VINNO 9E、VINNO 9P、VINNO10、VINNO 10E、VINNO 10P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9.14
13	飞依诺	苏械注准20252060506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S100、VINNO S100E、VINNO S100P、VINNO S200、VINNO S200E、VINNO S200P、VINNO S300、VINNO S3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3.24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VINNO S320、VINNO S330、VINNO S350、VINNO S360、VINNO S370、VINNO S380、VINNO S500、VINNO S510、VINNO S520、VINNO S530、VINNO S550、VINNO S560、VINNO S570、VINNO S580、VINNO S600、VINNO S610、VINNO S620、VINNO S630、VINNO S650、VINNO S660、VINNO S680、VINNO S700、VINNO S710、VINNO S720、VINNO S730、VINNO S750、VINNO S760、VINNO S780		
14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20212211896	远程超声会诊软件	FLYINSONO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0.10
15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20212212322	颈动脉三维仿真超声重建系统	vCarotid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22
16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20212062404	无线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P5E-3C、VINNO P7-3C、VINNO P5E-7L、VINNO P7-7L、VINNO P5E-2P、VINNO P7-2P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30
17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20222060101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ULTIMUS 9E、ULTIMUS 8P、ULTIMUS 7P、ULTIMUS 8E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1.18
18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20222060735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R300、VINNO R310、VINNO R330、VINNO R350、VINNO R370、VINNO R500、VINNO R510、VINNO R530、VINNO R550、VINNO R570、VINNO R600、VINNO R610、VINNO R630、VINNO R650、VINNO R700、VINNO R710、VINNO R730、VINNO R75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4.26
19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20242060332	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Q3E+3C、VINNO Q3+3C、VINNO Q5E+3C、VINNO Q5+3C、VINNO Q3E+7L、VINNO Q3+7L、VINNO Q5E+7L、VINNO Q5+7L、VINNO Q3E+2P、VINNO Q3+2P、VINNO Q5E+2P、VINNO Q5+2P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4.29
20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20242061214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ULTIMUS 9E Super、ULTIMUS 10E Super、ULTIMUS 10E Max、ULTIMUS 10E Pro、ULTIMUS 10E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11.21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Exp、ULTIMUS 10E Plus、ULTIMUS Elite、ULTIMUS 10E、ULTIMUS 10、ULTIMUS Premium、ULTIMUS 9E Max、ULTIMUS 9E Pro、ULTIMUS 9E Exp、ULTIMUS 9S、ULTIMUS 9L、ULTIMUS 9、ULTIMUS 9E、ULTIMUS 8E、ULTIMUS 8P、ULTIMUS 8S、ULTIMUS 8L、ULTIMUS 8、ULTIMUS 8T、ULTIMUS 7P、ULTIMUS 7S、ULTIMUS 7L、ULTIMUS 7、ULTIMUS 7T、ULTIMUS 6E、ULTIMUS 6P、ULTIMUS 6S、ULTIMUS 6L、ULTIMUS 6、ULTIMUS 6T、ULTIMUS 5E、ULTIMUS 5P、ULTIMUS 5S、ULTIMUS 5L、ULTIMUS 5、ULTIMUS 5T	局	
21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20222062053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9、VINNO 9E、VINNO 9P、VINNO 10、VINNO 10E、VINNO 10P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08

(2) 境外主要注册、认证证书

1) 美国 FDA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Ultrasonic pulsed doppler imaging system	VINNO 8, VINNO 6, VINNO 5	K190120	2020.01.23	长期
2	飞依诺	Ultrasonic pulsed doppler imaging system	VINNO 6PRO, VINNO 6EXP, VINNO 5PRO, VINNO 5EXP, VINNO 3, VINNO 3PRO, VINNO 3EXP	K221911	2022.12.21	长期
3	飞依诺	Ultrasonic pulsed doppler imaging system	VINNO E20, VINNO E10, VINNO E10P, VINNO E10E, VINNO X1, VINNO X1E, VINNO X1P, VINNO X2, VINNO X2E, VINNO X2P	K223917	2023.06.17	长期
4	飞依诺	Ultrasonic pulsed doppler imaging system	VINNO G50, VINNO G55, VINNO M50, VINNO E30, VINNO X5, VINNO X6, VINNO X7, VINNO M55, VINNO E35, VINNO X65, VINNO X55, VINNO X35, VINNO G55E, VINNO G55P, VINNO	K223920	2023.06.17	长期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55E, VINNO M55P, VINNO E35E, VINNO E35P			
5	飞依诺	Ultrasonic pulsed doppler imaging system	VINNO G86, VINNO G86E, VINNO G65, VINNO G65P, VINNO G65E, VINNO G65D, VINNO M86, VINNO M86E, VINNO G90, VINNO G90E	K230160	2023.06.23	长期
6	飞依诺	Ultrasonic pulsed doppler imaging system	ULTIMUS Series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K240676	2024.12.16	长期

2) CE 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型号和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6104728CE01	Active non-implantable imaging devices utilizing non-ionizing radiation (MDA0202, IIa);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s	2023.04.20	2028.04.01

3) 巴西注册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VINNO E20, VINNO E10, VINNO E10E, VINNO E10P, VINNO X3, VINNO X2, VINNO X2E, VINNO X2P, VINNO X1, VINNO X1E, VINNO X1P	BRA22/00383	长期
2	飞依诺	Portable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VINNO 5, VINNO 6	BRA22/00285	长期
3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VINNO G55, VINNO M55, VINNO E35, VINNO X65, VINNO X55, VINNO X35	BRA22/00240	长期
4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s	VINNO G86, VINNO 75, VINNO 75E, VINNO 75P, VINNO G65, VINNO G65E, VINNO G65P	BRA22/01107	长期
5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Ginkgo)	VINNO P3E-3C, VINNO P3-3C, VINNO P5E-3C, VINNO P5-3C, VINNO P7E-3C, VINNO P7-3C, VINNO P3E-7L, VINNO P3-7L, VINNO P5E-7L, VINNO P5-7L, VINNO P7E-7L, VINNO P7-7L, VINNO P3E-2P, VINNO P3-2P, VINNO P5E-2P, VINNO P5-2P,	BRA22/00368	长期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VINNO P7E-2P, VINNO P7-2P		
6	飞依诺	Portable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VINNO A6, VINNO A6e, VINNO A6p, VINNO A5, VINNO A5e, VINNO A5p, VINNO A3, VINNO A3p, VINNO A2, VINNO A2p, VINNO A1, VINNO A1p	BRA22/0 0313	长期
7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VINNO Q3E+3C; VINNO Q3+3C; VINNO Q5E+3C; VINNO Q5+3C; VINNO Q3E+7L; VINNO Q3+7L; VINNO Q5E+7L; VINNO Q5+7L; VINNO Q3E+2P; VINNO Q3+2P; VINNO Q5E+2P; VINNO Q5+2P	BRA24/0 0067	长期
8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VINNO Q3E-3C, VINNO Q3-3C, VINNO Q3S-3C, VINNO Q5E-3C, VINNO Q5-3C, VINNO Q5S-3C, VINNO Q3E-7L, VINNO Q3-7L, VINNO Q3S-7L, VINNO Q5E-7L, VINNO Q5-7L, VINNO Q5S-7L, VINNO Q3E-2P, VINNO Q3-2P, VINNO Q3S-2P, VINNO Q5E-2P, VINNO Q5-2P, VINNO Q5S-2P	BRA22/0 0380	长期
9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VINNO R300, VINNO R310, VINNO R320, VINNO R330, VINNO R350, VINNO R360, VINNO R370, VINNO R380, VINNO R500, VINNO R510, VINNO R520, VINNO R530, VINNO R550, VINNO R560, VINNO R570, VINNO R580, VINNO R600, VINNO R610, VINNO R620, VINNO R630, VINNO R650, VINNO R660, VINNO R680, VINNO R700, VINNO R710, VINNO R720, VINNO R730, VINNO R750, VINNO R760, VINNO R780	BRA23/0 1186	长期
10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VINNO S100, VINNO S100E, VINNO S100P, VINNO S200, VINNO S200E, VINNO S200P, VINNO S300, VINNO S310, VINNO S320, VINNO S330, VINNO S350, VINNO S360, VINNO S370, VINNO S380, VINNO S500, VINNO S510, VINNO S520, VINNO S530, VINNO S550, VINNO S560, VINNO S570, VINNO S580,	BRA24/0 1257	长期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VINNO S600, VINNO S610, VINNO S620, VINNO S630, VINNO S650, VINNO S660, VINNO S680, VINNO S700, VINNO S710, VINNO S720, VINNO S730, VINNO S750, VINNO S760, VINNO S780		
11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ULTIMUS 9, ULTIMUS 8, ULTIMUS 7, ULTIMUS 6, ULTIMUS 5, ULTIMUS 9P, ULTIMUS 8P, ULTIMUS 7P, ULTIMUS 6P, ULTIMUS 5P, ULTIMUS 9E, ULTIMUS 8E, ULTIMUS 7E, ULTIMUS 6E, ULTIMUS 5E	BRA23/00998	长期
12	飞依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VINNO 9, VINNO 9E, VINNO 9P, VINNO 10, VINNO 10E, VINNO 10P	BRA23/01195	长期

4) 俄罗斯注册

序号	注册人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VINNO 5, VINNO 6, VINNO 8	P3H 2020/10111	2020.4.29	长期
2	飞依诺	VINNO E20, VINNO E10, VINNO X3, VINNO X2, VINNO X1	P3H 2020/10115	2020.4.29	长期
3	飞依诺	VINNO G55, VINNO G55E, VINNO G55P, VINNO M55E, VINNO M55, VINNO M55P, VINNO E35P, VINNO E35, VINNO E35E	P3H 2024/23681	2024.9.23	长期

6、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依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10077	2026.12.12	/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飞依诺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字 B2-20230039	2023.02.08 至 2028.02.0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飞依诺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4Q10118R3M	2027.03.01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掌上彩色超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声诊断仪、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4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飞依诺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4Q10000118	2027.03.01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飞依诺	DEKRA Certification B.V.	6104727	2027.07.01	Design and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Distribution and Servicing of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Distribution and Servicing of Endoscope Systems including Endoscopes, Imaging Processors in the area of endoscopic examination
6	ISO14001:2015	飞依诺	SGS	CN21/20821	2028.10.20	彩色超声诊断仪和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7	ISO45001:2018	飞依诺	SGS	CN21/20822	2028.10.20	彩色超声诊断仪和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8	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¹	长沙飞依诺	江西腾标认证有限公司	TB23Q0494R0S	2026.11.29	资质范围内的II类 06-07 超声影像诊断设备的生产所涉及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活动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长沙飞依诺	江西腾标认证有限公司	TB23Q0490R0S	2026.11.29	资质范围内的II类 06-07 超声影像诊断设备的生产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长沙飞依诺	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TUVHD-2025-Q-425-R0-S	2028.09.27	资质范围内的II类 06-07 超声影像诊断设备的生产, 软件的销售
1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长沙飞依诺	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TUVHD-2025-Q(MD)-022-R0-S	2028.09.27	资质范围内的II类 06-07 超声影像诊断设备的生产所涉及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活动
12	售后服务认证	飞依诺	四川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55024F0144R0	2027.11.03	许可范围内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售后服务 (五星级)
13	售后服务认证	长沙飞依诺	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TUVHD-2023-WRS(ECPS C)-021-R0-S	2026.11.18	许可范围内的二类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

注：由于公司通过不参与年审的方式放弃部分证书效力，第 8、9 项质量认证证书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暂停状态，同时，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通过其他认证机构获得同类质量认证证书，详见本表第 10、11 项。

(二) 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经营的情形，亦不享有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他人共享特许经营权等资源要素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情况

飞依诺构建了以“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为核心的底层技术架构，通过软硬件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关键技术跨越。在超声平台技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这一硬件底座，为海量射频数据的实时传输控制与多核并行运算提供了高带宽环境，并结合自研的超快波束合成算法，解决了原有超声成像平台成像链长、精度受限、数据处理能力受到制约的诸多技术瓶颈，从而掌握了主机系统从原始数据采集、波束合成到图像生成的全链条核心技术。在信号处理方面，公司创新型开发基于射频数据的超声成像处理技术与基于相关性的自适应波束形成技术，有效抑制了噪声与成像伪影，提升了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在核心部件领域，公司攻克了三元单晶体探头、1.5D 面阵探头等关键技术，全面涵盖了超声换能器从设计研发到精密制造的核心环节。基于主机系统与核心换能器的协同开发优势，公司实现了超声影像设备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依托底层平台的性能支持，公司在应用端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此外，结合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多元化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高竞争力的技术护城河。凭借这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公司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垄断地位，显著提升了国产品牌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简介和先进性、技术保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核心技术		专利保护
底层架构技术	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	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	9项发明专利
		超快波束合成算法	
前沿突破技术	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		3项发明专利
信号处理与核心部件技术	基于射频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		1项发明技术
	基于相关性的自适应波束形成技术		2项发明技术

类别	核心技术	专利保护
	三元单晶体探头技术	1项发明专利
	1.5D 面阵探头技术	3项发明专利
关键功能	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	7项发明专利
	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2项发明专利
	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技术	1项发明专利
	微血流成像技术	3项发明专利
	超快造影成像技术	1项发明专利
	心肌应变成像	2项发明技术
	声动力成像技术	5项发明专利

(1) 底层架构技术：国产首个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

在精准医疗驱动下，超声成像正经历从传统聚焦波向平面波的技术升级。传统聚焦波模式受限于逐线扫描机制，在微米级病灶及复杂血流动力学分析中存在性能瓶颈。平面波技术采用非聚焦全视场发射模式，单次发射即可获取覆盖全视场的海量原始数据，但其单位时间内指数级增长的数据吞吐量对系统实时处理能力提出了严苛挑战。面对海量数据处理需求，若像原有超声成像平台长期依赖 FPGA 或 ASIC 等专用硬件，将面临系统架构僵化与算力受限的难题。一方面，算法逻辑一旦固化于硬件之中，功能的优化与迭代往往需依赖漫长的硬件开发周期，难以快速响应临床创新需求；另一方面，受限于算力瓶颈，传统硬件平台难以在保留全量原始射频数据的前提下实现高复杂度算法的实时运算，通常需对数据进行简化处理，导致成像细节的损失。这种因底层算力不足导致的关键图像细节信息丢失，直接削弱了成像精度，无法满足临床医师对微小病灶的精准诊断需求，使得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难以落地。

1) 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

公司自主研发的“全链路超高速四核异构架构”，基于“双 GPU+CPU+FPGA”异构计算平台，采用定制化 PCIe 高速总线并通过多端口并行通信设计，建立了支持多核高速交互超高带宽通路。这一架构将波束形成计算最密集的信号处理链路从专用硬件中解耦，转移至由高性能中央处理器（CPU）及图形处理器（GPU）构成的通用可编程计算后端，攻克了在有限硬件资源内无法实现海量通道数据实时全采样的难题。此外，该架构针对 10GHz

以上高频信号完整性及复杂电磁环境（EMC/EMI）进行了深度工程优化，在发射端实现了单通道高驱动电流、纳秒级脉冲控制及任意波形调控，在接收端支持 100MHz 及以上采样率的无损回传，从而稳定支撑中心频率 40MHz 及以上的超高频探头运行。通过从发射端和接收端的工程优化，有效解决高频信号接收中的噪声抑制、信号完整性等关键问题，为高帧频、高分辨率超声成像提供了坚实的底层硬件支撑。

2) 超快波束合成算法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适配全阵元平面波发射与接收的超快波束合成算法体系。针对平面波成像面临的海量数据处理与实时运算瓶颈，发行人集成了前端元数据滤波、波束域元数据相干合成、自适应波束合成、多波束相干处理、多角度复合等高端波束合成算法，深度融合全域动态聚焦模型，成功攻克了计算复杂度与实时性的平衡难题。该技术体系核心在于通过前述核心算法将平面波高帧率获取的原始 RF 数据转化为发射/接收全场的逐像素高精度聚焦。此外，结合海量临床数据的迭代调优与全链路数字信号智能补偿设计，该算法体系提升了图像的空间分辨率、信噪比及动态范围，成功实现了“高效、高帧、高清”的超声成像性能跃升。

3) 软硬件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的高性能

公司的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依托软硬件深度融合的系统级架构设计，实现了性能的精准释放。在硬件层面，平台基于“双 GPU+CPU+FPGA”四核异构架构，利用自研 PCIe 总线桥技术构建了多核高速交互的超高带宽通路，为海量原始射频元数据的全量、无损传输提供了物理保障。在软件层面，依托上述高带宽与强算力底座，系统充分释放双 GPU 的并行浮点运算潜能，集成部署了前端元数据滤波、多维度相干合成、多角度复合等高复杂度算法。这种软硬件的协同机制，不仅以高精度浮点运算取代了传统专用芯片固化的定点化硬逻辑，避免了信号截断与信息损失，更使得复杂算法能够在纳秒级时延下实时运行，从而发挥出平台在平面波成像应用中的最佳效能。

发行人通过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成功实现了全阵元平面波的发射及接收。在高效方面，强大的数据传输能力和并行运算能力保障了实时动态超声成

像与人工智能算法的同步运行，有效避免因算力不足导致的图像质量妥协，确保了系统架构在面对未来复杂算法时的可扩展性与灵活性；在高帧方面，利用全阵元平面波发射/接收技术取代传统逐线扫描，前端扫描帧率突破 50,000 帧/秒，能够精微捕捉组织的瞬间动态变化。在高清方面，基于高帧率获取的海量原始数据，该技术大幅提升了图像的空间分辨率与信噪比，最终呈现出满足临床精准诊断需求的优质图像。公司通过突破上述多维度的技术壁垒，已形成了兼具高性能、高灵活性和优异成本效益的技术优势，从而构成了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超声领域实现技术自主可控的核心基石。

（2）前沿突破技术：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突破超声物理衍射极限，引领超声医学影像技术迈入“微米级时代”，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

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是利用超快超声平面波采集的高时间分辨率充当高速摄像机，微泡造影剂作为闪烁的像素点，不断进行高时空的微泡信号数据采集，然后对数据进行算法后处理提取每帧中单个的微泡信号，对造影微泡进行质心定位和跟踪，并重建其运动轨迹，从而获得超分辨显微图像。其基本原理是基于超快造影成像采集的原始回波信号，通过对微泡进行定位和轨迹追踪，从而实现对微血管的微米级成像。该技术的核心壁垒在于如何在保持穿透深度的前提下打破物理衍射极限，并解决随之而来的海量数据实时计算难题。

超分辨显微成像通过捕捉造影微泡的闪烁信号进行质心定位与轨迹追踪，这一过程需要对每秒数万帧的原始射频数据进行瞬时处理，计算量呈指数级增长。传统基于专用硬件的固化架构因算力受限，往往只能局限于离线后处理或低帧率实验，难以满足临床实时诊断的时效性要求。飞依诺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计算架构与先进信号处理算法，成功攻克了超高帧频下的数据吞吐瓶颈与微泡追踪的技术挑战，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从原始数据采集、微泡定位到图像重建的全链路在机处理，解决了同类技术无法在临床端即时成像的工程化难题，确立了技术门槛。

通过这一技术突破，飞依诺成功将超声成像的空间分辨率从传统的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率先在深部组织实现微米级的血管可视化。系统具备高动态捕捉能力，能输出包括流速、血管密度、肾小球计数在内的二十余种定量微血管

参数。这种从微米级视野出发的诊疗范式弥补了常规超声的影像盲区，为疾病的早期发现、分期诊断与疗效评估提供了量化标准。

(3) 信号处理、核心部件技术及关键功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应用产品	来源
1	基于射频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	该技术能够采集高于传统超声的原始射频数据，不损失数据信息。基于海量的原始射频数据，可克服传统方法的数据局限性，更有效地抑制噪声、增强信号，并进行精细的组织特征提取，使图像的空间分辨率显著提升，从而提升诊断精度。	全系列彩超产品	自主研发
2	基于相关性的自适应波束形成技术	突破传统固定波束形成的局限，该技术深度挖掘回波信号的多维特征及其内在相关性，智能实时调整超声波束的合成方式，实现精准聚焦。其核心优势在于通过优化声场控制与信号处理，使得图像细节更清晰，组织边界更锐利，伪影得到有效抑制，从而为临床医生提供更优质、更可靠的诊断图像。	全系列彩超产品	自主研发
3	三元单晶体探头技术	发行人采用 PIN-PMN-PT 三元单晶体技术，实现换能器材料性能的升级。该技术具备更高的压电性能，其压电系数达 2000-3000 pC/N，机电耦合系数超过 0.7，显著优于传统 PZT 陶瓷（约 500-700 pC/N），有效提升电信号与机械振动的双向转换效率。此外，相较于二元单晶材料，三元单晶材料的居里温度与矫顽场电压均实现了较高地提升，解决了高功率、长时间工作场景下的热失活与老化问题，使产品在性能稳定与使用寿命具备显著优势。在临床应用端，该技术可提升细微病变检出率及深部动态器官成像清晰度，同时减少探头施压力度、缩短检查时间，改善患者的受检体验。	除掌超外的其他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4	1.5D 面阵探头技术	针对 1D 探头仅采用阵元单排线性排列（如 128 个阵元排成一行）、只能实现深度方向纵向电子聚焦的技术局限，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1.5D 面阵探头技术构建了“多排阵列”架构。该技术通过利用多排阵元在横向实现可变孔径，突破了单一维度的聚焦限制，有效减少了切片厚度伪影，实现了更清晰、精准的成像效果。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5	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当前多依赖图像冻结后静态提示的局限，实现了从图像采集、组织特征标记及测量到辅助分析的全流程智能化覆盖。该系统具备动态捕捉能力，可在扫查过程中实时提示异常组织的位置，支持≥10 个异常组织的同屏显示，提示 7 项关键参数，并能为医生提供比如颈动脉斑块稳定性相关复杂参数的量化分析。 该技术不仅支持甲状腺、乳腺等浅表器官实时分析，而且将其范围拓展至腹部、心血管、妇产等多个应用领域。	全系列彩超产品	自主研发
6	多模态剪切波弹性	该技术基于组织运动特征的自适应方向滤波算法，显著提升剪切波弹性成像的灵敏度，并克服了活体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应用产品	来源
	成像技术	环境中组织复杂运动与系统噪声对图像质量的限制，实现对生理运动噪声与系统噪声的有效分离及抑制，显著提升微小病变的检出能力。该技术集成了点式剪切波、二维实时剪切波及粘弹性等功能，实现了对人体组织从点到面，从硬度到粘性的评估，广泛应用于辅助肝纤维化分级、乳腺及甲状腺结节良恶性鉴别，有效替代部分有创活检，提高了早期癌症的诊断准确率。		
7	整体动脉僵硬自动测量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一键全自动操作实现多个心动周期测量与颈-股脉搏波传播速度自动计算，优于传统局部颈动脉脉搏波分析，其较传统手动方法提效 73%，在不同操作者间表现出高一致性，且与有创金标准一致性高。 相关多中心研究已结题，旨在建立符合中国人群颈-股脉搏波传播速度正常参考值，为心血管风险评估提供高效率、低门槛、标准化的量化方法。	除掌超外的其他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8	微血流成像技术	依托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该技术通过高帧率数据采集与高效杂波滤除算法实现微细血流精准成像，并具备高分辨率、高灵敏度及多维度定量评估优势，空间分辨率较常规血流成像提升 1-2 倍，可清晰呈现微细血管形态；突破传统多普勒难以检测 < 1cm/s 血流的技术瓶颈，实现极低速血流的精准捕捉；同时集成血管密度、复杂度等十余种定量参数，量化评价血流状态。 该技术可为肝癌、乳腺癌早期等肿瘤新生血管及类风湿性关节炎滑膜等慢性炎症的评估提供丰富细节支撑。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9	超快造影成像技术	针对常规超声造影帧率通常仅为 10-30 帧/秒，难以完整呈现血流速度快、灌注周期短的组织灌注时序变化的行业难题，该技术将造影帧频提升至 500 帧/秒以上，能够清晰捕捉快速血流灌注的动态细节。该技术通过详细记录造影剂在各时相的分布与变化，提供丰富的时间-强度信息以支持量化分析，可精准测量造影剂到达时间、峰值时间及峰值强度等关键参数，实现了从主观定性到客观定量的突破。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10	心肌应变成像	通过高精度追踪心肌内部回声斑点的微细空间运动，同时结合心肌配准与运动跟踪技术，提升了位移向量场的空间连续性与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心肌应变后处理技术有效增强了应变数据的鲁棒性，确保各心肌节段应变曲线的高度一致性与可靠性。这使得该技术能更精准、更真实地反映心肌组织的实时运动和精细形变，为心功能评估提供深层、量化的诊断依据。	除掌超外的其他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11	声动力成像技术	声动力成像是一种精准调控辐射靶区内造影微泡振荡并能实现造影监控的成像技术。该技术凭借稳定的声动力调控、精准的弱聚焦式辐射靶区控制，结合实时声压曲线显示、便捷的声动力成像操作流程、智能化切面引导以及定量对比分析，并由高分	ULTIMUS 系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应用产品	来源
		分辨率造影成像提供精准监控，从而在增强血流效应等领域有着重要的科研和临床价值。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成果已充分地应用于主要产品，并有效地转换为经营成果，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1,697.64	60,033.51	52,033.53	50,756.43
营业收入	43,156.68	62,189.96	53,841.25	52,967.81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62%	96.53%	96.64%	95.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 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彩超项目	1	新一代超高速彩色超声系统	公司基于具备更高通道数的第二代软波束合成平台，全面提升在心脏、妇产等专科领域的临床应用水平。在前沿功能端，公司将进一步升级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重点拓展其在经颅成像及无造影剂条件下的临床应用。在核心硬件端，公司正积极攻坚前沿的2D矩阵探头技术，为精准获取全面的心脏超声数据提供强有力的底层硬件支撑。	项目样机阶段	2028年拿证
	2	高频阵列超声成像分析仪	本项目基于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以通用全身机为基础，研发出全面支持高于40MHz的高频探头，进一步向浅表、小器官等专科专用延伸，推出具备差异化特征的全新系列机型，以满足更高精度的临床使用场景和科学研究需求。	项目样机阶段	2027年拿证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3	急麻重临床专用高端平板式彩超	为深化超声在重症、急诊、麻醉等临床领域的应用，公司正重点研发新一代急麻重专科专用超声影像设备。该产品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专科化全触屏智能 workflow，旨在有效降低设备的操作门槛，为非超声背景的临床医师提供简便、高效的影像解决方案。	项目样机阶段	2027年拿证	
	4	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进一步研发超声 AI 技术，该系统能够自动分析超声图像，识别病变特征，进行早期筛查和精准诊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打开新的市场机遇。	项目样机阶段	2027年拿证	
	5	新一代高端便携彩超	公司将推进新一代高端便携式超声影像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开发。该项目将在进一步提升系统底层图像性能的基础上，重点升级超声造影、剪切波弹性成像等高阶临床功能。	项目计划阶段，外观及设计方案	2027年拿证	
	6	高端超声换能器研发	重点开展高性能复合单晶材料、双平面探头结构及贴片换能器设计工艺的深层研发。在此基础上，项目将全面推进单晶机械 4D 探头、高性能复合单晶高频线阵探头和微凸探头、高性能双平面探头、贴片探头等高端探头部件的研发。	项目计划阶段	2027年拿证	
	内窥镜项目	7	超声内镜项目	该项目致力于研发一款集高穿透度的超声成像与高清光学内窥镜于一体的超声内窥镜系统。该项目突破性地把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应用于内镜领域，旨在构建能够同时满足早癌筛查、深度诊断与复杂微创治疗需求的综合性超声内镜。	项目计划阶段	2028年拿证
		8	消化道电子内窥镜平台研究	本项目旨在研发采用 6LED 光源、支持多光谱成像模式的大景深高清光学成像系统。该系统一方面通过光源与成像模块的高度集成，实现了更细的镜体外径，以提升患者的诊疗舒适度；另一方面，其显著改善了图像的对比度、清晰度与信噪比，有效增强了系统对病灶细节的精准呈现能力。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已取得 NMPA 注册证。下消化道电子内窥镜、内窥镜图像处理完成注册检验，注册审评中	下消化道电子内窥镜与内窥镜图像处理在 2026 年拿证
9		导管超声项目	项目将攻克微尺寸探头设计与组装关键技术，创新实现微血	处于临床阶段	2027年拿证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管结构及肿瘤微环境可视化，提升早期病变检出率。		

（三）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对象	履行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	苏州大学	2021-04至2026-04	基于多模态超声影像病理学的深度学习建立易损性颈动脉斑块的预测模型	<p>1、阶段性成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或乙独立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各方独立行使使用权并获得收益权。若为技术秘密，各方独立行使使用权、转让权并获得收益权。</p> <p>2、最终成果（专利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乙方有使用权、获得收益权，无再许可权。</p> <p>3、最终成果（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均有权使用技术秘密。甲方享有技术秘密所有权、转让权。乙方有权自行使用技术秘密并获得收益，但无再许可权；双方使用技术秘密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p> <p>4、后续改进：任何一方对技术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其实质性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成果，归完成方所有。</p>
2	西安交通大学	2022-03至2027-02	医用超声技术探索与开发	<p>1、背景知识产权：归原权利方所有。</p> <p>2、合作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并按照技术贡献大小确定名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单独申请专利。</p> <p>3、后续改进：任何一方对技术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其实质性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成果，归改进方所有。若为共同改进的，双方共享该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p>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10,160.61	13,164.35	13,138.03	11,228.19
营业收入	43,156.68	62,189.96	53,841.25	52,967.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4%	21.17%	24.40%	21.20%

（五）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8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1.1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占研发人员比例为 1.73%。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资质、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及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取得的资质、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	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贡献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一等奖、中国优秀专利奖	长期从事超声产品的研发与管理，作为核心人员创立了软波束合成平台；同时负责挖掘市场痛点，创立解决路径与方案，定义产品方向；带领飞依诺研发团队先后开发出多个系列彩色超声产品，涵盖超高端、高端推车式、经济型推车式、高端便携式、经济型便携式以及掌上超声的全方位产品。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参与的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彩色超声诊断仪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	主持超声换能器设计开发和技术路线制定，参与产品设计技术评审。带领团队突破了三元单晶体探头材料工艺、1.5D 面阵探头声学设计、复合陶瓷工艺、二维矩阵等关键技术，成功实现了高性能换能器在公司旗舰机型上的产业化应用，提升了产品的成像分辨率与临床诊断效能。
贾志远	超声事业部总监	参与的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彩色超声诊断仪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飞依诺公司第一代多款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彩色超声诊断仪，完成前端波束合成、前端扫查控制、高端超声影像设备架构等超声成像核心技术的方案设计以及系统实现，推动并完成了飞依诺多个技术平台的设计及实现。在公司的超快软波束平台支撑的 ULTIMUS 9E 系列产品开发过程中，主持高速通信架构的可行性分析和平台设计及评审，推动 ULTIMUS 9E 系列产品从平台研发到产品落地。
费鹏豪	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	参与的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彩色超声诊断仪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掌上彩色超声成像设	长期从事超声软件相关工作，尤其是前端控制软件的研发工作，设计了第一代超声前端软件控制系统。2018 年起，专注掌上超声的研发，带领团队先后研发

姓名	职务	取得的资质、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	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贡献
		备开发	了第一代 Q 系列基于 USB 连接的掌上彩色超声，第一代 P 系列基于无线连接的掌上彩色超声，参与“掌上彩色超声成像系统开发”的国家重点研发科技项目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吴方刚	研究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2015 年获得苏州市优秀专利奖，2017 年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9 年获得苏州技术发明奖，2023 年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累计在《Radiology》《European Radiology》《Ultrasonics》等国内外期刊发表多篇核心论文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以及超分辨显微成像、超快造影成像等超声核心技术的方案设计以及系统开发。 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 50 余项，已授权 20 余项，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高频阵列超声成像分析仪”的子课题“高频阵列超声成像分析仪整机工程化、产业化”；作为课题骨干主持完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项目“经颅血脑屏障开放/溶栓三维微泡与空化超声成像及诊疗系统”的子课题“经颅三维动态超声微泡与空化成像技术及诊疗应用”；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超声脑小血管超分辨及动态多参量成像系统”。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各研发部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研发项目有序进行。虽然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研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少数个人研发的情形。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不存在重要研发岗位人员重大变动情形。

（六）公司的科研实力及成果

1、承担的科研项目

发行人深耕于技术积累及探索创新，近年来积极参与国家级、省市级科研课题 15 项，其中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等部委主导的国家重点专项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项目/课题名称	承担角色	立项时间	课题进展	形成的知识产权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人体全脑经颅超声跨尺度脑血管及血流级联超分辨三维动态成像	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	2026.01	在研中	-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心脏电-机械耦联三维超声电机	课题责任单位（独	2025.01	在研中	-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项目/课题名称	承担角色	立项时间	课题进展	形成的知识产权
	研制项目	委员会	波成像系统	立承担)			
3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	科技部	高频阵列超声成像分析仪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022.11	在研中	-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新型超声诊疗一体机及其产生的肿瘤血流增强效应	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	2022.01	在研中	-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超声脑小血管超分辨率及动态多参量成像系统	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	2019.01	已结项	3项授权专利
6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科技部	消化超声内镜及关键部件开发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017.07	已结项	9项授权专利
7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科技部	利用诊断超声调控微泡空化增强肿瘤化疗的新技术	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	2017.01	已结项	10项授权专利
8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科技部	掌上彩色超声成像系统研发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016.07	已结项	36项授权专利
9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科技部	经颅血脑屏障开放/溶栓三维微泡与空化超声成像及诊疗系统	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	2016.07	已结项	10项授权专利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独有射频元数据平台的高端便携彩色超声诊断仪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014.07	已结项	5项授权专利
11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交叉融合重点项目)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超分辨率超声驱动的多层级注意力模型融合重建肝细胞癌生物景观	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	2025.09	在研中	-
12	湖北省技术创新计划重点研发项目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心律失常三维超声电机波成像系统研究	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	2024.06	在研中	-
13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基于多光谱光源技术的光学/超声上消化道内窥镜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023.01	在研中	9项授权专利
14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便携式腹部创伤超声诊断仪	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	2022.07	在研中	-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项目/课题名称	承担角色	立项时间	课题进展	形成的知识产权
15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高端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2017.04	已结项	31项授权专利

2、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

凭借在医学超声影像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已成为医学前沿研究的重要工具，赋能科研学者累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50 余篇论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在 SCI 及 CSCD 收录的权威期刊上收录发表学术论文达 50 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刊	论文名称	发表年度	对应公司产品
1	Radiology (SCI)	Evaluation of tibial nerve microcirculation in diabetes mellitus by super-resolution US	2026	ULTIMUS 9E
2	BMC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s (SCI)	Super-resolution ultrasound imaging reveals microvascular alterations in joint capsule of dysplastic hip: a rabbit model study	2026	ULTIMUS 9E
3	Medical Image Analysis (SCI)	Channel-Wise Joint Disentanglement Representation Learning for B-Mode and Super-Resolution Ultrasound Based CAD of Breast Cancer	2026	ULTIMUS 9E
4	Diagnostics (SCI)	A Case of Misdiagnosed Hepatic Sarcoidosis: Evaluating Ultrasound Resolution Microscopy for Differentiating Hepatic Sarcoidosis from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2026	ULTIMUS 9E
5	npj Parkinson's Disease (SCI)	Super-resolution ultrasound imaging indirectly reveals neurovascular uncoupling in substantia nigra of a Parkinson's disease model	2026	ULTIMUS 9E
6	Journal of Ultrasound In Medicine (SCI)	Low-Power Ultrasound with Microbubbles Improve Oxygenation and Doxorubicin Uptake in Hypoxic 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	2026	ULTIMUS 9E
7	Annals of the Rheumatic Diseases (SCI)	Ultrasound localisation microscopy reveals mural neovascularisation to diagnose and track giant cell arteritis	2025	ULTIMUS 9E
8	Journal of Ultrasound In Medicine (SCI)	Feasibility Analysis of Ultra-Resolution Microscopy Based on Contrast Enhanced Ultrasound (CEUS) in Benign and Malignant Breast Lesions	2025	ULTIMUS 9E
9	Academic Radiology (SCI)	Ultrasound-Stimulated Microbubbles Cavitation Combined with Nitric Oxide Signaling Pathway to Alleviate Tumor Hypoperfusion and	2025	ULTIMUS 9E

序号	期刊	论文名称	发表年度	对应公司产品
		Hypoxia in MC38 Tumor Model		
10	European Radiology (SCI)	Super-resolution ultrasound imaging of intranodal lymphatic sinuses for predicting sentinel lymph node metastasis in breast cancer: a preliminary study	2025	ULTIMUS 9E
11	Journal of Ultrasound In Medicine (SCI)	Super-Resolution Ultrasound Imaging of Renal Microcirculation in a Murine Model of Renal Fibrosis	2025	ULTIMUS 9E
12	Nephrol Dial Transplant (SCI)	Ultrasound localization microscopy for early detection of acute kidney allograft rejection	2025	ULTIMUS 9E
13	Ultrasound in Medicine & Biology (SCI)	Ultrasound Localization Microscopy for the Assessment of Microvascular Abnormalities in Transplant Renal Artery Stenosis	2025	ULTIMUS 9E
14	Academic Radiology (SCI)	Dual-Vessel Microcirculation Imaging in Discriminating Non-Hodgkin Lymphoma Subtypes Using Super-Resolution Ultrasound: An Exploring Study	2025	ULTIMUS 9E
15	European Journal of Medical Research (SCI)	Ultrasound super-resolution microvascular imaging of kidney microvascular alterations in acute kidney injury on a clinical ultrasound scanner	2025	ULTIMUS 9E
16	Ultrasound in Medicine & Biology (SCI)	Scanner-Based Rapid Ultrasound Resolution Microvascular Imaging for Noninvasive Assessment of Renal Microcirculation Changes in Rat Acute Kidney Injury	2025	ULTIMUS 9E
17	Quant Imaging Med Surg(SCI)	Evaluation of the ultrasonic arterial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system for predicting 10-year atherosclerotic cardiovascular disease risk in patients with type 2 diabetes	2025	VINNO G86
18	Heliyon(SCI)	Ultrasound stimulated perfluorobutane microbubbles cavitation enhanced the therapeutic effect of colchicine in rats with acute gouty arthritis	2025	VINNO 70、VINNO G86
19	Abdominal Radiology (SCI)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trast-enhanced ultrasound combined with ultrasound resolution microscopy imaging and histological feature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2025	ULTIMUS 9E
20	European Radiology (SCI)	Super-resolution ultrasound and microvasculomics: a consensus statement	2024	ULTIMUS 9E
21	Brain Hemorrhages (SCI)	Multi-modal Ultrafast Sonography Microscopy (MUSM) for super-resolution imaging of cerebral vascular dynamics in a mouse model of hypertension induced by Angioten-	2024	ULTIMUS 9E

序号	期刊	论文名称	发表年度	对应公司产品
		sin-II and L-NAME		
22	Ultrasonics(SCI)	Semi-supervised learning improves the performance of cardiac event detection in echocardiography	2023	VINNO G86
23	European Radiology (SCI)	Clinical sonochemotherapy of inoperable pancreatic cancer using diagnostic ultrasound and microbubbles: a multicentre, open-label,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	2023	VINNO 70
24	Frontiers in Oncology(SCI)	Human clinical trial using diagnostic ultrasound and microbubbles to enhance neoadjuvant chemotherapy in HER2- negative breast cancer	2022	VINNO 70
25	Ultrasound in Medicine & Biology (SCI)	A novel methodology for semi-automatic measurement of arterial stiffness by doppler ultrasound: Clinical feasibility and reproducibility	2021	VINNO 8
26	物理学报 (SCI)	非线性超声射频信号熵对乳腺结节良恶性的定征	2021	VINNO 70
27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CSCD)	超分辨超声显微成像在胰腺导管腺癌中的临床应用	2026	ULTIMUS 9E
28	中国医学影像学杂志 (CSCD)	超微血流成像评估超声空化对 4T1 乳腺癌小鼠微血流灌注的影响	2026	VINNO G86
29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CSCD)	基于微血管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的胶质瘤分级诊断模型的构建与评估	2026	ULTIMUS 9E
30	中国医学影像学杂志 (CSCD)	超分辨显微成像评估单侧输尿管梗阻大鼠肾微循环血流变化	2026	ULTIMUS 9E
31	中国医学影像学杂志 (CSCD)	超分辨超声定量参数在甲状腺富血供实性结节鉴别诊断中的应用	2026	ULTIMUS 9E
32	中国医学影像学杂志 (CSCD)	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在大鼠肾脏急性缺血再灌注损伤评估中的研究	2025	ULTIMUS 9E
33	临床超声医学杂志 (CSCD)	基于超分辨显微成像微血管参数的随机森林模型鉴别淋巴瘤与淋巴结反应性增生的临床价值	2025	ULTIMUS 9E
34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CSCD)	超分辨显微成像在浅表淋巴结病变中的诊断价值	2025	ULTIMUS 9E
35	临床超声医学杂志 (CSCD)	诊断超声激励微泡空化增强胰腺癌血流灌注的临床研究	2024	VINNO 70
36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CSCD)	全氟丁烷微球介导的超声空化对大鼠急性痛风性关节炎秋水仙碱治疗的增效作用	2024	VINNO 70、VINNO G86
37	中国肿瘤临床 (CSCD)	利用诊断超声增强肿瘤放化疗和免疫治疗	2022	VINNO G86
38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CSCD)	诊断超声脉冲重复频率对肿瘤化疗局部释药的影响	2021	VINNO 70
39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CSCD)	微泡超声空化增强乏血供肿瘤血流灌注的实验研究	2021	VINNO 70

序号	期刊	论文名称	发表年度	对应公司产品
40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CSCD)	低强度超声诱导微泡空化联合凝血酶增强肝肿瘤激光消融作用的实验研究	2021	VINNO 70
41	临床超声医学杂志 (CSCD)	超声诊疗一体机 VINNO 70 空化调控功能及声学测量的研究	2021	VINNO 70
42	中华医学超声杂志 (CSCD)	超声联合微泡对兔 VX2 肿瘤化疗效果的影响	2021	VINNO 70
43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CSCD)	不同脉冲宽度超声联合血栓内微泡增强导管介入溶栓的实验研究	2021	VINNO 70
44	应用声学 (CSCD)	超声射频信号的甲状腺结节智能诊断方法	2021	VINNO 70
45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 (CSCD)	超声空化联合恩度抑制大鼠 Walker-256 肿瘤血管新生	2020	VINNO 70
46	中国介入影像与治疗学 (CSCD)	不同机械指数诊断超声联合微泡对裸鼠胰腺癌移植瘤化疗的影响	2019	VINNO 70
47	中华医学超声杂志 (CSCD)	诊断超声产生的血流增强效应及肿瘤释药研究	2018	VINNO 70
48	临床超声医学杂志 (CSCD)	诊断超声激励微泡增强乳腺癌血流灌注的研究	2018	VINNO 70
49	临床超声医学杂志 (CSCD)	诊断超声联合微泡对兔 VX 肿瘤的血流增强效应	2017	VINNO 70
50	中华医学超声杂志 (CSCD)	超声空化促进乙醇消融兔肝脏的实验研究	2017	VINNO 70

3、多中心临床研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于公司在业内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整体动脉僵硬自动测量等技术，上海瑞金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牵头开展了 18 项大规模多中心临床研究，旨在探索超分辨显微成像等技术在不同疾病领域的临床价值、建立专家共识和临床应用指南，不断前瞻性探索并拓展超声产品的临床应用空间，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多中心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多中心医院成员数量	成立时间	当前状态
1	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	乳腺肿块及前哨淋巴结超声超分辨显微成像多中心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38 家	2024/08	已结题，论文投稿
2		超分辨显微成像颈部淋巴结鉴别诊断前瞻性多中心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22 家	2024/11	已结题，论文投稿
3		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评估浅表淋巴结良恶性的前瞻性多中心研究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41 家	2025/04	病例采集
4		超分辨显微成像评估膀胱肿瘤浸润深度的多中心研究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上海交通大学	25 家	2025/04	病例采集

序号	核心技术	多中心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多中心医院成员数量	成立时间	当前状态
		研究	医院附属仁济医院			
5		慢性肾炎超声超分辨显微成像前瞻性多中心研究	江苏省人民医院	12家	2025/05	病例采集
6		移植肾超声超分辨显微成像前瞻性多中心研究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5家	2025/05	病例采集
7		超分辨显微成像预测子宫内膜癌肌层浸润及生物学行为的前瞻性多中心研究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27家	2025/05	病例采集
8		基于超分辨显微超声与多模态影像融合的瘢痕疙瘩三维动态评估体系构建及复发风险预测模型多中心研究	中日友好医院	6家	2025/06	病例采集
9		甲状腺与乳腺多模态超声多中心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42家	2025/09	病例采集
10		肝脏肿瘤超分辨超声多中心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35家	2025/09	病例采集
11		超分辨显微成像评估克罗恩病药物疗效的多中心研究	南京市第一医院	11家	2025/11	病例采集
12		超分辨显微成像前列腺诊断多中心前瞻性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26家	2025/11	病例采集
13		超分辨显微成像甲状腺结节诊断多中心前瞻性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5家	2025/11	病例采集
14		超声造影定量分析移植肾并发症参数改变的多中心研究	东部战区总医院	5家	2025/12	病例采集
15	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	新疆肝脏占位病变超声AI辅助诊断临床应用多中心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家	2025/07	病例采集
16	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技术	中国人群主动脉僵硬度正常参考值全国多中心研究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30余家	2024/03	已结题，论文投稿
17	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	胰腺癌超声增敏化疗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陆军军医大学新桥医院	3家	2018/03	在《European Radiology》上发表文章
18		超声微泡桥接血管内治疗多中心研究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家	2025/09	病例采集

4、重要奖项及荣誉

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认定和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或荣誉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序号	奖项或荣誉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2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
3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目录入选证书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24年
4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23年
5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
6	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证书	江苏省商务厅	2023年
7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8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21年
9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
10	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
11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
12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
13	2023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年
14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
15	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证书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
16	2021年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1年
17	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

（七）研发创新机制

1、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高技术，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对项目设计开发的各个方面进行规定，确保研发产品进行充分的验证，确认和评审，从而从设计的源头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为激励并保持员工不断创新，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制订了研发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从选题、立项、实施管理、经费管理、项目鉴定、资料归档、奖励等多方面制订实施细则，保证项目按规定实施。

2、人才培养机制

超声产品技术较为复杂，研发难度较大。因此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健全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考核机制、岗位复合型技能培养机制。首先，在研发人员的引入上做了高标准的要求，从行业内引进学历和专业背景优秀，且有深度科

研精神的研发人员。其次，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在内部以开放的态度积极进行技术探讨和交流。通过同市场、生产、质量、医院患者等进行跨领域沟通，以应用带动研发，增强研发人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再次，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奖金和研发知识产权奖励制度，激励研发技术不断创新。最后，公司结合发展目标和员工需求，制定培训体系，进行内外训，加强研发人员专业技术、管理、沟通等综合职业素质的提升。

3、研发激励机制

在人才激励方面，为鼓励创新，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水平、研发质量、个人表现、研发成果等设置公平、客观的量化考核指标，以各类奖金、表彰、晋升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并对重要研发人员给予股权激励，激励其长期投入公司研发。

公司的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考虑研发项目的市场意义、长期的战略意义以及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契合性，是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超声影像设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长沙飞依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飞依诺	913205945538424868001X	2025年8月29日至2030年8月28日
长沙飞依诺	91430100MA4RQJE87M001Y	2025年2月10日至2030年2月9日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固废较少，对于少量危险废物，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并委托有资质的厂商进行转移处理，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料、清洗废液、废气。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公司采取了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力求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其中固体废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厂商及环卫部门处理；废气主要由小部分焊接岗位烙铁产生的烟尘，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实现生产运营的规范有序开展，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维护生产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香港和荷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参股了 1 家比利时企业。关于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香港飞依诺正在德国设立名称为“Vinno Technology Germany GmbH”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仍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商业登记簿的法院注册登记。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379,161.92	171,070,310.21	87,603,284.29	108,990,26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84,405.92	131,341,274.03	39,192,413.19	38,171,554.86
应收账款	112,286,372.74	140,811,589.63	127,650,483.69	131,094,500.58
预付款项	6,200,795.28	6,766,697.49	5,244,018.34	5,933,429.73
其他应收款	9,712,510.34	4,718,477.89	2,609,699.84	2,985,323.81
存货	146,214,512.03	115,278,470.82	119,662,175.05	136,712,67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60.84	80,950.75	934,325.00	-
其他流动资产	8,293,294.75	6,120,876.19	39,666,493.70	40,139,915.92
流动资产合计	601,257,013.82	576,188,647.01	422,562,893.10	464,027,660.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5,544.91	111,070.5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7,368,744.23	61,905,66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756.79	255,756.79	255,756.79	255,75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56,554.42	2,634,131.10	2,654,869.47	2,929,089.22
固定资产	456,779,214.10	29,268,838.33	24,441,983.23	22,675,642.01
在建工程	4,220,997.78	409,472,711.88	4,584,997.34	4,102,395.59
使用权资产	1,040,225.80	1,206,522.41	4,384,278.59	7,551,332.48
无形资产	22,810,532.50	23,552,535.68	4,482,972.30	1,316,444.45
长期待摊费用	212,580.17	398,838.77	822,353.48	1,869,748.60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9,625.71	3,492,554.49	12,207,607.35	5,607,96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231,032.18	470,392,959.98	61,203,562.78	108,214,043.17
资产总计	1,095,488,046.00	1,046,581,606.99	483,766,455.88	572,241,70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28,791.66	86,211,963.03	73,756,530.57	81,395,959.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100.00	-	2,320,654.92
应付票据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106,458,818.90	485,909,764.80	62,731,007.65	95,263,020.1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478,726.37	10,410,040.93	4,470,937.16	13,331,356.09
应付职工薪酬	39,970,711.61	55,125,577.16	44,660,801.42	49,497,082.58
应交税费	11,721,816.34	11,127,909.00	7,330,174.60	5,777,447.30
其他应付款	7,819,546.18	1,495,980.37	3,812,753.86	2,338,48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68,051.84	25,554,507.54	9,845,457.63	9,961,127.16
其他流动负债	122,134.88	618,666.10	82,677.68	620,919.65
流动负债合计	256,468,597.78	677,097,508.93	207,290,340.57	260,906,05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13,901.20	13,904,901.20	17,706,750.00	18,804,420.00
租赁负债	289,016.84	267,799.53	428,069.15	3,626,949.13
长期应付款	383,310,359.38	-	-	-
预计负债	27,276,676.58	25,268,139.10	3,542,416.19	3,595,577.92
递延收益	48,397,367.38	51,034,359.73	29,388,346.71	5,349,20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48.22	110,760.68	604,438.54	413,80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931,469.60	90,585,960.24	51,670,020.59	31,789,963.20
负债合计	772,400,067.38	767,683,469.17	258,960,361.16	292,696,015.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031,097.31	165,671,526.74	159,774,774.37	149,535,495.41
其他综合收益	-1,456,311.42	-1,458,250.32	-1,097,455.18	-1,709,061.8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830,512.90	9,830,512.90	4,976,983.83	4,976,983.83
未分配利润	61,682,679.83	23,854,348.50	-19,848,208.30	45,742,270.66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87,978.62	278,898,137.82	224,806,094.72	279,545,68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87,978.62	278,898,137.82	224,806,094.72	279,545,68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488,046.00	1,046,581,606.99	483,766,455.88	572,241,703.6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566,769.14	621,899,648.61	538,412,511.98	529,678,107.35
其中：营业收入	431,566,769.14	621,899,648.61	538,412,511.98	529,678,107.35
二、营业总成本	415,580,008.08	565,301,454.71	561,461,361.26	499,754,870.47
其中：营业成本	177,135,269.35	268,337,753.71	251,441,159.11	252,260,265.85
税金及附加	4,552,971.20	5,378,132.18	3,594,656.23	2,718,177.94
销售费用	94,750,756.80	127,121,559.10	139,965,758.60	107,579,129.54
管理费用	29,223,180.82	34,692,429.90	38,529,039.23	32,502,670.93
研发费用	101,606,062.84	131,643,460.53	131,380,333.08	112,281,911.85
财务费用	8,311,767.07	-1,871,880.71	-3,449,584.99	-7,587,285.64
其中：利息费用	10,582,052.13	3,600,450.58	1,921,146.67	2,687,839.17
利息收入	2,260,613.18	3,447,616.26	1,429,346.94	232,521.44
加：其他收益	16,912,522.96	20,434,121.03	18,403,724.38	17,942,28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1,882.21	-1,610,503.62	-3,546,667.98	-5,920,65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472,633.33	-5,502,519.10	-2,976,102.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829.24	480,435.66	-274,219.75	-3,519,432.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892.50	-2,114,671.48	-1,356,345.24	-3,307,87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5,267.61	-4,451,266.77	-58,139,292.26	-1,757,45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41.07	21,607.26	451,993.76	5,15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81,061.43	69,357,915.98	-67,509,656.37	33,365,277.25
加：营业外收入	13,751.93	210,479.33	2,754,196.21	5,941,132.84
减：营业外支出	296,672.75	21,336,326.51	313,645.93	81,56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98,140.61	48,232,068.80	-65,069,106.09	39,224,844.07
减：所得税费用	169,809.28	-324,017.07	521,372.87	596,314.2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28,331.33	48,556,085.87	-65,590,478.96	38,628,529.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28,331.33	48,556,085.87	-65,590,478.96	38,628,529.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28,331.33	48,556,085.87	-65,590,478.96	38,628,529.8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8.90	-360,795.14	611,606.70	-43,43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8.90	-360,795.14	611,606.70	-43,433.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8.90	-360,795.14	611,606.70	-43,433.8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0,090.80	650,773.68	-47,921.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8.90	-704.34	-39,166.98	4,48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30,270.23	48,195,290.73	-64,978,872.26	38,585,09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30,270.23	48,195,290.73	-64,978,872.26	38,585,09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0	-0.81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0	-0.81	0.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965,541.38	638,509,614.87	582,319,826.20	471,435,08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66,989.03	32,060,631.28	34,978,836.26	38,522,972.9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8,445.90	34,108,134.16	37,169,733.15	15,078,2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400,976.31	704,678,380.31	654,468,395.61	525,036,28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83,050.14	237,774,402.73	297,964,201.14	249,704,01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867,762.43	218,789,093.40	223,105,306.65	179,614,42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32,247.39	23,343,245.12	21,611,537.86	18,038,21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4,942.29	73,316,264.38	97,693,330.47	67,542,53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998,002.25	553,223,005.63	640,374,376.12	514,899,18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2,974.06	151,455,374.68	14,094,019.49	10,137,10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3,741,508.91	2,406,868,131.37	62,122,068.76	348,246,67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02,27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384.35	224,169.32	-	5,498.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16.26	66,802.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909,109.52	2,407,159,102.98	62,122,068.76	348,954,45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12,682.94	36,488,667.27	20,200,004.58	13,207,52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9,044,652.67	2,456,982,868.00	65,438,421.58	283,301,561.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396,717.04	12.64	6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057,335.61	2,494,868,252.31	85,638,438.80	296,509,14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773.91	-87,709,149.33	-23,516,370.04	52,445,30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380,000.00	205,660,196.77	103,700,000.00	107,29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80,000.00	205,660,196.77	103,700,000.00	107,29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84,140.00	179,451,398.94	112,451,090.00	112,594,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895.83	3,521,825.14	1,766,657.35	2,410,881.6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683.23	4,628,248.83	4,439,573.68	4,831,96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81,719.06	187,601,472.91	118,657,321.03	119,837,41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280.94	18,058,723.86	-14,957,321.03	-12,541,91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4,384.86	1,093,359.67	2,992,681.38	2,006,13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97,413.77	82,898,308.88	-21,386,990.20	52,046,62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00,855.65	87,602,546.77	108,989,536.97	56,942,90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98,269.42	170,500,855.65	87,602,546.77	108,989,536.97

(四) 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依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飞依诺主营业务为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一）”。</p> <p>由于收入是飞依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根据回函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 存货跌价准备	
<p>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一）”；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p> <p>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及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德国飞依诺	德国	德国				100.00	出资设立
香港飞依诺	香港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荷兰飞依诺	荷兰	荷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长沙飞依诺	长沙	长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维恩智造	苏州	苏州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合肥飞依诺	合肥	合肥	100.00				出资设立

注1：全资子公司维恩智造于2022年9月16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自成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注2：全资子公司德国飞依诺于2023年5月3日注销，自注销后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3：全资子公司合肥飞依诺于2025年4月16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自成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中无经营分部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具体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本招股说

说明书只列示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六）长期股权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阅审计报告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

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6	5	3.6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0	20-1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九）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三)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CIF、CFR、FOB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CIP、CPT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约定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约定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完成报关手续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对以 DDU、DD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提供的延保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

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

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

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十五）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十六)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应纳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调整。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管理层及时判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3、存货减值

公司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4、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

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公司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

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

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

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范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入营业成本，调减销售费用、调增营业成本；同时根据流动性对预计负债调整，调减预计负债，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销售费用	-8,513,973.40	-7,407,983.85	-7,243,767.50
	营业成本	8,513,973.40	7,407,983.85	7,243,767.50
	预计负债	-4,977,426.82	-4,378,318.02	-4,255,11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7,426.82	4,378,318.02	4,255,111.03

2) 母公司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入营业成本，调减销售费用、调增营业成本；同时根据流动性对预计负债调整，调减预计负债，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销售费用	-8,513,973.40	-7,407,983.85	-7,243,767.50
	营业成本	8,513,973.40	7,407,983.85	7,243,767.50
	预计负债	-4,977,426.82	-4,378,318.02	-4,255,11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7,426.82	4,378,318.02	4,255,111.03

(6)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6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2	20.82	24.53	0.38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57	680.76	780.42	1,24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8.37	434.26	165.82	-716.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129.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	-2.58	5.93	-4.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251.91	-996.15	976.70	527.30
所得税影响额	-7.72	-49.37	19.06	1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9.64	-946.78	957.63	51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20	5,802.39	-7,516.68	3,34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3.30%	-19.50%	-14.60%	13.38%

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6%、21%	13%、 9%、 6%、21%	13%、 9%、 6%、21%	13%、 9%、 6%、 19%、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的增值税	3%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0%、 8.25%、 16.5%、 19%	15%、 20%、 8.25%、 16.5%、 19%	15%、 20%、 8.25%、 16.5%、 19%	15%、 20%、 8.25%、 16.5%、 31.925%

注 1：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2：服务费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3：子公司德国飞依诺适用 19% 的增值税税率。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注 4：子公司 VINNO Technology NL B.V. 适用 21% 的增值税税率。

注 5：子公司苏州维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未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

注 6：子公司飞依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未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德国飞依诺	/	/	/	31.925%
香港飞依诺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荷兰飞依诺	19%	19%	19%	15%
长沙飞依诺	20%	20%	20%	20%
维恩智造	20%	20%	20%	20%
合肥飞依诺	20%	/	/	/

注 1：德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在所得税税率基础上加成 5.5% 的团结附加税之后的法定税率为 15.825%。德国营业税统一税率指数为 3.5%，法兰克福市域稽征率为 460%，则营业税税率为 16.1%。子公司德国飞依诺企业所得税性质税种的实际综合税率为 31.925%。

注 2：子公司 V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 在报告期内适用香港所得税税率实施两级累进税制，首 200 万港币的应纳税利润适用 8.25% 税率；其余应纳税利润适用 16.5% 税率。报告期内 V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 应纳税利润大于 200 万港元，因此首 200 万港币的应纳税利润适用 8.25% 税率，其余应纳税利润适用 16.5% 税率。

注 3：子公司 VINNO Technology NL B.V. 按照荷兰税法规定，2022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9.5 万欧元以下的部分，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 25.8%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欧元以下的部分，适用 19%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 25.8%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度，VINNO Technology NL B.V. 年应纳税所得额均小于 39.5 万欧元，因此 2022 年度适用 15% 的税率，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VINNO Tech-

nology NL B.V.年应纳税所得额均小于 20 万欧元，因此该期间适用 19%的税率。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R2020320079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R2023320100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2、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公司满足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苏州维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飞依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2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5、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文件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2.34	0.85	2.04	1.78
速动比率	1.77	0.68	1.46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6%	71.18%	51.74%	50.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51%	73.35%	53.53%	51.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9	3.44	2.78	3.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9	14.40	-32.87	15.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4.31	3.91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73	2.19	1.91	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4.11	6,650.23	-4,915.10	5,515.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782.83	4,855.61	-6,559.05	3,862.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3.20	5,802.39	-7,516.68	3,345.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4%	21.17%	24.40%	2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6	1.87	0.17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2	1.02	-0.26	0.64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	12.57	0.47	0.47
	2024 年度	19.22	0.60	0.60
	2023 年度	-26.19	-0.81	-0.81
	2022 年度	15.05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	8.38	0.31	0.31
	2024 年度	22.97	0.72	0.72
	2023 年度	-30.02	-0.93	-0.93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13.03	0.41	0.41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0}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pm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text{P1}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

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267.91	97.94%	60,814.10	97.79%	52,914.17	98.28%	51,741.20	97.68%
其他业务收入	888.77	2.06%	1,375.87	2.21%	927.08	1.72%	1,226.61	2.32%
合计	43,156.68	100.00%	62,189.96	100.00%	53,841.25	100.00%	52,96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67.81 万元、53,841.25 万元、62,189.96 万元和 43,156.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41.20 万元、52,914.17 万元、60,814.10 万元和 42,26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8%、98.28%、97.79%和 97.9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成套销售的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运保费、延保服务等，报告期内该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1、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39,912.02	94.43%	56,542.94	92.98%	48,765.81	92.16%	47,493.69	91.79%
其中： 推车式彩超	29,009.08	68.63%	37,125.97	61.05%	32,686.89	61.77%	30,953.34	59.82%
便携式彩超	9,660.01	22.85%	17,632.49	28.99%	14,707.57	27.80%	13,914.41	26.89%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掌上超声	1,242.93	2.94%	1,784.48	2.93%	1,371.36	2.59%	2,625.95	5.08%
零售超声探头	1,785.62	4.22%	3,490.57	5.74%	3,267.72	6.18%	3,262.74	6.31%
其他	570.27	1.35%	780.59	1.28%	880.63	1.66%	984.76	1.90%
合计	42,267.91	100.00%	60,814.10	100.00%	52,914.17	100.00%	51,741.20	100.00%

公司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按产品类型可分为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和掌上彩超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研发积累，持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系列，已形成数字化彩超诊断领域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质量和品牌逐步取得客户认可；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和渠道建设，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覆盖率，在下游多个国家和区域市场实现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化彩超设备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第一，因境外经销商承担更多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活动，以及产品售后及维修责任约定差异等因素，公司境外销售单价整体低于境内销售，各年度境内外销售结构占比波动影响当期平均单价；第二，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根据产品定位功能等区分等级，通常高端及超高端机型系列产品单价较高、中端机型系列次之，经济适用机型系列价格较低，不同等级系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平均单价。第三，不同地区市场拓展及竞争策略变化等多重因素，亦对平均销售单价形成一定扰动和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推车式彩超

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境内外销售收入、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区域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	销售收入	13,987.48	17,681.66	15,665.27	12,168.66
	销售套数	1,101.00	1,225.00	1,104.00	759.00
	平均单价	12.70	14.43	14.19	16.03
境外	销售收入	15,021.60	19,444.31	17,021.62	18,784.68
	销售套数	1,780.00	2,190.00	2,336.00	2,741.00

区域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8.44	8.88	7.29	6.85
合计	销售收入	29,009.08	37,125.97	32,686.89	30,953.34
	销售套数	2,881.00	3,415.00	3,440.00	3,500.00
	平均单价	10.07	10.87	9.50	8.84

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53.34 万元、32,686.89 万元、37,125.97 万元和 29,009.08 万元，整体稳定增长，对应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84 万元/套、9.50 万元/套、10.87 万元/套和 10.07 万元/套。

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因境内外销售结构、产品等级系列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区域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境内	高端及超高端机型	47.40%	37.25	55.86%	35.15	49.82%	34.23	57.76%	34.29
	中端机型	15.35%	10.23	11.47%	9.89	16.88%	11.11	16.31%	10.97
	经济适用型	37.24%	7.31	32.68%	7.82	33.29%	8.17	25.93%	8.46
	小计	100.00%	12.70	100.00%	14.43	100.00%	14.19	100.00%	16.03
境外	高端及超高端机型	36.79%	15.14	41.71%	15.69	32.45%	14.97	24.58%	14.20
	中端机型	25.26%	8.64	28.30%	8.29	25.30%	7.58	27.15%	7.61
	经济适用型	37.94%	5.84	29.98%	5.78	42.25%	5.14	48.27%	5.19
	小计	100.00%	8.44	100.00%	8.88	100.00%	7.29	100.00%	6.85

因境外经销商承担更多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活动，以及产品售后及维修责任约定差异等因素，公司境内销售单价整体高于境外销售。境内销售方面，报告期内，代表公司核心技术实力的高端及超高端机型单价稳步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公司于 2022 年推出超高端机型 ULTIMUS 9E 系列，产品性能跻身行业第一梯队且在部分技术指标方面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其以较高售价带动公司境内高端及超高端机型整体单价上升，体现了公司高端及超高端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报告期内动物超声影像设备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公司动物用超声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升，该产品以经济适用型为主，从而推动境内经济适用型产品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不同等级产品销售占

比变动使得报告期内境内推车式彩超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

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85 万元/套、7.29 万元/套、8.88 万元/套和 8.44 万元/套，其中 2022 年至 2024 年因公司推出的高端及超高端新机型逐步获得境外客户广泛认可，带动高端及超高端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从而使得境外推车式彩超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25 年 1-9 月，经济适用型新产品实现境外销售大幅增长，不同等级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导致境外推车式彩超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

（2）便携式彩超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彩超的销售收入、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区域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销售收入	2,915.08	6,405.14	5,713.20	5,874.32
	销售套数	276.00	574.00	553.00	632.00
	平均单价	10.56	11.16	10.33	9.29
境外	销售收入	6,744.93	11,227.36	8,994.37	8,040.09
	销售套数	1,431.00	2,297.00	2,146.00	1,870.00
	平均单价	4.71	4.89	4.19	4.30
合计	销售收入	9,660.01	17,632.49	14,707.57	13,914.41
	销售套数	1,707.00	2,871.00	2,699.00	2,502.00
	平均单价	5.66	6.14	5.45	5.56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彩超境内外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14.41 万元、14,707.57 万元、17,632.49 万元和 9,660.01 万元，对应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56 万元/套、5.45 万元/套、6.14 万元/套和 5.66 万元/套。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彩超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亦因境内外销售结构、产品等级系列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区域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境内	高端机型	28.94%	19.17	24.26%	21.28	26.11%	20.43	16.49%	19.00
	中端机型	32.16%	15.89	27.42%	16.57	26.70%	16.41	29.76%	16.65

区域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经济适用型	38.90%	6.55	48.32%	7.84	47.19%	6.97	53.74%	6.63
	小计	100.00%	10.56	100.00%	11.16	100.00%	10.33	100.00%	9.29
境外	高端机型	22.28%	9.39	21.38%	8.92	15.84%	8.33	13.20%	7.12
	中端机型	20.43%	7.03	15.47%	6.14	22.66%	6.53	26.08%	6.04
	经济适用型	57.29%	3.59	63.15%	4.06	61.50%	3.33	60.72%	3.55
	小计	100.00%	4.71	100.00%	4.89	100.00%	4.19	100.00%	4.30

因境外经销商承担更多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活动，以及产品售后及维修责任约定差异等因素，公司境内销售单价整体高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随着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公司于2023年推出新款便携式彩超高端机型并获得境内外市场广泛认可，带动境内外高端机型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进而拉动境内外便携式彩超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

(3) 掌上彩超

报告期内，公司掌上彩超的销售收入、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区域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	销售收入	334.55	1,008.49	548.51	2,077.23
	销售套数	226.00	508.00	200.00	676.00
	平均单价	1.48	1.99	2.74	3.07
境外	销售收入	908.38	775.99	822.85	548.72
	销售套数	772.00	663.00	657.00	496.00
	平均单价	1.18	1.17	1.25	1.11
合计	销售收入	1,242.93	1,784.48	1,371.36	2,625.95
	销售套数	998.00	1,171.00	857.00	1,172.00
	平均单价	1.25	1.52	1.60	2.24

报告期内，公司掌上彩超境内外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5.95 万元、1,371.36 万元、1,784.48 万元和 1,242.93 万元，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对应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24 万元/套、1.60 万元/套、1.52 万元/套和 1.25 万元/套，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2-2024 年公司境内掌上彩超存在个别金额较大的直销订单，直销模式售价相对较高；此外，部分掌上彩超产品机型报告

期内经历更新换代，为促进旧型号产品销售公司对其进行适当调价。

(4) 零售超声探头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超声探头的销售收入、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区域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	销售收入	234.86	298.47	374.01	273.93
	销售件数	179.00	179.00	214.00	168.00
	平均单价	1.31	1.67	1.75	1.63
境外	销售收入	1,550.77	3,192.10	2,893.71	2,988.82
	销售件数	1,257.00	2,604.00	2,501.00	2,704.00
	平均单价	1.23	1.23	1.16	1.11
合计	销售收入	1,785.62	3,490.57	3,267.72	3,262.74
	销售件数	1,436.00	2,783.00	2,715.00	2,872.00
	平均单价	1.24	1.25	1.20	1.14

公司超声探头产品系配套彩超主机设备使用，基于公司境内外销售整体定价策略，与数字化彩超设备整机产品定价逻辑一致，超声探头销售亦呈现境内单价高于境外单价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超声探头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超声探头产品境内外销售平均单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因细分系列产品定价结构性因素影响略有变动。

此外，公司境外零售超声探头数量大于境内，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境外经销商覆盖区域更广，下游终端客户类型更为多元，因此境外经销商采购彩超成套设备时，通常按基础配置搭配常规探头，并根据市场预期单独采购不同类型的探头产品，以便灵活满足终端客户的个性化使用需求；其次，公司境外彩超主机设备销量大于境内，相应带动境外客户对于超声探头的需求量。

2、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481.80	24.80%	10,974.49	18.05%	11,139.17	21.05%	9,760.70	18.86%

季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季度	15,803.46	37.39%	13,033.33	21.43%	14,471.06	27.35%	11,107.19	21.47%
第三季度	15,982.65	37.81%	13,603.68	22.37%	12,147.96	22.96%	14,984.66	28.96%
第四季度	-	-	23,202.60	38.15%	15,155.98	28.64%	15,888.65	30.71%
合计	42,267.91	100.00%	60,814.10	100.00%	52,914.17	100.00%	51,74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年末元旦、春节双节临近，经销商通常会结合下游需求在年底前完成设备采购；另一方面，行业内终端医院采购计划及审批决策等通常集中于四季度，订单需求相对较高。

3、按地区分析

公司在境内外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和国外营销网络覆盖上都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入驻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同时已成功打入欧洲、南美洲、亚洲、非洲等多个海外国家市场，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客户群体覆盖国内30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100多个国家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24,538.45	58.05%	35,112.31	57.74%	30,320.76	57.30%	31,202.63	60.31%
欧洲	8,644.84	20.45%	12,226.29	20.10%	10,787.01	20.39%	9,932.38	19.20%
南美洲	5,995.29	14.18%	10,559.95	17.36%	8,244.01	15.58%	10,825.21	20.92%
亚洲	7,822.13	18.51%	9,400.19	15.46%	7,623.32	14.41%	7,219.56	13.95%
非洲	2,076.19	4.91%	2,925.87	4.81%	3,666.42	6.93%	3,225.49	6.23%
境内：	17,729.46	41.95%	25,701.79	42.26%	22,593.41	42.70%	20,538.56	39.69%
华东	5,266.23	12.46%	6,587.29	10.83%	8,813.24	16.66%	10,143.06	19.60%
华北	4,397.34	10.40%	5,502.35	9.05%	4,328.18	8.18%	3,081.60	5.96%
华南	2,010.24	4.76%	4,390.91	7.22%	1,374.75	2.60%	1,604.10	3.10%
西北	1,572.70	3.72%	2,858.07	4.70%	2,681.23	5.07%	1,694.83	3.28%

地区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1,683.91	3.98%	2,388.69	3.93%	2,259.51	4.27%	1,428.63	2.76%
西南	1,207.84	2.86%	2,110.17	3.47%	1,275.08	2.41%	1,123.10	2.17%
华中	1,591.20	3.76%	1,864.31	3.07%	1,861.42	3.52%	1,463.23	2.83%
合计	42,267.91	100.00%	60,814.10	100.00%	52,914.17	100.00%	51,74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国家及地区。

4、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38,859.02	91.94%	55,673.05	91.55%	50,266.45	95.00%	46,931.45	90.70%
直销	3,408.89	8.06%	5,141.05	8.45%	2,647.72	5.00%	4,809.74	9.30%
合计	42,267.91	100.00%	60,814.10	100.00%	52,914.17	100.00%	51,74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

5、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用	31,953.22	75.60%	50,084.28	82.36%	44,006.47	83.17%	45,992.68	88.89%
动物用	10,314.69	24.40%	10,729.82	17.64%	8,907.70	16.83%	5,748.52	11.11%
合计	42,267.91	100.00%	60,814.10	100.00%	52,914.17	100.00%	51,741.2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动物超声影像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动物用彩色超声诊断仪销售规模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6、其他情况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	6,363.13	6,550.08	4,581.51	3,617.99
其中：境外客户	6,346.81	6,536.72	4,469.70	3,571.80
境内客户	16.32	13.36	111.81	46.19
主营业务收入	42,267.91	60,814.10	52,914.17	51,741.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05%	10.77%	8.66%	6.9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部分境外客户因所处国家和地区存在外汇管制/限制，或因自身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等因素，委托关联方或付汇机构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其次，部分境内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政府采购项目并由相关财政国库中心统一拨付，因此形成第三方回款；此外，个别客户亦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以及保险公司理赔等付款，因此形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

(2) 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退换货金额	342.95	635.94	612.52	467.00
主营业务收入	42,267.91	60,814.10	52,914.17	51,741.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1%	1.05%	1.16%	0.90%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主要系机器运输途中破损、客户下错订单等因素，经核实后双方协商退换货，其金额占比较小。

(3)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等均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零星废品处置、售后维修服务而产生的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废品	0.16	0.05	-	0.53
售后维修服务	-	-	0.80	0.50
合计	0.16	0.05	0.80	1.03
主营业务收入	42,267.91	60,814.10	52,914.17	51,741.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04%	0.0001%	0.0015%	0.002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占比极小，除上述偶发零星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现金交易情形。

（4）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策略系基于目标销售区域/国家当地经济及市场环境，并结合当地市场竞争状况、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及定价、自身成本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针对具体订单，公司根据经销商自身渠道能力、当地市场影响力、采购规模、下游客户/项目要求等情况，结合商业谈判及历史合作情况进行定价。此外，在前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针对较大订单或特殊项目订单经大区经理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给予少量随单价格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制度或政策，亦不存在现金返利、实物返利等销售返利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139.00	96.76%	25,890.02	96.48%	24,453.67	97.25%	24,302.43	96.34%
其他业务成本	574.52	3.24%	943.76	3.52%	690.44	2.75%	923.60	3.66%
合计	17,713.53	100.00%	26,833.78	100.00%	25,144.12	100.00%	25,22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226.06 万元、25,144.12 万元、

26,833.78 万元和 17,713.53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6%。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16,209.36	94.58%	24,106.70	93.11%	22,562.32	92.27%	22,225.72	91.45%
其中：								
推车式彩超	11,641.70	67.93%	15,897.15	61.40%	15,131.22	61.88%	14,906.76	61.34%
便携式彩超	4,076.19	23.78%	7,499.54	28.97%	6,811.09	27.85%	6,452.85	26.55%
掌上超声	491.47	2.87%	710.02	2.74%	620.02	2.54%	866.11	3.56%
零售超声探头	644.60	3.76%	1,404.00	5.42%	1,434.09	5.86%	1,586.15	6.53%
其他	285.05	1.66%	379.32	1.47%	457.26	1.87%	490.56	2.02%
合计	17,139.00	100.00%	25,890.02	100.00%	24,453.67	100.00%	24,30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成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成本，该等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45%、92.27%、93.11%和 94.5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一致。

2、按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654.17	85.50%	22,362.94	86.38%	21,278.80	87.02%	21,411.04	88.10%
直接人工	899.41	5.25%	1,164.74	4.50%	1,022.74	4.18%	936.37	3.85%
制造费用	767.18	4.48%	969.08	3.74%	926.51	3.79%	766.78	3.16%
其他	818.25	4.77%	1,393.25	5.38%	1,225.63	5.01%	1,188.24	4.89%
合计	17,139.00	100.00%	25,890.02	100.00%	24,453.67	100.00%	24,30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5,128.90	59.45%	34,924.08	57.43%	28,460.50	53.79%	27,438.77	53.03%
其他业务毛利	314.25	35.36%	432.11	31.41%	236.64	25.52%	303.02	24.70%
合计	25,443.15	58.96%	35,356.19	56.85%	28,697.14	53.30%	27,741.78	52.3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27,741.78 万元、28,697.14 万元、35,356.19 万元和 25,443.15 万元，毛利规模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而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37%、53.30%、56.85%和 58.9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03%、53.79%、57.43%和 59.45%，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

2、按产品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成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23,702.66	59.39%	32,436.24	57.37%	26,203.49	53.73%	25,267.97	53.20%
其中： 推车式彩超	17,367.38	59.87%	21,228.82	57.18%	17,555.67	53.71%	16,046.58	51.84%
便携式彩超	5,583.82	57.80%	10,132.96	57.47%	7,896.48	53.69%	7,461.56	53.62%
掌上超声	751.46	60.46%	1,074.46	60.21%	751.34	54.79%	1,759.83	67.02%
零售超声探头	1,141.02	63.90%	2,086.57	59.78%	1,833.64	56.11%	1,676.59	51.39%
其他	285.22	50.02%	401.27	51.41%	423.37	48.08%	494.21	50.19%
合计	25,128.90	59.45%	34,924.08	57.43%	28,460.50	53.79%	27,438.77	53.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438.77 万元、28,460.50 万元、34,924.08 万元和 25,128.9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主要为推车式彩超和便携式彩超。

(1) 成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销售金额占比较大的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推车式彩超

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分产品系列毛利率分析如下：

区域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高端及超高端机型	47.40%	74.72%	55.86%	70.00%	49.82%	70.28%	57.76%	73.20%
	中端机型	15.35%	58.47%	11.47%	59.76%	16.88%	57.19%	16.31%	58.88%
	经济适用型	37.24%	54.10%	32.68%	48.72%	33.29%	48.42%	25.93%	48.74%
	小计	100.00%	64.54%	100.00%	61.87%	100.00%	60.79%	100.00%	64.53%
境外	高端及超高端机型	36.79%	56.01%	41.71%	53.74%	32.45%	47.86%	24.58%	46.77%
	中端机型	25.26%	54.16%	28.30%	52.79%	25.30%	51.84%	27.15%	47.98%
	经济适用型	37.94%	55.94%	29.98%	51.88%	42.25%	43.90%	48.27%	39.57%
	小计	100.00%	55.52%	100.00%	52.91%	100.00%	47.19%	100.00%	43.62%
合计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推车式彩超毛利率分别为 51.84%、53.71%、57.18%和 59.87%，毛利率逐年稳步提升。主要原因系：①在价格端，公司始终坚持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带动产品销售，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产品较同系列老产品通常而言产品功能更加丰富、性能更加优异，产品定价也会有所提升。②在成本端，公司持续推进成本优化工作，一方面，公司将成本控制纳入研发目标体系，通过改进产品设计方案、精选原材料等，有效降低新产品主机成本，并在新产品上市后持续优化，实现降本增效与技术创新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境内外成套销售的推车式彩超均会配备一定数量探头，公司报告期内对探头研发投入加大，部分探头及其核心组件由外购转为自产，使得境内外成套销售的推车式彩超中配备的探头成本显著下降，进一步促进推车式彩超毛利率提升。

2) 便携式彩超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彩超分产品系列毛利率分析如下：

区域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高端机型	28.94%	72.16%	24.26%	73.65%	26.11%	75.17%	16.49%	74.28%	
	中端机型	32.16%	74.94%	27.42%	80.85%	26.70%	75.40%	29.76%	77.58%	
	经济适用型	38.90%	63.23%	48.32%	65.48%	47.19%	60.00%	53.74%	59.44%	
	小计	100.00%	69.58%	100.00%	71.68%	100.00%	68.07%	100.00%	67.29%	
境外	高端机型	22.28%	57.09%	21.38%	56.20%	15.84%	55.60%	13.20%	52.83%	
	中端机型	20.43%	56.14%	15.47%	54.76%	22.66%	52.78%	26.08%	49.41%	
	经济适用型	57.29%	49.79%	63.15%	45.72%	61.50%	38.68%	60.72%	39.17%	
	小计	100.00%	52.71%	100.00%	49.36%	100.00%	44.55%	100.00%	43.64%	
合计	-	-	-	57.80%	-	57.47%	-	53.69%	-	53.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便携式彩超毛利率分别为 53.62%、53.69%、57.47%和 57.80%。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便携式彩超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毛利率更高的中高端机型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此外，境内外成套销售的便携式彩超均会配备一定数量探头，公司报告期内对探头研发投入加大，部分探头及其核心组件由外购转为自产，使得境内外成套销售的便携式彩超中配备的探头成本显著下降，进一步促进便携式彩超毛利率提升。

(2) 零售超声探头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3.15%	71.78%	8.55%	68.72%	11.45%	61.87%	8.40%	64.08%
境外	86.85%	62.71%	91.45%	58.94%	88.55%	55.37%	91.60%	50.22%
合计	100.00%	63.90%	100.00%	59.78%	100.00%	56.11%	100.00%	51.39%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超声探头毛利率分别为 51.39%、56.11%、59.78%、63.90%，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对探头研发投入加大，部分探头及其核心组件由外购转为自产，使得境内外零售超声探头成本显著下降。

3、按销售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41.95%	65.16%	42.26%	64.33%	42.70%	62.60%	39.69%	66.00%
境外	58.05%	55.33%	57.74%	52.37%	57.30%	47.22%	60.31%	44.49%
合计	100.00%	59.45%	100.00%	57.43%	100.00%	53.79%	100.00%	53.03%

因境内外定价策略、产品售后及维修责任约定差异等因素，公司境外销售单价整体低于境内销售，从而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境内。

4、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成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相关零售超声探头，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领域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迈瑞医疗（300760.SZ）	61.95%	66.85%	69.10%	66.40%
开立医疗（300633.SZ）	60.36%	61.81%	65.88%	65.67%
祥生医疗（688358.SH）	59.82%	58.94%	58.76%	58.82%
超研股份（301602.SZ）	73.20%	69.17%	68.94%	67.11%
平均值	63.83%	64.19%	65.67%	64.50%
飞依诺	59.45%	57.43%	53.79%	53.03%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2：迈瑞医疗选取“医学影像类产品”计算毛利率，开立医疗选取“彩超”计算毛利率，祥生医疗选取“主营业务”计算毛利率，超研股份选取“医用超声”计算毛利率。

注 3：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 3 季度未披露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毛利率，故用综合毛利率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03%、53.79%、57.43% 和 59.45%，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及持续降本增效，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与迈瑞医疗、开立医疗、祥生医疗相当。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475.08	21.96%	12,712.16	20.44%	13,996.58	26.00%	10,757.91	20.31%
管理费用	2,922.32	6.77%	3,469.24	5.58%	3,852.90	7.16%	3,250.27	6.14%
研发费用	10,160.61	23.54%	13,164.35	21.17%	13,138.03	24.40%	11,228.19	21.20%
财务费用	831.18	1.93%	-187.19	-0.30%	-344.96	-0.64%	-758.73	-1.43%
合计	23,389.18	54.20%	29,158.56	46.89%	30,642.55	56.91%	24,477.64	46.2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4,477.64 万元、30,642.55 万元、29,158.56 万元和 23,389.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46.21%、56.91%、46.89% 和 54.20%。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宏观环境改善及公司超高端新产品 ULTIMUS 9E 的上市，公司加大销售人员招聘以及展会等市场推广力度，导致销售费用上升，同时，加大研发人员招聘及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上升。202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14.44	58.20%	7,684.48	60.45%	7,343.29	52.46%	6,364.33	59.16%
市场推广费	1,532.66	16.18%	1,537.81	12.10%	3,031.27	21.66%	1,859.21	17.28%
差旅费	1,256.70	13.26%	1,686.71	13.27%	1,913.44	13.67%	1,060.66	9.86%
业务招待费	363.25	3.83%	545.99	4.30%	647.95	4.63%	513.80	4.78%
股份支付	273.90	2.89%	348.97	2.75%	284.61	2.03%	349.74	3.25%
试用样机费用	102.80	1.08%	225.39	1.77%	186.22	1.33%	130.87	1.22%
佣金	51.33	0.54%	218.10	1.72%	78.41	0.56%	14.22	0.13%
折旧摊销费	107.66	1.14%	121.48	0.96%	98.66	0.70%	126.32	1.17%
其他	272.33	2.87%	343.23	2.70%	412.73	2.95%	338.76	3.15%
合计	9,475.08	100.00%	12,712.16	100.00%	13,996.58	100.00%	10,75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57.91 万元、13,996.58 万元、12,712.16 万元和 9,47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1%、26.00%、20.44%和 21.9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30%、87.79%、85.82%和 87.64%。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364.33 万元、7,343.29 万元、7,684.48 万元和 5,514.44 万元，2023 年，公司为推广超高端新产品 ULTIMUS 9E，加大销售人员招聘。同时叠加公司每年执行的年度调薪政策影响，导致销售职工薪酬规模有所上升。

2) 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859.21 万元、3,031.27 万元、1,537.81 万元和 1,532.66 万元，随着公司超高端旗舰新产品 ULTIMUS 9E 于 2022 年底上市，为提升该旗舰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公司于 2023 年加大展会、学术会议等市场推广力度，市场推广费金额上升幅度较快。

①市场推广费相关的工作情况及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展会费和业务宣传费构成。展会费主要为公司每年组织及参加境内外医疗器械展会推广公司产品而支付的展位费、场租费、摊位费等，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制作宣传资料产生的费用。通过相关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公司强化了品牌在境内外客户中的认知度，有效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增长。

公司展会费主要支付对象为各学术协会（如中华医学会等）或各会展服务商，业务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为宣传资料制作服务商及宣传资料印刷商等。

②第三方推广机构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公司合作的服务供应商主要专业从事展会服务、传媒及市场宣传等相关服务，发行人向该等公司采购相关市场推广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国家相关部门未就相关服务业务设定行政许可，相关服务供应商无需就经营上述业务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

③市场推广费相关支出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实际市场拓展需要与相关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采购相关展会服务，以及相关视频拍摄、宣传等服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和付款条件向该等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相关费用经公司审核确认后真实入账，相关支出合法合规。

3) 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060.66 万元、1,913.44 万元、1,686.71 万元和 1,256.70 万元，2023 年随着宏观因素的变化，员工差旅不再受限，差旅活动逐渐增加，差旅费有所上升。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迈瑞医疗	14.46%	14.38%	16.33%	15.81%
开立医疗	32.81%	28.45%	24.73%	24.01%
祥生医疗	11.97%	11.73%	10.92%	13.20%
超研股份	15.30%	14.30%	16.67%	13.86%
平均值	18.63%	17.22%	17.16%	16.72%
飞依诺	21.96%	20.44%	26.00%	20.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迈瑞医疗销售规模较大，对费用摊薄效应明显，其销售费用率较低。祥生医疗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整体超过 85%，境外销售市场拓展通常由境外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安排，相应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少、销售费用率较低；相较于祥生医疗，一方面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整体约 40%，相比于祥生医疗较高，且公司针对国内市场系通过专门组建销售及支持团队进行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同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学术会议、科室会议等各类展会进行品牌宣传，相应销售费用支出及占比相对较高，此外，祥生医疗存在超 20% 的以 ODM 模式为主的直销收入，该模式下所需投入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另一方面，公司所处地区为苏州工业园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销

售费用率水平高于祥生医疗。超研股份除销售医用超声外，主要产品还包括工业超声及 X 射线，不同产品、不同客户范围、不同重点销售区域使其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相较于其他已上市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成长期，需要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知名度进而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50.64	59.91%	2,181.61	62.88%	2,088.08	54.19%	1,802.88	55.47%
咨询服务费	59.67	2.04%	364.35	10.50%	433.39	11.25%	267.13	8.22%
折旧摊销费	467.69	16.00%	256.52	7.39%	261.87	6.80%	263.91	8.12%
中介机构费	117.62	4.02%	102.82	2.96%	505.19	13.11%	396.36	12.19%
办公费	108.25	3.70%	88.57	2.55%	123.38	3.20%	95.94	2.95%
物业租赁费	106.94	3.66%	84.93	2.45%	63.59	1.65%	46.23	1.42%
其他	311.51	10.66%	390.45	11.25%	377.41	9.80%	377.81	11.62%
合计	2,922.32	100.00%	3,469.24	100.00%	3,852.90	100.00%	3,250.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250.27 万元、3,852.90 万元、3,469.24 万元和 2,92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7.16%、5.58%和 6.7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构成，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00%、85.35%、83.74%和 81.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802.88 万元、2,088.08 万元、2,181.61 万元和 1,750.64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67.13 万元、433.39 万元、364.35 万元和 59.6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相关机构协助

公司进行专利、政府补助申请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263.91 万元、261.87 万元、256.52 万元和 467.69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公司生产与研发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折旧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金额分别为 396.36 万元、505.19 万元、102.82 万元和 117.62 万元。2022 及 2023 年，公司启动 IPO 申报工作聘请中介机构，相应的股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及保荐机构相关费用支出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迈瑞医疗	4.05%	4.36%	4.36%	4.35%
开立医疗	7.19%	6.81%	6.05%	5.56%
祥生医疗	6.98%	8.03%	7.22%	8.74%
超研股份	10.84%	7.74%	9.06%	7.97%
平均值	7.27%	6.73%	6.67%	6.66%
飞依诺	6.77%	5.58%	7.16%	6.14%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接近。同行业公司中，迈瑞医疗经营规模较大，对管理费用率的摊薄较为显著，管理费用率较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09.10	78.83%	10,740.65	81.59%	10,428.99	79.38%	8,846.25	78.7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687.84	6.77%	718.02	5.45%	715.73	5.45%	732.26	6.52%
折旧摊销	566.77	5.58%	686.31	5.21%	613.38	4.67%	528.41	4.71%
股份支付	300.27	2.96%	304.73	2.31%	305.74	2.33%	289.54	2.58%
检测费	79.72	0.78%	204.74	1.56%	191.80	1.46%	261.15	2.33%
技术服务费	188.19	1.85%	204.26	1.55%	333.91	2.54%	148.06	1.32%
论证、评审、验收费	109.41	1.08%	94.43	0.72%	193.22	1.47%	193.43	1.72%
差旅费	59.29	0.58%	64.46	0.49%	64.77	0.49%	36.34	0.32%
其他	160.01	1.57%	146.75	1.11%	290.49	2.21%	192.77	1.72%
合计	10,160.61	100.00%	13,164.35	100.00%	13,138.03	100.00%	11,22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28.19 万元、13,138.03 万元、13,164.35 万元和 10,16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0%、24.40%、21.17%和 23.5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构成，三项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01%、89.50%、92.26%和 91.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846.25 万元、10,428.99 万元、10,740.65 万元和 8,009.10 万元。2023 年以来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研发部门新增招聘了较多研发人员，导致 2023 年以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732.26 万元、715.73 万元、718.02 万元和 687.84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528.41 万元、613.38 万元、686.31 万元和 566.77 万元，2023 年以来，公司研发部门新购入较多固定资产及软件用于研发活动，折旧摊销金额上升较快。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迈瑞医疗	9.43%	9.98%	9.83%	9.62%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开立医疗	25.13%	23.48%	18.12%	18.66%
祥生医疗	16.48%	16.99%	15.93%	20.45%
超研股份	15.52%	13.32%	14.62%	12.75%
平均值	16.64%	15.94%	14.62%	15.37%
飞依诺	23.54%	21.17%	24.40%	21.2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公司中，迈瑞医疗研发费用金额较高，但其收入规模水平较高，从而研发费用率相对比例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公司报告期内以研发驱动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整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祥生医疗、超研股份，与开立医疗较为接近。

（3）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研发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新一代中端彩超产品研发项目	9,672.00	1,483.27	2,290.42	2,063.14	1,569.30	在研
2	消化道电子内窥镜平台研究	4,656.00	1,133.48	1,263.34	1,023.97	597.24	在研
3	心脏实时三维超声成像技术攻关	4,292.00	904.70	1,842.59	1,089.66	-	在研
4	第二代基于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的远程超声系统	5,000.00	510.52	1,127.34	1,245.36	311.45	在研
5	新一代高端彩超开发项目	6,982.00	-	-	925.51	2,046.30	完成
6	新一代掌上彩色超声成像系统研发	3,052.00	-	587.92	735.92	1,109.38	完成

注：上述项目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前三大的项目，上述预算及实际支出金额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项目进度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058.21	360.05	192.11	268.7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3	8.49	15.46	29.21
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810.92	-	-	-
减：利息收入	226.06	344.76	142.93	23.25
汇兑损益	-37.80	-237.22	-421.37	-1,029.14
手续费	36.83	34.75	27.23	24.88
合计	831.18	-187.19	-344.96	-758.7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58.73万元、-344.96万元、-187.19万元和831.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0.64%、-0.30%和1.9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及汇兑损益组成，财务费用率整体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50%，报告期内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影响，汇兑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25年1-9月公司利息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与公司生产与研发大楼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所致。

（五）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680.09	680.02	519.28	657.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1	26.86	2.23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63	23.95	21.26	14.0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88.73	1,312.59	1,297.61	1,122.77
合计	1,691.25	2,043.41	1,840.37	1,794.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794.23万元、1,840.37万元、2,043.41万元和1,691.25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课题一研发补贴收入	7.64	15.07	30.87	44.58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4.77	60.06	97.6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项目补贴收入	0.04	0.92	1.70	1.70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补贴收入	13.57	18.62	18.04	10.27	与资产相关
2023年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412.57	158.15	-	-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课题一研发补贴收入	-	-	-	20.39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补贴收入-超声脑小血管超分辨及动态多参量成像系统	1.02	3.03	6.25	80.1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项目补贴收入	-	-	-	100.23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补贴收入-新型超声诊疗一体机及其产生的肿瘤血流增强效应	47.58	9.90	0.90	-	与收益相关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13.44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资金	4.40	11.62	3.16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1）106号2021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	-	-	-	15.89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2）27号出口信用保险补贴市级补贴	-	-	-	16.28	与收益相关
创新政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后补助	-	-	-	16.56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1）21号苏州市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补贴	-	-	-	17.47	与收益相关
稳岗、扩岗补贴	24.86	0.27	36.02	42.20	与收益相关
创新政策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	-	25.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行（2022）49号苏州市2018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和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结转经费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2）111号苏州市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	-	-	-	10.41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引才育才综合奖励（共建创新协作平台）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数币第五六批次获区级以上荣誉称号奖励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苏州市商标品牌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补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贴	-	-	-	17.20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	87.89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3）17号2023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创新载体奖励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湘江新区管委会2021年度产业政策第二批兑现和2022年纾困政策兑现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3）26号2021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11.11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2023土耳其医疗展Expomed补贴收入	-	-	13.03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奖项奖励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培育库	-	10.43	23.17	-	与收益相关
生产性服务业专项第一批企业信用提升类项补助	-	-	14.00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3）106号2023年第一批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13.36	-	与收益相关
苏政发（2023）54号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3）160号苏州市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	-	49.44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行（2023）66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苏州市获奖项目奖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4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首套重大装备认定奖励项目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经（2023）68号2023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奖奖励经费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4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数币付数币20240004创新政策国家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4）43号2024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	32.02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4）38号苏州市2024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	13.10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4）44号苏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	19.62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4）47号苏州市2024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资金	-	75.32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行（2024）27号2024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补助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新药-医疗器械-仿制医药研发资助	-	30.57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24年贸易促进计划第一批境外重点展会项目补贴	-	11.42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级配套资助	10.50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资金					
苏财建（2024）38号2024年苏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5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进出口信保补贴	19.67	-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信保补贴	14.52	-	-	-	与收益相关
首批“科创指数惠”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65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1	33.98	29.04	24.07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81	11.78	10.68	7.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0.09	680.02	519.28	657.39	

注：上表中具体列示金额10万元以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其余金额较小的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47.26	-550.25	-297.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70.16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13.46	143.98	203.76	248.96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	99.73	242.23	-10.52	-613.57
合计	413.19	-161.05	-354.67	-592.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592.07万元、-354.67万元、-161.05万元和413.19万元，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等相关投资收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因公司参股企业亏损，确认相关投资损失。2022年，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相应购买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等理财产品，引致当期投资损失较多。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	54.43	-	-34.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24	-2.07	-27.42	-94.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1	-	-223.36
合计	185.18	48.04	-27.42	-351.94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境外业务外币汇率风险购买的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浮动盈亏等。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系公司持有荣道叁号投资形成。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87	185.13	126.37	326.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0	25.32	9.27	4.0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32	1.01	-	-
合计	-51.59	211.47	135.63	330.7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关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相应坏账损失金额相对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3.53	445.13	191.37	17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0.14	4.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5,622.69	-
合计	113.53	445.13	5,813.93	175.7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5.75万元、5,813.93万元、445.13万元和113.53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其中

2023 年度，由于参股公司 Medec International BV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导致现金流周转困难，公司管理层预期其未来经营情况难以改善，因此 2023 年末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0.52 万元、45.20 万元、2.16 万元和 1.74 万元，主要系公司零星处理固定资产及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9.41	-	-
政府补助	0.48	0.74	261.14	590.79
其他	0.89	0.90	14.28	3.32
合计	1.38	21.05	275.42	594.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苏财工（2022）51 号 2022 年第二批省工业补贴	-	-	-	135.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内待安置单位补贴	0.48	0.58	0.55	0.59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苏州工业园区兼并重组项目奖励）	-	-	-	405.2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	-	-	2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慰问补贴	-	-	5.6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魅力科技人物补助	-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清欠	-	0.17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48	0.74	261.14	590.79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6.60	3.13	5.00	3.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96	0.74	23.02	0.13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2,129.41	-	-
其他	0.11	0.35	3.35	5.02
合计	29.67	2,133.63	31.36	8.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6 万元、31.36 万元、2,133.63 万元和 29.67 万元。2024 年，公司针对 GE 诉讼事项计提未决诉讼损失 2,129.41 万元，导致当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核验的《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6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2	20.82	24.53	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57	680.76	780.42	1,24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8.37	434.26	165.82	-716.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129.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	-2.58	5.93	-4.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小计	1,251.91	-996.15	976.70	527.30
所得税影响额	-7.72	-49.37	19.06	1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9.64	-946.78	957.63	51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82.83	4,855.61	-6,559.05	3,86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23.20	5,802.39	-7,516.68	3,34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33.30%	-19.50%	-14.60%	13.3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6.90 万元、957.63 万元、-946.78 万元和 1,259.6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相关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2 年度，公司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购买远期结汇产品，形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低。2024 年度，公司针对 GE 诉讼事项计提未决诉讼损失 2,129.41 万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

（七）纳税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05	289.37	188.98	143.87
教育费附加	101.59	124.01	80.99	61.66
地方教育附加	67.73	82.68	53.99	41.10
印花税	23.44	36.39	30.95	24.62
环境保护税	22.04	0.16	0.15	0.38
水利建设基金	3.46	5.21	4.40	0.19
合计	455.30	537.81	359.47	271.82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4	16.97	33.07	4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6	-49.37	19.06	10.41
合计	16.98	-32.40	52.14	59.6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9.63 万元、52.14 万元、-32.40 万元和 16.98 万元，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消了部分随公司利润增长而形成的所得税费用，因而所得税费用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期初未交税额、本期已交税额和期末未交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税额
2025年1-9月	0.57	16.86	7.34
2024年度	0.22	13.34	0.57
2023年度	0.03	43.70	0.22
2022年度	50.43	106.88	0.03

3、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的期初未交税额、本期已交税额和期末未交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税额
2025年1-9月	938.69	1,369.12	1,019.79
2024年度	570.62	1,795.25	938.69
2023年度	414.20	1,740.10	570.62
2022年度	262.40	1,462.27	414.20

七、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125.70	54.88%	57,618.86	55.05%	42,256.29	87.35%	46,402.77	81.09%
非流动资产	49,423.10	45.12%	47,039.30	44.95%	6,120.36	12.65%	10,821.40	18.91%
资产合计	109,548.80	100.00%	104,658.16	100.00%	48,376.65	100.00%	57,224.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224.17 万元、48,376.65 万元、104,658.16 万元和 109,548.80 万元。2024 年 7 月，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已由代建方元诺医疗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予飞依诺开展装修工程，飞依诺确定了购买意向并支付了部分预付款，公司生产与研发大楼确认在建工程，使得 2024 年资产金额大幅上升。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09%、87.35%、55.05% 和 54.8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1%、12.65%、44.95% 和 45.12%。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737.92	41.14%	17,107.03	29.69%	8,760.33	20.73%	10,899.03	2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8.44	11.82%	13,134.13	22.79%	3,919.24	9.27%	3,817.16	8.23%
应收账款	11,228.64	18.68%	14,081.16	24.44%	12,765.05	30.21%	13,109.45	28.25%
预付款项	620.08	1.03%	676.67	1.17%	524.40	1.24%	593.34	1.28%
其他应收款	971.25	1.62%	471.85	0.82%	260.97	0.62%	298.53	0.64%
存货	14,621.45	24.32%	11,527.85	20.01%	11,966.22	28.32%	13,671.27	2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0	0.01%	8.10	0.01%	93.43	0.22%	-	-
其他流动资产	829.33	1.38%	612.09	1.06%	3,966.65	9.39%	4,013.99	8.65%
流动资产合计	60,125.70	100.00%	57,618.86	100.00%	42,256.29	100.00%	46,402.77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库存现金	0.16	-	-	-
银行存款	23,659.67	17,050.09	8,760.25	10,898.95
其他货币资金	1,078.09	56.95	0.07	0.07
合计	24,737.92	17,107.03	8,760.33	10,899.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88.30	218.66	212.09	28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899.03 万元、8,760.33 万元、17,107.03 万元和 24,737.92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基本为银行存款，且主要存放于境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9%、20.73%、29.69% 和 41.14%，为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2025 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新增生产与研发大楼相关的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1,0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817.16 万元、3,919.24 万元、13,134.13 万元和 7,108.44 万元，主要为在银行购买的人民币及外汇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12,125.87	15,165.20	13,660.89	13,887.83
营业收入	43,156.68	62,189.96	53,841.25	52,967.8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10%	24.39%	25.37%	2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87.83 万元、13,660.89 万元、15,165.20 万元和 12,125.8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2%、25.37%、24.39% 和 28.10%，占比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931.52	90.15%	13,882.00	91.54%	12,658.19	92.66%	13,612.57	98.02%
1至2年	756.78	6.24%	823.44	5.43%	875.73	6.41%	182.43	1.31%
2至3年	252.03	2.08%	444.47	2.93%	125.65	0.92%	19.04	0.14%
3年以上	185.54	1.53%	15.28	0.10%	1.32	0.01%	73.79	0.53%
账面原值合计	12,125.87	100.00%	15,165.20	100.00%	13,660.89	100.00%	13,887.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897.23	-	1,084.04	-	895.84	-	778.38	-
账面价值合计	11,228.64	-	14,081.16	-	12,765.05	-	13,109.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整体良好，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98.02%、92.66%、91.54% 和 90.15%。

(3) 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迈瑞医疗 (300760.SZ)	开立医疗 (300633.SZ)	祥生医疗 (688358.SH)	超研股份 (301602.SZ)	公司
1年以内	/	5%	5%	/	5%
1-2年	/	10%	10%	/	10%
2-3年	/	30%	30%	/	30%
3-4年	/	100%	50%	/	100%
4-5年	/	100%	80%	/	100%
5年以上	/	100%	100%	/	100%

注 1：迈瑞医疗、超研股份根据客户的潜在风险和结合历史损失率评估计提坏账准备，年报未披露具体的账龄分析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

注 2：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来源为可比公司年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2025年9月30日				
1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1,688.11	13.92%	84.41
2	VOLGA MEDICAL COMPANY LLC	993.38	8.19%	51.92
3	CENTRO DE SERVICIOS HOSPITALARIOS SA	929.38	7.66%	49.46
4	IMA LAB DZ EURL	734.15	6.05%	36.71
5	MEDICA INNOVADORA SAC	655.03	5.40%	32.75
-	合计	5,000.05	41.23%	255.24
2024年12月31日				
1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1,634.86	10.78%	81.74
2	VINNO ULTRASOUND,S.L.U	1,500.71	9.90%	75.04
3	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355.62	8.94%	67.78
4	MEDICA INNOVADORA SAC	1,237.14	8.16%	61.86
5	IMA LAB DZ EURL	854.52	5.63%	42.73
-	合计	6,582.84	43.41%	329.14
2023年12月31日				
1	SC MEDICAL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	1,647.11	12.06%	82.36
2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1,188.31	8.70%	59.42
3	MEDICA INNOVADORA SAC	1,101.77	8.07%	55.09
4	VINNO ULTRASOUND,S.L.U	990.55	7.25%	49.53
5	CENTRO DE SERVICIOS HOSPITALARIOS SA	731.69	5.36%	36.58
-	合计	5,659.43	41.43%	282.97
2022年12月31日				
1	SC MEDICAL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	2,142.30	15.43%	107.12
2	MEDICA INNOVADORA SAC	1,622.93	11.69%	81.15
3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1,400.45	10.08%	70.02
4	VINNO ULTRASOUND,S.L.U	505.93	3.64%	25.30
5	IMA LAB DZ EURL	477.81	3.44%	23.89
-	合计	6,149.42	44.28%	307.47

注 1：销售收入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金额：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包括同一控制公司 MELUTEX SA DE CV；MEDICA INNOVADORA SAC 包括同一控制公司 BIOIMAGEN SRL、BIOIMAGEN SAC、ECOTECH SRL、TECNO IMAGEN PERU SAC、GLOBAL MASTER CARGO SAC。

注 2：VINNO ULTRASOUND SLU 仅系市场拓展需要经发行人授权使用 VINNO 名称商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8%、41.43%、43.41% 和 41.2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且资信较好客户，总体坏账风险可控，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92.82	95.60%	671.29	99.21%	498.79	95.12%	568.96	95.89%
1至2年（含2年）	25.40	4.10%	2.19	0.32%	25.61	4.88%	22.88	3.86%
2至3年（含3年）	1.85	0.30%	3.20	0.47%	-	-	1.50	0.25%
3年以上	0.01	0.00%	-	-	-	-	-	-
合计	620.08	100.00%	676.67	100.00%	524.40	100.00%	593.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93.34 万元、524.40 万元、676.67 万元和 620.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24%、1.17% 和 1.03%，较为稳定且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子部品等原材料的采购款、检测测试费、展会费、保险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迪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89.25	14.3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3.90	7.08%
Informa FZE	40.68	6.56%

OldelftB.V.	27.49	4.43%
苏州思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59	3.81%
合计	224.91	36.27%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81.23	12.00%
江苏金柏瑞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77.49	11.45%
西迪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68.93	10.19%
Informa middle east limited	54.98	8.13%
深圳度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82	5.89%
合计	322.45	47.66%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伽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32	33.4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75.37	14.37%
Informa middle east limited	47.08	8.98%
深圳度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56	8.50%
西迪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29.09	5.55%
合计	371.42	70.8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10.06	18.55%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47.85	8.06%
西迪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45.75	7.71%
Informa middle east limited	44.36	7.48%
深圳度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55	4.47%
合计	274.57	46.27%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53 万元、260.97 万元、471.85 万元和 971.25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241.48	127.11	129.58	231.79
押金及保证金	781.71	317.19	159.51	89.35
备用金	8.20	0.03	1.84	0.00
应退增值税	-	-	-	2.53
往来款	-	82.80	-	-
其他	2.75	-	-	6.28
减：坏账准备	62.89	55.29	29.97	31.41
合计	971.25	471.85	260.97	298.53

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大，系公司向生产与研发大楼代建方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93.08	96.03%	476.16	90.33%	245.16	84.27%	236.49	71.68%
1至2年（含2年）	13.70	1.32%	13.19	2.50%	1.81	0.62%	64.69	19.61%
2至3年（含3年）	4.90	0.47%	1.81	0.34%	28.50	9.80%	4.34	1.31%
3年以上	22.47	2.17%	35.97	6.82%	15.46	5.31%	24.42	7.40%
小计	1,034.14	100.00%	527.14	100.00%	290.94	100.00%	329.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62.89	-	55.29	-	29.97	-	31.41	-
合计	971.25	-	471.85	-	260.97	-	298.53	-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构成，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6,403.02	42.31%	5,765.50	47.42%	4,760.57	38.45%	4,133.67	29.54%
原材料	5,816.02	38.43%	4,814.67	39.60%	6,164.10	49.79%	7,245.87	51.78%
在产品	1,394.00	9.21%	754.29	6.20%	678.12	5.48%	628.14	4.49%
半成品	1,262.19	8.34%	730.73	6.01%	714.41	5.77%	1,040.18	7.43%
发出商品	243.17	1.61%	87.34	0.72%	55.00	0.44%	937.09	6.70%
周转材料	14.29	0.09%	5.66	0.05%	8.14	0.07%	6.89	0.05%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0.00%	-	0.00%	0.73	0.01%
账面余额	15,132.69	100.00%	12,158.19	100.00%	12,380.36	100.00%	13,992.57	100.00%
减：跌价准备	511.24	-	630.34	-	414.14	-	321.30	-
账面价值	14,621.45	-	11,527.85	-	11,966.22	-	13,671.2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92.57 万元、12,380.36 万元、12,158.19 万元和 15,132.69 万元，存货规模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原材料账面余额占比较大，占存货的比例在 80% 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以 ULTIMUS 9E 系列为代表的新品机型的推出，终端客户试用样机的需求有所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产品销售，公司增加了试用样机的投入数量。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025年9月30日				
库存商品	6,403.02	348.51	6,054.51	41.41%
原材料	5,816.02	162.73	5,653.29	38.66%
在产品	1,394.00	-	1,394.00	9.53%
半成品	1,262.19	-	1,262.19	8.63%
发出商品	243.17	-	243.17	1.66%
周转材料	14.29	-	14.29	0.10%

合计	15,132.69	511.24	14,621.45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5,765.50	423.38	5,342.13	46.34%
原材料	4,814.67	206.96	4,607.71	39.97%
在产品	754.29	-	754.29	6.54%
半成品	730.73	-	730.73	6.34%
发出商品	87.34	-	87.34	0.76%
周转材料	5.66	-	5.66	0.05%
合计	12,158.19	630.34	11,527.85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760.57	399.34	4,361.23	36.45%
原材料	6,164.10	14.79	6,149.31	51.39%
在产品	678.12	-	678.12	5.67%
半成品	714.41	-	714.41	5.97%
发出商品	55.00	-	55.00	0.46%
周转材料	8.14	-	8.14	0.07%
合计	12,380.36	414.14	11,966.22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133.67	321.30	3,812.36	27.89%
原材料	7,245.87	-	7,245.87	53.00%
在产品	628.14	-	628.14	4.59%
半成品	1,040.18	-	1,040.18	7.61%
发出商品	937.09	-	937.09	6.85%
周转材料	6.89	-	6.89	0.05%
委托加工物资	0.73	-	0.73	0.01%
合计	13,992.57	321.30	13,671.27	100.00%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售价为基础，并且考虑存货在库时间、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影响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整体而言，公司产品毛利率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营收规模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不存在

大量产品滞销、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影响存货跌价计提的重大不利情形。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3.43 万元、8.10 万元和 8.60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理财产品	-	-	3,612.18	3,830.53
未交增值税	191.70	115.41	91.65	154.42
待认证进项税	-	-	-	21.7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 进项税额	547.87	481.90	244.76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4.78	18.06	7.26
上市费用	89.76	-	-	-
合计	829.33	612.09	3,966.65	4,01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013.99 万元、3,966.65 万元、612.09 万元和 829.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5%、9.39%、1.06% 和 1.38%，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未交增值税、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等。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购买宁波银行存利盈产品，持有目的为收取本金及利息，故当年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55	0.01%	11.11	0.0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36.87	12.04%	6,190.57	5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8	0.05%	25.58	0.05%	25.58	0.42%	25.58	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5.66	0.90%	263.41	0.56%	265.49	4.34%	292.91	2.71%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5,677.92	92.42%	2,926.88	6.22%	2,444.20	39.94%	2,267.56	20.95%
在建工程	422.10	0.85%	40,947.27	87.05%	458.50	7.49%	410.24	3.79%
使用权资产	104.02	0.21%	120.65	0.26%	438.43	7.16%	755.13	6.98%
无形资产	2,281.05	4.62%	2,355.25	5.01%	448.30	7.32%	131.64	1.22%
长期待摊费用	21.26	0.04%	39.88	0.08%	82.24	1.34%	186.97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96	0.89%	349.26	0.74%	1,220.76	19.95%	560.80	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23.10	100.00%	47,039.30	100.00%	6,120.36	100.00%	10,821.40	100.00%

1、长期应收款

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1.11万元及4.55万元，主要为2024年公司将向湖南天氟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长沙岳麓区房产转租给英途康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相应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投资单位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合营企业	Medec	-	-	728.90	6,071.27
联营企业	云诊医疗	-	-	-	-
	金医桥在线	-	-	7.97	17.33
	聆数医疗	-	-	-	-
	元诺基金	-	-	-	101.96
合计	-	-	736.87	6,190.57	

注1：云诊医疗在报告期前已发生超额亏损，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注2：聆数医疗2022年度已发生超额亏损，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注3：金医桥在线2024年度发生超额亏损，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注4：元诺基金2023年7月已注销。

注5：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公司对Medec的持股比例为51%，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公司对Medec的持股比例为51.42%，根据Medec章程约定，章程中存在少数股东对特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包括股利政策和分配的确定、除交易交割前约定外的管理层人员及其服务协议与薪酬（包括董事的薪酬）的变化、商业策略的实质变更及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等，公司无法对其实现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合营企业。2024年7月起，因Medec其他股东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为38.56%。Medec2024年度发生超额亏损，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 Medec 投资和对联营企业金医桥在线和元诺基金的投资。2023 年度，由于参股公司 Medec 经营不善持续亏损导致现金流周转困难，公司管理层预期其未来经营情况难以改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其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幅下降。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均为 25.58 万元，为对苏州承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91 万元、265.49 万元、263.41 万元和 445.66 万元，为对咸宁荣道叁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42,298.88	8,285.74	241.94	870.05	17.31	51,713.92
	累计折旧	493.00	4,796.02	190.68	555.59	0.70	6,036.00
	账面价值	41,805.88	3,489.72	51.26	314.45	16.60	45,677.92
	成新率	98.83%	42.12%	21.19%	36.14%	95.94%	88.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	7,065.28	245.35	598.31	-	7,908.93
	累计折旧	-	4,310.93	159.57	511.55	-	4,982.05
	账面价值	-	2,754.35	85.78	86.76	-	2,926.88
	成新率	-	38.98%	34.96%	14.50%	-	37.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	5,803.58	248.88	579.36	-	6,631.82
	累计折旧	-	3,637.07	124.08	426.47	-	4,187.62
	账面价值	-	2,166.50	124.80	152.89	-	2,444.20
	成新率	-	37.33%	50.15%	26.39%	-	36.86%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	4,920.32	242.51	520.25	-	5,683.08
	累计折旧	-	3,012.08	70.77	332.67	-	3,415.51
	账面价值	-	1,908.24	171.74	187.59	-	2,267.56
	成新率	-	38.78%	70.82%	36.06%	-	3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7.56 万元、2,444.20 万元、2,926.88 万元和 45,677.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5%、39.94%、6.22%和 92.4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公司生产与研发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使得模具和研发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元诺医疗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并约定在元诺医疗代建完成后由飞依诺购买生产与研发大楼资产。2024 年 7 月，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予飞依诺开展装修工程，飞依诺确定了购买意向并支付了部分预付款，公司确认了相应的在建工程。2025 年公司生产与研发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固定资产整体规模大幅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迈瑞医疗	20-50	3-10	3-5	2-10	不涉及
开立医疗	20-50	5-10	5-10	2-10	5-10
祥生医疗	10-20	3-5	4	3-5	不涉及
超研股份	20	3-10	3-10	2-18	不涉及
公司	26	3-10	4	3-5	5-1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各家公司分类口径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重新归类统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维护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4.04	-	84.04
在安装设备	338.06	-	338.06
在安装软件	-	-	-
合计	422.10	-	422.10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0,394.88		40,394.88
在安装设备	493.89	-	493.89
在安装软件	58.50	-	58.50
合计	40,947.27	-	40,947.27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07.49	-	407.49
在安装软件	51.01	-	51.01
合计	458.50	-	458.5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36.22	-	336.22
在安装软件	74.02	-	74.02
合计	410.24	-	41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24 万元、458.50 万元、40,947.27 万元和 422.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7.49%、87.05%和 0.85%。其中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与研发大楼于当年度确认在建工程所致。

7、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755.13 万元、438.43 万元、120.65 万元和 104.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8%、7.16%、0.26% 和 0.21%，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行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5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2,009.98	93.92	1,916.05	95.33%
	软件	758.89	393.89	365.00	48.10%
	合计	2,768.87	487.81	2,281.05	82.38%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009.98	37.57	1,972.41	98.13%
	软件	674.82	291.98	382.85	56.73%
	合计	2,684.80	329.55	2,355.25	87.73%
2023年12月31日	软件	619.14	170.84	448.30	72.41%
	合计	619.14	170.84	448.30	72.41%
2022年12月31日	软件	233.20	101.56	131.64	56.45%
	合计	233.20	101.56	131.64	56.45%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64 万元、448.30 万元、2,355.25 万元和 2,281.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7.32%、5.01% 和 4.6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摊销计提，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86.97 万元、82.24 万元、39.88 万元和 21.26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的房屋装修费等。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40.96	349.26	1,220.76	467.36
应收质保金	-	-	-	93.43
合计	440.96	349.26	1,220.76	56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0.80 万元、1,220.76 万元、349.26 万元和 440.96 万元，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646.86	33.20%	67,709.75	88.20%	20,729.03	80.05%	26,090.61	89.14%
非流动负债	51,593.15	66.80%	9,058.60	11.80%	5,167.00	19.95%	3,179.00	10.86%
负债合计	77,240.01	100.00%	76,768.35	100.00%	25,896.04	100.00%	29,26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9,269.60 万元、25,896.04 万元、76,768.35 万元和 77,240.01 万元。2024 年 7 月，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已由代建方元诺医疗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予飞依诺开展装修工程，飞依诺确定了购买意向并确认了相关应付账款，使得负债总额大幅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02.88	26.53%	8,621.20	12.73%	7,375.65	35.58%	8,139.60	3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4.31	0.01%	-	0.00%	232.07	0.89%
应付票据	60.00	0.23%	60.00	0.09%	60.00	0.29%	40.00	0.15%
应付账款	10,645.88	41.51%	48,590.98	71.76%	6,273.10	30.26%	9,526.30	36.51%
合同负债	647.87	2.53%	1,041.00	1.54%	447.09	2.16%	1,333.14	5.11%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3,997.07	15.59%	5,512.56	8.14%	4,466.08	21.55%	4,949.71	18.97%
应交税费	1,172.18	4.57%	1,112.79	1.64%	733.02	3.54%	577.74	2.21%
其他应付款	781.95	3.05%	149.60	0.22%	381.28	1.84%	233.85	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6.81	5.95%	2,555.45	3.77%	984.55	4.75%	996.11	3.82%
其他流动负债	12.21	0.05%	61.87	0.09%	8.27	0.04%	62.09	0.24%
流动负债合计	25,646.86	100.00%	67,709.75	100.00%	20,729.03	100.00%	26,090.6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139.60 万元、7,375.65 万元、8,621.20 万元和 6,802.88 万元，主要为银行信用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26.30 万元、6,273.10 万元、48,590.98 万元和 10,645.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1%、30.26%、71.76% 和 41.5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服务、设备及工程的款项。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委托元诺医疗代建的生产与研发大楼于 2024 年完成竣工验收，公司确定了购买意向并相应确认对元诺医疗资产转让价款的应付账款，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25 年公司和元诺医疗商定了生产与研发大楼资产转让预估总价款及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条款，付款期限超过一年，公司将对元诺医疗的应付账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相应 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情况良好，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333.14 万元、447.09 万元、

1,041.00 万元和 647.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1%、2.16%、1.54% 和 2.53%。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产品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内经销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公司预收货款后根据订单情况交付产品，不同订单的交付节奏有所不同，使得预收货款转化为销售收入的节奏亦有所波动。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933.98	5,471.25	4,426.12	4,911.9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40.97	41.31	39.96	36.24
辞退福利	22.12	-	-	1.56
合计	3,997.07	5,512.56	4,466.08	4,94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949.71 万元、4,466.08 万元、5,512.56 万元和 3,997.07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019.79	938.69	570.62	414.20
企业所得税	7.34	0.57	0.22	0.03
个人所得税	77.01	83.75	89.11	77.22
印花税	8.94	15.93	12.51	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4	41.31	34.09	44.35
教育费附加	14.16	17.71	14.61	19.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4	11.80	9.74	12.67
环境保护税	-	-	-	0.38
水利建设基金	1.93	2.65	1.70	0.14
残疾人保障金	0.54	0.38	0.40	0.41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计	1,172.18	1,112.79	733.02	57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77.74 万元、733.02 万元、1,112.79 万元和 1,172.18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3.54%、1.64%和 4.57%。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末应交税费金额逐年上升。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应付暂收款	688.72	26.50	19.50	32.07
已报销未付款	72.26	117.60	155.67	197.94
押金及保证金	5.50	5.50	206.10	1.50
其他	15.48	-	-	2.34
合计	781.95	149.60	381.28	23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3.85 万元、381.28 万元、149.60 万元和 781.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1.84%、0.22%和 3.0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暂收款、已报销未付款及押金保证金等。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暂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频阵列超声成像分析仪”的牵头单位，收到项目经费后，需转拨予其他课题承担单位的款项所致。2023 年末，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大幅增加，主要为当年度收到客户的项目开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96.11 万元、984.55 万元、2,555.45 万元和 1,526.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4.75%、3.77%和 5.9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

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等。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2.09 万元、8.27 万元、61.87 万元和 12.2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4%、0.04%、0.09% 和 0.05%，均系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661.39	10.97%	1,390.49	15.35%	1,770.68	34.27%	1,880.44	59.15%
租赁负债	28.90	0.06%	26.78	0.30%	42.81	0.83%	362.69	11.41%
长期应付款	38,331.04	74.29%	-	-	-	-	-	-
预计负债	2,727.67	5.29%	2,526.81	27.89%	354.24	6.86%	359.56	11.31%
递延收益	4,839.74	9.38%	5,103.44	56.34%	2,938.83	56.88%	534.92	1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	0.01%	11.08	0.12%	60.44	1.17%	41.38	1.30%
合计	51,593.15	100.00%	9,058.60	100.00%	5,167.00	100.00%	3,179.00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880.44 万元、1,770.68 万元、1,390.49 万元和 5,661.39 万元，均系银行信用贷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362.69 万元、42.81 万元、26.78 万元和 28.90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入经营和办公场所而产生的负债。

（3）长期应付款

2025 年，公司新增大额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和生产与研发大楼代建方元诺医疗商定了生产与研发大楼资产转让预估总价款及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条款，付款期限超过一年，公司相应将对元诺医疗的应付账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59.56 万元、354.24 万元、2,526.81 万元和 2,727.67 万元，主要系预提质保金及预提未决诉讼损失。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公司针对 GE 诉讼事项计提未决诉讼损失 2,129.4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34.92 万元、2,938.83 万元、5,103.44 万元和 4,839.74 万元，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4	0.85	2.04	1.78
速动比率（倍）	1.77	0.68	1.46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51%	73.35%	53.53%	5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6%	71.18%	51.74%	50.17%
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4.11	6,650.23	-4,915.10	5,51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9	14.40	-32.87	1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2.04 倍、0.85 倍和 2.3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46 倍、0.68 倍和 1.77 倍，公司流动性较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202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下降，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确认对生产与研发大楼代建方的应付账款，使得当年末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倍)	迈瑞医疗	2.55	2.46	2.66	2.60
	开立医疗	3.04	2.75	4.62	3.36
	祥生医疗	8.22	8.42	9.69	7.10
	超研股份	12.71	7.34	7.46	5.14
	平均值	6.63	5.24	6.11	4.55
	公司	2.34	0.85	2.04	1.78
速动比率 (倍)	迈瑞医疗	2.07	2.00	2.27	2.26
	开立医疗	2.01	2.14	3.68	2.67
	祥生医疗	7.53	7.67	8.71	6.06
	超研股份	11.23	6.44	6.21	4.12
	平均值	5.71	4.56	5.22	3.78
	公司	1.77	0.68	1.46	1.2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迈瑞医疗	25.34%	28.04%	30.44%	31.55%
	开立医疗	24.22%	27.93%	16.58%	22.70%
	祥生医疗	11.24%	11.05%	10.08%	13.24%
	超研股份	7.85%	13.46%	13.78%	18.67%
	平均值	17.16%	20.12%	17.72%	21.54%
	公司	70.51%	73.35%	53.53%	51.15%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所募集资金大幅改善了其偿债能力指标，公司尚未上市募集资金，缺乏直接融资渠道，预计公司上市后银行存款等资金规模将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30	15,145.54	1,409.40	1,01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8	-8,770.91	-2,351.64	5,244.53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3	1,805.87	-1,495.73	-1,25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9.74	8,289.83	-2,138.70	5,204.6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96.55	63,850.96	58,231.98	47,14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6.70	3,206.06	3,497.88	3,85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84	3,410.81	3,716.97	1,50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40.10	70,467.84	65,446.84	52,50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8.31	23,777.44	29,796.42	24,97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86.78	21,878.91	22,310.53	17,96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3.22	2,334.32	2,161.15	1,80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49	7,331.63	9,769.33	6,7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99.80	55,322.30	64,037.44	51,48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30	15,145.54	1,409.40	1,013.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30	15,145.54	1,409.40	1,013.71
净利润	3,782.83	4,855.61	-6,559.05	3,862.85
差额	1,557.46	10,289.93	7,968.45	-2,849.1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3.71 万元、1,409.40 万元、15,145.54 万元和 5,340.30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2,849.14 万元、7,968.45 万元、10,289.93 万元和 1,557.46 万元。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负债、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主要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差异的具体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782.83	4,855.61	-6,559.05	3,862.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51.59	211.47	135.63	330.79
资产减值损失	113.53	445.13	5,813.93	175.75
固定资产折旧	1,198.43	825.67	772.24	653.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76	420.33	444.40	488.44
无形资产摊销	158.27	158.70	69.29	2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3	62.26	113.76	15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	-2.16	-45.20	-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6	-18.66	23.02	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18	-48.04	27.42	351.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4.59	124.92	4.46	26.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19	161.05	354.67	59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	-49.37	19.06	10.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13	-6.76	1,513.68	-3,70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6.47	-2,069.63	145.03	-5,81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32	9,233.83	-2,092.31	3,248.10
其他	635.65	841.19	669.36	6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30	15,145.54	1,409.40	1,013.71

2022年，公司随着产品销量的提升及应对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原因进行存货备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因当年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当年对参股公司 Medec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形成较高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24年，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同时，因 GE 诉讼事项影响，当年度公司确认了大额预计负债，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当年度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374.15	240,686.81	6,212.21	34,824.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4	22.42	-	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	6.6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90.91	240,715.91	6,212.21	34,89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1.27	3,648.87	2,020.00	1,32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904.47	245,698.29	6,543.84	28,330.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39.67	0.00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05.73	249,486.83	8,563.84	29,6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8	-8,770.91	-2,351.64	5,244.5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44.53 万元、-2,351.64 万元、-8,770.91 万元和 485.1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进行理财管理，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主要为多次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故投资支付和收回现金有所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相应购置固定资产等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购买较多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增加，使得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38.00	20,566.02	10,370.00	10,72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8.00	20,566.02	10,370.00	10,72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8.41	17,945.14	11,245.11	11,25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9	352.18	176.67	24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7	462.82	443.96	48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8.17	18,760.15	11,865.73	11,98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3	1,805.87	-1,495.73	-1,254.1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4.19万元、-1,495.73万元、1,805.87万元和669.83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借款净增加额变动的影响。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4.31	3.91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73	2.19	1.91	1.80

注：2025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1次、3.91次、4.31次和4.22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0次、1.91次、2.19次和1.73次，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 迈瑞医疗	-	9.76	10.86	10.9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转率 (次)	开立医疗	-	7.05	7.52	6.04
	祥生医疗	-	2.77	3.66	3.81
	超研股份	-	10.31	22.76	46.09
	平均值	-	7.47	11.20	16.72
	公司	4.22	4.31	3.91	3.81
存货周转率 (次)	迈瑞医疗	-	2.83	2.73	2.56
	开立医疗	-	1.04	1.03	0.94
	祥生医疗	-	1.32	1.13	0.76
	超研股份	-	0.92	0.80	0.86
	平均值	-	1.53	1.42	1.28
	公司	1.73	2.19	1.91	1.80

注 1: 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计算。

注 2: 各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存货余额, 故无法计算。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祥生医疗, 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超 50%, 境外销售会结合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及订单具体情况, 给予一定账期, 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均比较稳定, 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区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因素及管理层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 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募集资金相关风险、行业监管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目前, 国内各级医院及体检中心对超声影像设备的需求量日益增加, 同时, 国家医疗改革等行业政策利好、超声诊疗逐渐由超声科进入临床科室、产品型式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驱动, 推动国内超声影像设备市

场迅速发展并不断拓宽应用边界，持续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20 年到 2024 年，全球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从 78 亿美元增长到 9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20 亿美元，2024 年到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因素，坚持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成果的持续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为 47,691.1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8%。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科研项目等 10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公司构建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23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5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凭借平台化研发的优势，公司建立了丰富且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已全面涵盖医学超声影像设备与动物超声影像设备两大领域，均实现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等产品形态的全覆盖，满足医院多学科科室、急危重症与床旁诊疗、基层医疗以及动物诊断等多元应用场景的需求。其中，公司推出的超高端旗舰产品 ULTIMUS 9E 系列，凭借领先的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全方位实时动态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技术、微血流成像技术等，在产品质量和功能配置上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有力打破了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长期垄断。该产品自上市以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凭借优异的临床表现获得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的采购。除超声产品外，公司依托硬件架构、软件算法等底层核心技术，不断拓展产品管线，上消化道内窥镜、呼吸机产品于 2025 年获批，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丰富的产品支

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67.81 万元、53,841.25 万元、62,189.96 万元和 43,156.68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不断得到国内外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将始终致力于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并不断扩大销售网络，提高客户覆盖及服务能力，以更优质的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整体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产品线丰富，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0.75 万元、2,020.00 万元、3,648.87 万元和 5,101.27 万元，该等投资系为公司拓增产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而购买的先进生产设备及新增产线等，为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侵害商业秘密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

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	23,250.53	23,250.53	已备案
2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	33,403.99	33,403.99	
3	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575.25	25,575.2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87,229.77	87,229.77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6 年 3 月 13 日和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整合研发资源，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以及构建长期技术竞争力提供系统性支撑，实现高端医疗设备的国产替代，进一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产品是国家大力支持的高端医疗器械，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所提到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类别，符合国家鼓励类范畴。《“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中将“治疗装备”列入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发展高效能超声、电流、磁场、激光、介入等治疗装备；推进治疗装备精准化、微创化、快捷化、智能化、可复用化发展；突破复合手术室用影像设备、高清 3D 医用内窥镜等影像诊断装备。此外，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中提到要加强标准在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机、检验设备、外科手术室设备、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设备等典型医疗装备中的应用，支撑构建医疗装备协同制造与服务体系；《“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则提出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与应用；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吸引全球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率先在我国注册，提升临床研究国际化水平。国家对医疗器械领域研发创新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条件。

（2）产品市场需求明确，产能消化具备市场基础

超声影像设备市场受益于医疗新基建、基层能力提升及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于 2024 年达到 129 亿人民币，2020 年到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学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84 亿人民币，2024 年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1%。公司现有超声产品已建立起一定的市场渠道和客户基础，新增产能有明确的现有业务增长作为依托。内窥镜市场则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关键期，政策鼓励与医院降本增效需求共同创造了有利于国产品牌发展的市场环境。飞依诺内窥镜产品定位清晰，可借助其在影像设备领域已有的品牌认知和客户资源进行市场导入，相比从零开始的品牌具有一定的全球渠道协同优势。此外，全球市场对性价比高的医疗器械存在持续需求，为公司产品提供了潜在的国际市场空间。

2、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同时深度契合公司发展目标，助力企业实现长远发展。飞依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投产后，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多元生产线的市场需求，有效提升高端及超高端超声影像设备的国产化率，打破国外品牌在该领域的市场垄断，进一步提升企业在高端器械领域的综合竞争力；飞依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主要系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研发，聚焦于突破成像算法、核心部件、智能化应用等关键技术瓶颈，重点推动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技术在全球临床的应用落地，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以及构建长期技术竞争力提供系统性支撑，同时助力丰富产品线，加速光学医疗影像产品拓展与“诊疗一体化”医学闭环的战略布局；飞依诺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树立专业可靠的市场形象、优化内部运营流程，还能为客户提供集中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助力提高品牌影响力，深化全球化布局，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从而整体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更好地适应行业竞争与市场发展的新阶段；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营运资金，为公司发展目标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确保

公司可实现高速及健康发展。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面向未来，公司将以坚定的技术创新为引擎，多维拓展医学影像领域的边界。在纵向深耕超分辨显微成像等前沿超声技术并持续提升超声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横向拓展内窥镜等光学影像领域，推动“声与光”底层架构的深度融合，加速超声内镜等创新项目的研发与落地。此外，公司加速推进“诊疗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依托前瞻性探索的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推动超声技术由单一影像诊断向医学辅助诊疗延伸，致力于打造覆盖早期筛查、精准诊断到辅助治疗的医学闭环，帮助全球更多患者获得高质量的生命与健康，为人类医疗健康事业的长远发展注入源自中国的核心力量。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深耕高端超声影像设备领域，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打破国际巨头垄断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端超声影像设备研发与产品升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每年研发投入超 1 亿元，研发人员占比超 40%。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超快软波束合成平台，在业内率先发布临床可用的超分辨显微成像功能，将血管成像分辨率从毫米级提升至微米级，填补了临床医学影像领域兼顾微米级血管成像分辨率和良好穿透深度的影像技术空白。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与技术壁垒，公司核心产品已成功打破国际巨头在超高端超声领域的长期市场垄断，商业化成果显著。ULTIMUS 9E 系列自上市以来销售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不仅实现了对进口品牌的有效替代，更凭借优异的临床表现获得了北京协和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级医院的采购与广泛认可。

2、依托平台化研发优势，构建全品类产品矩阵

凭借平台化研发的优势，公司建立了丰富且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已全面涵盖医学超声影像设备与动物超声影像设备两大领域，均实现了推车式、便携式及掌上等产品形态的全覆盖，满足医院多学科科室、急危重症与床旁诊疗、基层医疗以

及动物诊断等多元应用场景的需求。除超声产品外，公司依托硬件架构、软件算法等底层核心技术，不断拓展产品管线，上消化道内窥镜、呼吸机产品于2025年获批，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丰富的产品支持。

3、构建覆盖全球的立体化营销网络，实现境内外医疗市场的深度渗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结合模式，打造覆盖境内外、从三甲医院到基层机构的多元化立体营销体系。境内市场，公司产品已入驻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境外市场，公司已在100多个国家及地区建立销售网络，覆盖欧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在稳步拓展境内外市场的同时，不断扩大品牌的全球影响力。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投入与技术转化

每年将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投入研发，重点支持核心技术迭代、新产品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保持技术领先性。加强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吸纳各类硬件技术、算法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临床医学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完善研发人才梯队。

2、产品落地与市场推广

制定分层次市场推广策略，针对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不同应用场景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提升产品适配性与用户体验。

强化学术推广与品牌建设，参与国内外知名医疗学术会议，举办多中心临床研究成果发布会，提升技术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

完善国内销售网络，加强与区域经销商、医疗集团的合作，同时搭建专业化海外销售与服务团队，提升全球市场响应速度。

3、生态合作与资源整合

深化医工协同合作，扩大科研合作医院范围，开展更多疾病领域的联合研究，丰富临床数据积累与技术应用场景。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供应链安全与技术协

同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超分辨显微成像等领域的技术规范形成及全球临床推广应用，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4、合规运营与风险管控

严格遵循国内外医疗器械监管要求，建立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符合相关标准。加强全球化运营风险管控，应对地缘政治与贸易环境变化，通过均衡化市场布局提升抗风险韧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3 号），其审计意见为：飞依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由飞依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飞依诺有限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研发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起侵犯商业秘密未决诉讼，案件所涉技术信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舟山晨鑫，实际控制人为奚水、田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舟山晨鑫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舟山晨鑫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舟山原垚、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舟山方乾、舟山麟坤。其中，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舟山方乾、舟山麟坤为公司现员工持股平台，舟山原垚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该企业均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舟山晨鑫，一致行动人为舟山高森、舟山鹏淼、舟山志焱，实际控制人为奚水、田园，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舟山晨鑫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的其他对外投资均系公司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舟山原垚	溪水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田园持股 10% 并担任总经理
2	舟山高森	溪水直接持有 16.40% 的合伙份额、田园直接持有 4.74% 的合伙份额，舟山原垚直接持有 0.6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舟山鹏淼	舟山原垚直接持有 0.7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舟山志焱	舟山原垚直接持有 0.9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舟山方乾	舟山原垚直接持有 0.8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舟山麟坤	舟山原垚直接持有 1.4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魏济民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7% 股份
2	高文友	通过持有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鹏淼及舟山志焱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 股份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类关联方包括以上第 1、3、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启明维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 的股份
2.1	中新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1% 的股份
2.2	元禾太湖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 股份
		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0% 股份

2.3	生物医药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 股份	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93% 股份
3.1	启明融晶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 股份	
3.2	启明融乾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 股份	

除上表中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南长区杰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吊销，未注销）	陈惠人姐姐陈逸担任经营者
2	梁溪区康利园健康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陈惠人姐姐陈逸担任经营者
3	无锡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陈惠人姐夫朱瀛竹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君来江南酒店有限公司	陈惠人姐夫朱瀛竹担任独立董事
5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金泽迅担任董事
6	苏州帕诺米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泽迅担任董事
7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庞云华持有 7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亨显科技有限公司	庞云华工商登记为财务负责人，未实际参与经营
9	上海晟沙科技有限公司	庞云华工商登记为财务负责人，未实际参与经营
10	上海得田引泽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庞云华工商登记为财务负责人，未实际参与经营
11	上海罡初力鼎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庞云华工商登记为财务负责人，未实际参与经营
12	上海石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庞云华的配偶杨莉红担任董事兼经理，庞云华工商登记为财务负责人，未实际参与经营
13	上海紫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庞云华的配偶杨莉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6 年 2 月卸任
14	嘉华药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肖云担任董事
15	苏州楚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蒲小琼配偶李兵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苏州东吴旅游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魏济民儿子魏向东持股 5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魏济民儿子魏向东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	南通天健贸易有限公司	魏济民儿子魏旭东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魏济民儿子配偶的父亲杜友樵持股 55% 并担任总经理
19	南通市蔚兰服饰制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魏济民儿子配偶的父亲杜友樵持股 82% 并担任负责人
20	南通天健服饰制品有限公司	魏济民儿子魏旭东担任董事长
21	珍心香港有限公司	魏济民儿子魏旭东持股 100%

8、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分别称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该类关联关系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Medec	合营企业
2	云诊医疗	联营企业
3	聆数医疗	联营企业
4	金医桥在线	联营企业
5	荣道叁号	发行人直接持有 8.77% 的合伙份额，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
6	承泽医疗	发行人直接持股 2.77%，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元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95.45%，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	景宁维恩	公司原股东，奚水担任董事长，田园担任总经理，费鹏豪、陈惠人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3	景宁唯宁	公司原股东，高文友持股 79.79% 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惠人持股 20.21%，田园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4	德国飞依诺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5	昆明康惠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陈惠人姐姐陈逸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6	昆明康惠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开远临江北路分公司	陈惠人姐姐陈逸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7	昆明康惠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开远东风路分公司	陈惠人姐姐陈逸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8	开远市康利园保健养生纤体会馆	陈惠人姐姐陈逸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9	昆明市西山区康家美生活美容	陈惠人姐姐陈逸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服务部	
10	无锡君来世尊酒店有限公司	陈惠人姐夫朱瀛竹担任总经理，已于2023年7月卸任
11	启明融合	曾持有发行人股份6.75%，已于2025年12月退出
12	徐秀珍	曾持有发行人股份6.67%，已于2023年6月退出
13	上海圣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徐秀珍的女儿徐红霞持股30%，徐秀珍女儿的配偶权佳军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苏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徐秀珍的儿子徐惠东担任董事长
15	江阴市威尔顿服饰有限公司	徐秀珍儿子徐惠祥的配偶冯美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潘婷婷	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已于2025年1月卸任
17	胡旭波	报告期内董事，已于2025年1月卸任
18	李连波	报告期内董事，已于2025年10月卸任
19	吴楠楠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6月卸任
20	毛雯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10月卸任
21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波担任董事，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往来的企业
22	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	胡旭波的配偶史浩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往来的企业
23	潘婷婷、胡旭波、李连波、吴楠楠、毛雯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列情形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员工控制的企业
2	甘肃合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3	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参股的企业
4	陕西泓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5	咸阳布白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控制的企业
6	安徽省三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7	云南成如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担任经理及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前述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由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必要支出，因此，将前述事项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 类型	是否 重大
聆数医疗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及相关产品和服务	179.94	426.70	132.15	153.91	经常性	否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605.22	876.35	990.73	295.96	经常性	否
甘肃合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2.20	经常性	否
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10	219.90	31.86	-	经常性	否
陕西洛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0.09	-	经常性	否
安徽省三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50	-	经常性	否
云南成如科技有限公司		1.68	-	-	-	经常性	否
田园	制氧机	-	-	0.06	-	偶发性	否
高文友		-	-	0.06	-	偶发性	否
贾志远	办公电脑	-	0.18	-	-	偶发性	否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 类型	是否 重大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13.76	-	-	1.82	经常性	否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佣金	29.77	41.92	48.35	14.22	经常性	否
甘肃合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培训服务	-	-	-	1.17	经常性	否
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0.61	-	-	-	偶发性	否
咸阳布白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2.38	-	-	-	偶发性	否
无锡君来世尊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场地使用	-	0.75	-	-	偶发性	否
Medec	技术咨询服务	-	-	22.64	-	偶发性	否

支付关联方薪酬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 类型	是否 重大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666.28	915.28	891.52	903.58	经常性	否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 类型	是否 重大
苏州承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电费	-	-	20.63	-	偶发性	否
奚水	汽车租赁	7.50	10.00	10.00	10.00	偶发性	否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交易 类型	是否 重大
聆数医疗	资金拆出	-	82.80	-	-	偶发性	否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聆数医疗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及相关产品和服务	179.94	426.70	132.15	153.91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605.22	876.35	990.73	295.96
甘肃合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2.20
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10	219.90	31.86	-
陕西洺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0.09	-
安徽省三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50	-
云南成如科技有限公司		1.68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聆数医疗、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EVOQ”）、甘肃合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洺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三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云南成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及相关产品和

服务，该等关联方系医疗设备或服务相关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田园	制氧机	-	-	0.06	-
高文友		-	-	0.06	-
贾志远	办公电脑	-	0.1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田园、高文友的关联销售为公司自产制氧机，向贾志远的关联销售为办公电脑，公司向该等关联人销售产品均系基于关联人自身需要而发生的零星采购，金额较小。

（2）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13.76	-	-	1.82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佣金	29.77	41.92	48.35	14.22
甘肃合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培训服务	-	-	-	1.1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内容为套管、外鞘管等结构件，向 EVOQ 支付的为佣金、向甘肃合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为售后培训服务费。其中，公司向 EVOQ 支付佣金的背景系印度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实施医疗器械进口许可证强制管理制度，当地经销商均需取得印度中央药品标准控制组织（CDSCO）核发的医疗器械进口许可证，方可继续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产品。鉴于该资质的注册流程较为繁琐，为减轻公司合作经销商的注册压力，公司与 EVOQ 达成合作意向，以其作为印度总经销商并承担申请进口资质的事宜。后续，公司印度市场的经销执行调整为 EVOQ 作为公司的印度总经销商根据其获取的当地二级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向公司直接进行采

购。在此模式下，EVOQ 主要承担提供通道、市场开拓等职责，公司因此向 EVOQ 支付订单金额的 5% 作为佣金。前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系根据具体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参考市场情况定价，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0.61	-	-	-
咸阳布白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2.38	-	-	-
无锡君来世尊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场地使用	-	0.75	-	-
Medec	技术咨询服务	-	-	22.64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体检服务，向咸阳布白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市场推广服务，向无锡君来世尊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会议相关酒店场所使用费，向 Medec 的关联采购为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向关联方的该等采购均系基于公司自身管理、推广、研发等需要而发生的零星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系根据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参考市场情况定价，采购定价公允。

（3）支付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666.28	915.28	891.52	903.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903.58 万元、891.52 万元、915.28 万元和 666.28 万元。

（4）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承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电费	-	-	20.63	-
奚水	汽车租赁	7.50	10.00	10.00	10.00

公司 2023 年向苏州承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为公司生产与研发大

楼投入使用之前所租赁的小面积办公场所，交易金额为 20.63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奚水租赁一辆沪牌车辆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接待等需往返苏沪，而沪牌拍牌流程繁琐，故租赁实际控制人个人车辆使用并支付租赁费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 1-9 月	聆数医疗	82.80	-	82.80	-
2024 年		-	82.80	-	82.8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聆数医疗资金拆出，系 2024 年聆数医疗作为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2024 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采购单位增加履约保证金的要求，经公司与聆数医疗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以垫付该保证金的形式支持聆数医疗中标进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拆借资金已全额返还。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71.12	425.97	537.28	225.77
预付款项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	3.93	-	-
其他应收款	聆数医疗	-	82.80	-	-

报告期内，EVOQ 基于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相应形成应收账款；2024 年末，因公司向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套管、外鞘管等结构件，相应形成预付款项；因公司 2024 年向聆数医疗资金拆出，相关款项于 2025 年 9 月偿还完毕，故形成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 9月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付账款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7.52	-	-	-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7.38	30.79	31.20	14.22
其他应付款	奚水	-	-	-	19.97
	田园	-	-	-	4.70
	陈惠人	-	-	-	7.40
合同负债	聆数医疗	-	65.49	-	0.76
	陕西洛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30.09
	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	2.50	-	-

2025年，因公司向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套管、外鞘管等结构件，相应形成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因EVOQ作为公司的印度总经销商，承担提供通道、市场开拓等职责，公司向其支付订单金额的5%作为佣金，相应形成应付账款；2022年，因公司代奚水、田园、陈惠人收取2022年度苏州市高端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相应形成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因聆数医疗、陕西洛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数字化彩色超声产品及相关产品和延保服务，故形成相关合同负债。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

项真实，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均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于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由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红情况以及自身现金流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在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稳定、持续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系在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1、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如下：

（1）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配的比例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制定，兼顾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平衡。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因素，坚持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成果的持续转化，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股票分红外，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包括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业务合理扩张及市场拓展所需的资金投入、持续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以巩固核心竞争优势等。通过上述安排，公司将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在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回报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与发展潜力，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平衡。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如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销售多采取按逐笔订单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在该等协议下以订单形式明确每笔订单的产品种类、型号、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有），或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单笔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
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设备销售	销售合同	1,967.00 万元	2020.12.14
2	MELUTEX SA DE CV	超声设备销售	销售合同	146.16 万美元	2022.4.5
3	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超声设备销售	销售合同	1,138.80 万元	2023.12.27
4	北京医麦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设备销售	销售合同	1,340.00 万元	2024.2.5
5	BIOIMAGEN SAC, MEDICA INNOVADORA SAC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19.1.1- 2022.12.31
6	SONOPORTAL GMBH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1.8.20- 2024.8.19
7	IMA LAB DZ EURL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1.12.1- 2023.11.30
8	SC MEDICAL COMER- CIO E SERVICOS EIRE- LI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2.1.1- 2022.12.31
9	苏州合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2.1.1- 2022.12.31
10	VINNO ULTRASOUND SLU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2.7.13- 2025.7.12
11	苏州合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3.1.1- 2023.12.31
12	IMA LAB DZ EURL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4.1.1- 2024.12.31
13	IMA LAB DZ EURL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5.1.1- 2025.12.31
14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5.1.1- 2026.12.31
15	VINNO ULTRASOUND SLU	超声设备经销 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5.1.1- 2027.12.31

注：MELUTEX SA DE CV 与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为同一控制公司；BIOIMAGEN SAC 与 MEDICA INNOVADORA SAC 为同一控制公司；SC MEDICAL COMERCIO E SERVICOS EIRELI 报告期内更名为 SC MEDICAL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确定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有），或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单笔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由订单确认）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013.2.1	正在履行（合同约定“如合同期满，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到对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2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由订单确认）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022.1.4	正在履行（合同约定“如合同期满，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到对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3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MACNICA CYTECH LIMITED)	产品采购（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由订单确认）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022.7.25	正在履行（合同约定“如合同期满，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到对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4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由订单确认）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022.12.22	正在履行（合同约定“如合同期满，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到对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5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由订单确认）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021.1.3	已履行
					2023.6.14	正在履行（合同约定“如合同期满，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到对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5年园中货字 042-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飞依诺	300	2025.3.5- 2026.3.4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5年园中贷字 042-2号）			1,500	2025.5.9- 2026.5.8
3	《授信协议》（编号： 512XY250102T0002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飞依诺	10,000万元 或等值外币	2024.12.23- 2027.12.22
4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 用）》（编号： IR2506059000334）			1,000	2025.6.9- 2026.6.9
5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 用）》（编号： IR2506179000130）			1,000	2025.6.18- 2026.6.18
6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 用）》（编号： IR2506269000038）			1,000	2025.6.26- 2026.6.21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NJ0202101202400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飞依诺	1,636.49	2024.3.27- 2027.3.20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编号： HTZ322988800LDZJ2024N OM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飞依诺	2,000	2025.1.1- 2026.12.31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110200009-2024 年（园区）字 0354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飞依诺	2,762	2025.1.1- 2027.12.21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0110200009-2024 年（园区）字 034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飞依诺	3,500	2025.1.1- 2029.12.21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2年11月，发行人与元诺医疗、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联投资”）、苏州元联药谷一期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联药谷基金”）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之代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代建合作协议》”），约定飞依诺委托元联药谷基金设立的项目公司元诺医疗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元诺医疗作为项目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元诺医疗代建完成后由飞依诺购买包括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所有地上及地下建筑在内的项目资

产。

2024年7月1日，飞依诺与元诺医疗、元联投资、元联药谷基金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之代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代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鉴于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且取得竣工备案证，飞依诺已确认验收结果且已接收本项目，飞依诺将按照《代建合作协议》约定购买本项目资产，并向元诺医疗支付1,145万元预付购买对价。

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1日，公司与元诺医疗的股东苏州元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诺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智”）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在飞依诺未按约定购买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资产的前提下，苏州信托及宏源汇智有权要求飞依诺收购其持有的合计10,000.00万元的元诺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

2025年4月23日，飞依诺与元诺医疗、元联投资、元联药谷基金签署了《关于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之代建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代建合作协议》及《代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终止，飞依诺与元诺医疗就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的收购事宜另行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继续履行。

2025年4月23日，公司与元诺医疗签订了《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元诺医疗将其持有的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整体出租给飞依诺，由飞依诺使用并进行管理，租赁期共五年，自2025年4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如飞依诺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元诺医疗购买租赁标的，则本协议项下的租赁期于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提前终止。

2025年11月12日，公司与元诺医疗签订了编号为“YNZCSGXY-2025-002”的《关于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之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确认生产与研发大楼的预估转让总价款为41,728.37万元（最终资产转让价款将根据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中的项目成本金额进行调整）。自《租赁协议》约定的起租日满32个月起，元诺

医疗有权向飞依诺发出《资产转让通知书》，飞依诺应在收到《资产转让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诺医疗支付剩余资产转让价款。自《租赁协议》约定的起租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起，至该起租日起满 32 个月之日止，飞依诺有权向元诺医疗发出《资产转让通知书》，要求提前收购标的资产，并应于发出《资产转让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诺医疗支付剩余资产转让价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未决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原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中文名：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或“GE”、“通用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下简称“GE 诉讼案件”、“本案”），主张发行人、奚水、田园、高文友、贾志远、费鹏豪、周鄂林、陈惠人、吴方刚、郭建军（以下合称“被告”）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原告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图表和电子文档等物质载体，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原告的任何商业秘密；2、飞依诺立即停止生产、委托生产、授权他人生产和销售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VINNO G50、G60、E30、70、M50、M80、G80 等型号，并销毁侵权产品的成品（包括召回并销毁已经售出的产品）、半成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材料及其电子文档；3、飞依诺就其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和行业造成的不良影响；4、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费、公证费、翻译费和律师费等实际费用。

（二）GE 诉讼案件的进程及所涉司法鉴定

2016年3月至12月，无锡中院就本案召开三次预备庭，并最终确定以原告在2016年9月29日当庭提交的《超声技术商业秘密描述》所涉密点描述内容作为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密点范围，此后的庭审中原告仅在前述确定密点范围内进行明确或限缩。

2017年2月，无锡中院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决定本案先就原告通用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证据交换庭所主张的所有10个密点主题及其项下的子密点、孙密点、公式组合是否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委托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非公知性鉴定，并于2017年3月经过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为江苏省科技咨询中心（2018年因司法鉴定机构改制等原因变更为“江苏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2018年6月，江苏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就原告优先挑选的4个密点主题及所涉8个公式出具阶段性鉴定报告，结论为该4个密点所涉信息单独均不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要件，只有其中1个密点所涉2个公式组合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要件，其余3个密点主题项下的密点内容都是公知信息。2019年5月，江苏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就原告主张的所有密点作出《技术鉴定报告》（（2017）司鉴字第02号），结合2018年6月作出的第一份鉴定报告结论相加显示，原告主张的全部密点主题及其项下的子密点、孙密点、公式组合总共涉及95个公式、19组技术信息，大部分被鉴定为不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要件，仅15个公式及1组技术信息被鉴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

2018年11月29日无锡中院召集双方进行听证，并决定委托被告和原告一致选择的第三方数据勘验机构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辰星”）提前针对原告基于其所主张的所有密点相关的关键词在被告被保全硬盘中提取代码数据。

2020年10月，上海辰星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沪辰司鉴中心[2019]计鉴字第125号）并将提取出来的代码数据以光盘形式提交给法院，法院将该部分被告代码光盘提供给原告。

2020年12月7日，在针对上海辰星该份《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质询庭中，

上海辰星的鉴定人员当庭说明，该《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相关性”提取被告代码，该“相关性”并非“同一性”。

2020年12月18日，无锡中院正式开庭审理GE诉讼案件，原告于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当庭确认本案索赔额为3,000万元，不再增加。

2022年2月28日，无锡中院委托上海辰星针对原告主张并提供的其认为与“具有非公知性的密点”具有对应关系的相关源代码片段，与上述被告被保全硬盘中提取的源代码进行比对，判断两者是否具有“同一性”。

2022年12月2日，上海辰星就GE提供的22个源代码片段文件与《司法鉴定意见书》（沪辰司鉴中心[2019]计鉴字第125号）提取出的597个文件进行比对，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沪辰司鉴中心[2022]计鉴字第79号）。经比对，上述22个源代码片段文件仅有1个与597个文件中的2个文件（实为1个文件的重名文件）完全比对一致，其他21个文件的比对重合度在约40%-90%之间，但均未完全比对一致。

2023年1月17日，无锡中院针对该份《司法鉴定意见书》组织原被告质证，公司代理律师再次强调该鉴定意见书未进行原告“具有非公知性的密点”与其提供样本文件的对应关系的鉴定，仅为源代码片段的比对，并非技术秘密的同一性鉴定。

2024年6月7日，无锡中院就本案做出“（2015）锡知民初字第00040号”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部分诉讼请求，包括判令飞依诺在内的部分被告连带赔偿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000万元等。

（三）GE诉讼案件最新进展

2024年6月21日，原被告双方均就本案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E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四）GE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涉诉非公知性密点所对应技术信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在 GE 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法律问题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原告主张的全部密点主题及其项下子密点、孙密点、公式组合总共涉及 95 个公式、19 组技术信息，大部分被鉴定为不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法定要件，仅 15 个公式及 1 组技术信息被鉴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

基于遵守本案保密协议的原则，公司通过已有的公开资料对被鉴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涉诉密点进行描述，并由相关行业技术专家通过对相关情况分析，出具了《关于若干技术点非目前医学超声成像设备实现核心内容的技术专家意见》（以下简称“《技术专家意见》”）。根据《技术专家意见》，“上述技术点不是目前医学超声成像设备实现的核心内容，其所对应的技术信息应该也不属于飞依诺的核心技术，且具有较多的可替代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自主的技术体系，涵盖波束形成、信号处理、图像处理、探头技术、硬件平台等完整架构，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并已投入量产，前述技术的具体情况对应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情况”。GE 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技术体系的独立性、完整性、先进性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2、GE 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经销商合作多年，产品主要面向中国、欧洲、南美洲等市场，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现整体增长趋势，GE 诉讼案件未对其客户关系和市场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 GE 诉讼案件持续期间，发行人正常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业务开展和运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依托于自身研发创新实力，不断向市场推出自主研发的多个系列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涉诉型号均为公司成立早期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涉诉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涉诉型号不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议案》，就

本案的赔偿事宜将由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金额（如有，最高不超过通用公司的诉请 3,000 万元）及诉讼费用，公司已于 2024 年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2,129.41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选择《上市规则》2.1.2 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的上市标准。考虑该预计负债计提后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4,855.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6.22 亿元，发行人仍符合前述《上市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GE 诉讼案件所涉技术信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奚水，实际控制人田园，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文友，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惠人，董事贾志远，职工董事费鹏豪，其他核心人员吴方刚为 GE 诉讼案件的被告。GE 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奚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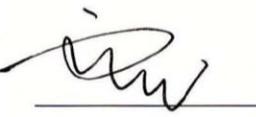
陈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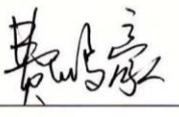
高文友



金泽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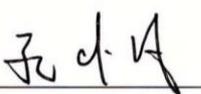
贾志远



费鹏豪



庞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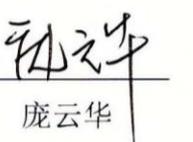


孔非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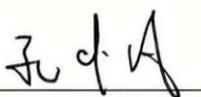


肖云

审计委员会（签字）：



庞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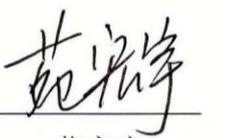


孔非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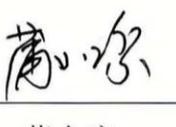


肖云

除董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苑宏宇



蒲小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舟山晨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执行
事务合伙人： 舟山原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奚水

实际控制人：

奚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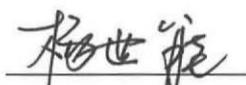
田园

201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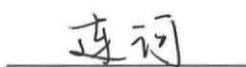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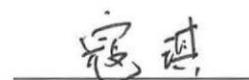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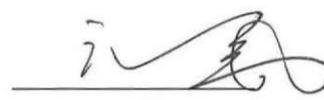

杨世能

保荐代表人：


连珂


寇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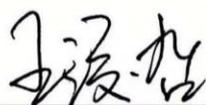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3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浚哲



吴晓霞



房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王虹云（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061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虹云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签字页中签字，但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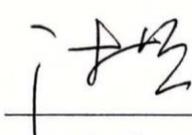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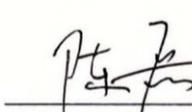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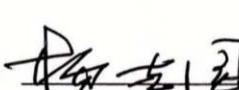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谷淑（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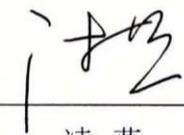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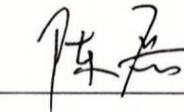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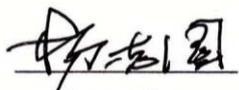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谷淑（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2026年3月30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47号）及《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9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谷淑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和“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签字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2026年3月3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将依法披露信息，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运用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

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

(3)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等，以及《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陈惠人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65号
联系人	陈惠人
电话	0512-62873080
传真号码	0512-62873801
互联网址	www.vinno.com
电子信箱	bso@vinno.com

公司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及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投资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分配当年具体实施的现金股利政策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或其他方式。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9)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10)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11）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12）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舟山晨鑫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舟山晨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4)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董事长、总经理）奚水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实际控制人奚水之女奚源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舟山高森、舟山鹏森、舟山志焱及间接股东舟山方乾、舟山麟坤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3)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管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惠人、高文友、费鹏豪、贾志远、苑宏宇及蒲小琼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5、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中新创投、生物医药投资、太湖科投、启明融晶、启明融乾、建发贰拾壹号及程章文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股份，自所持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3) 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其他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启明维创、元禾太湖、苏州元渡、建发柒号、魏济民及赖书进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3) 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舟山晨鑫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舟山晨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

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惠人、费鹏豪、贾志远、苑宏宇及蒲小琼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文友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直接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高文友，公司其他直接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中新创投、生物医药投资、太湖科投、启明融晶、启明融乾，及魏济民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2) 在本企业/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3)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

C、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会。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承诺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或采取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依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认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公司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涉及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制定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职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舟山晨鑫，及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股权、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新的与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

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八)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4)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本企业/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 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 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奚水、陈惠人、高文友、贾志远、金泽迅、费鹏豪、庞云华、肖云、孔非凡，及非董事高管苑宏宇、蒲小琼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法律法规执行。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九)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依法定程序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立即生效和适用。发行人将严格执行《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发行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如果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1、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十）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 6 个月；

3、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 6 个月。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奚源、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间接股东舟山麟坤及舟山方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主体从发行

人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将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发行人董事奚水、陈惠人、高文友、贾志远、金泽迅、费鹏豪，高级管理人员苑宏宇、蒲小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具有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庞云华、肖云、孔非凡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具有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本人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 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6)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7)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8)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9)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10) 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11) 最近一年内, 本人不是在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12) 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13) 本人不是在公司贷款银行、供应商、客户单位任职的人员;

14) 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经完全清理,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因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2025 年 1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取消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

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了 1 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庞云华（主任委员）、肖云、孔非凡
提名委员会	孔非凡（主任委员）、奚水、肖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云（主任委员）、奚水、庞云华
战略委员会	奚水（主任委员）、高文友、肖云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作出了规定。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	23,250.53	23,250.53	已备案
2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	33,403.99	33,403.99	
3	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575.25	25,575.2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87,229.77	87,229.77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23,250.5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3,250.53 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65 号，建设期 3 年。项目拟购置现有租赁物业，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改善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生产工艺的同时，新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及配件生产线、呼吸机设备生产线，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提升公司在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及配件产品、呼吸机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缓解产能瓶颈，满足多元产品线的市场需求

当前，飞依诺面临多产品线并行发展带来的产能压力。在成熟产品线方面，超声影像设备凭借技术和质量优势，客户覆盖范围持续扩大，销售订单保持增长态势，需要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新产品线方面，内窥镜作为公司刚获准入市的产品，正处于市场开拓的关键阶段。该产品技术复杂度高，生产洁净度与精度要求严格，需建立独立或专用的生产与检测线。若无法快速形成稳定、批量的供货能力，将直接影响客户试用、采购决策及市场推广节奏，不利于公司紧抓当前国产替代政策推动下的市场机遇。

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建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项目实施是保障公司各业务线产品及时、充足供应，响应市场需求的必要举措。

2) 顺应国产化趋势，提升企业在高端器械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推动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是国家明确的产业导向，也是国内领先企业的发展机遇。在超声领域，尽管国产设备已广泛应用，但在高端及超高端领域，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仍处于绝对领先地位。通过建设更高标准的生产线，引入更精密的制造与检测设备，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市场的品牌竞争力，助力国产高端超声市场占有率提升。在内窥镜领域，国产化替代的需求尤为迫切。该市场长期被进口品牌垄断，导致终端采购与维护成本高企。公司内窥镜产品的上市，为市场提供了新的选择。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建设符合内窥镜产品特殊工艺要求的生产环境，实现该产品从技术成果向规模化、标准化商品的转化。规模化生产是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市场性价比的关键，也是国产内窥镜真正具备与进口产品竞争的实力、进入主流医院采购序列的前提。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公司夯实高端制造能力、支撑超声产品升级、推动内窥镜国产替代破局、从而在多条赛道上增强整体竞争力的战略需要。

3) 前置布局产业化能力，保障研发成果高效转化与产品迭代

医疗器械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复杂的特点。企业持续发展依赖于研发创新与产业化落地的有效衔接。公司在持续进行现有产品优化

升级的同时，还布局了包括新一代高端心脏彩超主机、新一代高端妇产彩超主机、新一代高端全身彩超主机、高端超声内窥镜、第二代电子内窥镜成像主机等在内的多项新规划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前瞻性，是公司构建敏捷、高效的产业化体系，确保研发管线成果能够快速转化为市场供给，不断丰富产品组合、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投资。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是国家大力支持的高端医疗器械，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所提到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类别，符合国家鼓励类范畴。《“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中将“治疗装备”列入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发展高效能超声、电流、磁场、激光、介入等治疗装备；推进治疗装备精准化、微创化、快捷化、智能化、可复用化发展；突破复合手术室用影像设备、高清3D医用内窥镜等影像诊断装备。此外，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委印发的《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中也提到“支持服务人口多、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强的乡镇卫生院，配置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数字射线成像检测（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以及呼吸机、肺功能仪等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通用和专用设备，加快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提高设施设备适老化水平。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超声影像设备产品、呼吸机产品以及内窥镜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相关医疗设备领域的国产化进程加速，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相契合，项目建设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 企业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与产业化经验

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已运营多年，积累了实施本项目的关键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在技术层面，公司在超声影像领域拥有从探头设计、硬件开发、软件算法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自主研发体系，对精密电子设备的研发、测试、生产全过程有深入理解。这种技术积累和工程化能力部分可迁移至内窥镜等新产品的

生产质控环节。公司内窥镜产品成功获取生产许可证，即证明了公司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具备生产能力。在管理与人才层面，公司已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监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拥有一支涵盖研发、生产、质量、供应链等环节的核心团队，熟悉医疗器械生产的法规要求和运营管理。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与核心团队可为本项目的体系建立、人员培训和生产管理提供直接经验和人才支撑，有效降低新产线建设与运营的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稳定生产提供了基础保障。

3) 产品市场需求明确，产能消化具备市场基础

超声影像设备市场受益于医疗新基建、基层能力提升及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于 2024 年达到 129 亿人民币，2020 年到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超声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84 亿人民币，2024 年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1%。公司现有超声产品已建立起一定的市场渠道和客户基础，新增产能有明确的现有业务增长作为依托。内窥镜市场则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关键期，政策鼓励与医院降本增效需求共同创造了有利于国产品牌发展的市场环境。飞依诺内窥镜产品定位清晰，可借助其在影像设备领域已有的品牌认知和客户资源进行市场导入，相比从零开始的品牌具有一定的全球渠道协同优势。此外，全球市场对性价比高的医疗器械存在持续需求，为公司产品提供了潜在的国际市场空间。

(4)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23,250.5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投资额	比例
建设投资	15,980.69	68.73%
其中：场地购置及装修工程费	12,481.57	53.68%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081.37	13.25%
安装工程费	142.87	0.61%

项目内容	投资额	比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79	0.08%
预备费	256.09	1.10%
铺底流动资金	7,269.85	31.27%
合计	23,250.53	100.00%

(6) 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园行审备（2026）82 号备案。

(7) 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8) 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65 号，拟购买当前租赁物业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2、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33,403.9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3,403.99 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65 号，建设期为 4 年，拟完成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相关研发课题。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加速在研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进程，强化自身研发实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推动公司在研医疗器械尽快实现商业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应对行业技术竞争与产品迭代压力，巩固及提升市场地位

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企业维持竞争力的根本。对公司而言，主力超声产品需要在图像质量、功能专科化方面持续提升，并不断深化及加强公司在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应对在高端及超高端市场与国际品牌及国内领先厂商的竞争；新切入的内窥镜产品

线，则需快速建立技术口碑，实现从“有”到“优”的跨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通过集中资源对高端超声成像算法、内窥镜图像处理核心、新型内镜镜体、新型探头技术等关键环节进行攻关，能够系统性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性能与临床价值，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保持并强化产品竞争力、巩固及提升行业地位的迫切需求。

2) 响应国家战略与临床需求，推动国产高端设备进口替代

临床需求的持续进化是医学影像设备创新的重要源泉。随着诊疗模式的精细化发展，临床科室对影像设备的需求已超越基础成像，转向更专业的定量分析、更便捷的流程整合以及更智能的决策支持。这些深层次的临床需求，构成了高端影像设备差异化和高附加值的关键所在。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建立更紧密的医工合作机制，系统性地收集、分析和验证这些临床需求，开发出更贴合专科临床实际工作流程、能解决特定诊断或治疗难题的影像功能与解决方案，从而开拓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细分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3) 构建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壁垒，支撑企业长远发展战略

在医疗器械行业，尤其是高端影像设备领域，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技术壁垒是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石。公司要在未来竞争中脱颖而出，必须在前瞻性技术和底层核心技术上有所布局和积累。本项目不仅关注现有产品的改良升级，更注重前瞻性技术探索，例如：新一代超分辨显微成像技术、新一代超声换能器材料与工艺、基于人工智能的影像处理与辅助诊断算法、超声内镜（EUS）、新型内镜镜体关键技术等。此类研究属于行业前沿或关键技术难点，其成果有望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可以逐步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关键部件，提升产业链安全性与产品附加值，帮助公司实现从“国产替代”向“国产引领”跨越，强化高端品牌形象。因此，本项目是公司构建长期技术护城河、确保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投资。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是国家大力支持的高端医疗器械，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所提到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类别，符合国家鼓励类范畴。《“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中将“治疗装备”列入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发展高效能超声、电流、磁场、激光、介入等治疗装备；推进治疗装备精准化、微创化、快捷化、智能化、可复用化发展；突破复合手术室用影像设备、高清 3D 医用内窥镜等影像诊断装备。此外，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中提到要加强标准在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机、检验设备、外科手术室设备、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设备等典型医疗装备中的应用，支撑构建医疗装备协同制造与服务体系；《“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则提出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与应用；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吸引全球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率先在我国注册，提升临床研究国际化水平。国家对医疗器械领域研发创新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条件。

2) 公司具备支撑项目实施的研发基础与人才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已为开展高端研发项目积累了一定的基础条件。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在超声成像领域已拥有从探头设计、前端硬件、成像软件到整机系统的全链条研发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了向内窥镜影像领域的跨领域技术迁移与产品化。在研发体系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涵盖立项评估、设计开发、测试验证等环节，能够对研发项目进行系统性管理。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由电子工程、软件算法、声学光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背景人员构成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的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经验。现有的团队结构、技术积累和管理框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依托的起点和可扩展的基础，能够有效承接并推进既定研发任务。

3) 公司具有将研发成果进行转化应用的产品平台与市场通道

研发活动的最终价值体现在技术成果的商业化应用。公司拥有成熟且持续销售中的超声产品线，以及新近上市的内窥镜产品线，这为大部分应用型研发成果提供了直接的产品转化平台。新技术、新功能可以相对顺畅地通过产品升级或新型号开发的方式推向市场，缩短从技术突破到产生经济效益的路径。同

时，公司已有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能够为搭载新技术的产品提供市场导入和临床反馈渠道，形成“研发-产品-市场-反馈-再研发”的闭环。与现有业务紧密结合的研发模式，使得项目成果的转化路径清晰，市场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对于研发项目的规划，基于对自身产品战略和市场定位的深入思考，确保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从而保障了研发投入的效率和最终产出效果，使得本项目不仅技术上可探索，更在市场转化上具备可行性。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33,403.9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占比
场地购置及装修工程费	8,639.86	25.86%
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050.70	21.1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79.18	51.73%
预备费	434.24	1.30%
合计	33,403.99	100.00%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园行审备（2026）82 号备案。

（7）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8）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65 号，拟购买当前租赁物业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3、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25,575.2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5,575.2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拟通过购置现有租赁物业，提升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提升公司营销及信息化能力

营销能力及信息化能力是未来市场竞争的重要方面。本次项目将集中购置并部署一系列信息化、智能化设备，涵盖营销展示、临床培训、信息化基础设施等多个层面。其中，营销展示方面包括高端超声影像示教系统、沉浸式全景展示系统、数字化产品交互终端及专业音视频采集与直播设备，用于提升产品演示效果与品牌影响力；临床培训方面配置超声模拟训练系统、手术可视化模拟器及多媒体培训室设备，以强化技术支持和培训能力；信息化基础设施方面则部署企业级网络与安全设备、私有云平台、统一通信与协作平台、智能楼宇管理系统及制造质量管理体系，为业务协同与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2) 实现资产自主化，保障经营稳定与提升战略灵活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总部场地从租赁向自有的转变。公司可根据未来技术升级、产品线扩充、组织架构调整等战略发展需要，随时对内部空间进行改造、重组或功能转换，决策流程更短，响应速度更快，能够高效支撑业务的动态发展需求。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成熟的营销体系与品牌基础为功能落地提供支撑

公司已在国内高端超声市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与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与技术支持团队，在临床推广、医生培训、渠道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并成功举办过多层次的市场活动。此次建设集成化营销中心，是对现有营销能力的强化与物理载体升级，而非从零构建。团队成熟的运作经验、既有的客户资源以及对临床需求的深刻理解，能够确保

新建成的营销场所相关设施迅速投入运营并产生实效，将硬件优势转化为切实的市场拓展力与客户服务力，保障项目营销相关目标的顺利实现。

2) 目标房产权属清晰且交易条件成熟，实施路径明确

本项目拟购置的房产产权性质明确、清晰。该房产为合法工业用途物业，不存在违规建设问题。目前，该部分资产的产权状态清晰，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司法查封等限制性情形。关于资产抵押状况，相关安排已在前期资产收购协议框架内予以明确约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解押或过户程序，不构成项目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与相关方已就本次资产购置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基准、交付标准及过户流程等达成了具备约束力的协议，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的法律与合同基础。综上，本次资产购置行为权责清晰、风险可控，不存在外部障碍，具备高度的可实施性。

(4)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 1 年，预计总投资 25,575.2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占比
场地购置及装修工程费	24,508.12	95.8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93.00	3.8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5	0.02%
预备费	70.08	0.27%
合计	25,575.25	100.00%

(6) 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园行审备（2026）82 号备案。

(7) 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8) 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65 号，拟购买当前租赁物业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产品种类的逐步扩充，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尤其是在提升资金实力的同时，增强了公司业务灵活性，从而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八、无形资产相关证书

1、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VINNO AMAS	飞依诺	56871103	10	原始取得	2022.01.07 至 2032.01.06	无
2	VNavIn	飞依诺	54770893	10	原始取得	2021.11.07 至 2031.11.06	无
3	VLucid	飞依诺	51980494	10	原始取得	2021.08.28 至 2031.08.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	飞依诺金刚	飞依诺	51967750	10	原始取得	2021.08.21 至 2031.08.20	无
5	VLuminous Flow	飞依诺	51962371	10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无
6	VINNO	飞依诺	45404435	35	原始取得	2020.11.28 至 2030.11.27	无
7	VINNO	飞依诺	45368218	42	原始取得	2020.12.21 至 2030.12.20	无
8	SONOPOST	飞依诺	36142146	10	原始取得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9	SONOPOST	飞依诺	36139829	41	原始取得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10	SONOPOST	飞依诺	36136867	35	原始取得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11	SONOPOST	飞依诺	36132199	37	原始取得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12	SONOPOST	飞依诺	36129592	9	原始取得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13	SONOPOST	飞依诺	36127215	44	原始取得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14	ULTIMUS	飞依诺	35728970	42	原始取得	2019.08.21 至 2029.08.20	无
15	ULTIMUS	飞依诺	35728608	38	原始取得	2019.09.07 至 2029.09.06	无
16	ULTIMUS	飞依诺	35724738	35	原始取得	2020.01.28 至 2030.01.27	无
17	ULTIMUS	飞依诺	35721641	37	原始取得	2019.08.28 至 2029.08.27	无
18	ULTIMUS	飞依诺	35714504	41	原始取得	2019.08.28 至 2029.08.27	无
19	ULTIMUS	飞依诺	35713074	10	原始取得	2019.08.28 至 2029.08.27	无
20	ULTIMUS	飞依诺	35711073	44	原始取得	2019.08.28 至 2029.08.27	无
21	ULTIMUS	飞依诺	35708598	9	原始取得	2019.08.28 至 2029.08.27	无
22	VINNO	飞依诺	35672098	41	原始取得	2019.09.14 至 2029.09.13	无
23	VINNO	飞依诺	35672092	9	原始取得	2020.01.28 至 2030.01.27	无
24		飞依诺	35666748	42	原始取得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25	VINNO	飞依诺	35666747	42	原始取得	2020.11.14 至 2030.11.13	无
26	VINNO	飞依诺	35663592	37	原始取得	2019.09.07 至 2029.09.06	无
27	VINNO	飞依诺	35662630	38	原始取得	2019.09.21 至 2029.09.2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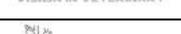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8		飞依诺	35661926	10	原始取得	2019.09.14 至 2029.09.13	无
29		飞依诺	35658357	35	原始取得	2020.08.07 至 2030.08.06	无
30		飞依诺	35658346	9	原始取得	2020.01.28 至 2030.01.27	无
31		飞依诺	35657110	10	原始取得	2019.09.07 至 2029.09.06	无
32		飞依诺	35657094	37	原始取得	2019.09.14 至 2029.09.13	无
33		飞依诺	35654673	35	原始取得	2020.11.14 至 2030.11.13	无
34		飞依诺	35654663	44	原始取得	2019.09.07 至 2029.09.06	无
35		飞依诺	35652538	44	原始取得	2019.09.14 至 2029.09.13	无
36		飞依诺	35652189	41	原始取得	2019.11.21 至 2029.11.20	无
37		飞依诺	35650111	38	原始取得	2019.09.07 至 2029.09.06	无
38		飞依诺	35647763	10	原始取得	2019.09.07 至 2029.09.06	无
39		飞依诺	26717100	10	原始取得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40		飞依诺	26715181	37	原始取得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41		飞依诺	26711898	44	原始取得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42		飞依诺	26710634	42	原始取得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43		飞依诺	26710562	38	原始取得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44		飞依诺	26705481	41	原始取得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45		飞依诺	26701112	9	原始取得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46		飞依诺	26697636	35	原始取得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47		飞依诺	25978464	10	原始取得	2018.08.14 至 2028.08.13	无
48		飞依诺	25327475	10	原始取得	2018.07.28 至 2028.07.27	无
49		飞依诺	24114612	44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50		飞依诺	24114449	44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1		飞依诺	24114377	44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52	杏聆荟	飞依诺	24113603	42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53	VINNO	飞依诺	24113549	42	原始取得	2018.08.21 至 2028.08.20	无
54	飞依诺	飞依诺	24113521	37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55	VINNO	飞依诺	24113481	37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56		飞依诺	24113479	42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57	VINNO	飞依诺	24113415	35	原始取得	2018.08.21 至 2028.08.20	无
58	杏聆荟	飞依诺	24113397	41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59	飞依诺	飞依诺	24113366	41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60	杏聆荟	飞依诺	24113358	37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61	VINNO	飞依诺	24113352	41	原始取得	2018.05.28 至 2028.05.27	无
62		飞依诺	24113324	37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63		飞依诺	24113232	35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64		飞依诺	24113201	10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65		飞依诺	24113188	41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66	杏聆荟	飞依诺	24113091	10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67	飞依诺	飞依诺	24113046	38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68	VINNO	飞依诺	24113026	10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69	VINNO	飞依诺	24112961	38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70		飞依诺	24112929	9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1		飞依诺	24112904	38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72		飞依诺	24112851	9	原始取得	2018.07.14 至 2028.07.13	无
73		飞依诺	24112709	35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74		飞依诺	24112549	38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75		飞依诺	24112346	9	原始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76		飞依诺	14997090	44	原始取得	2015.08.07 至 2035.08.06	无
77		飞依诺	14997024	42	原始取得	2015.08.07 至 2035.08.06	无
78		飞依诺	14996933	35	原始取得	2015.08.07 至 2035.08.06	无
79		飞依诺	14996862	10	原始取得	2015.08.07 至 2035.08.06	无
80		飞依诺	14996857	10	原始取得	2015.08.07 至 2035.08.06	无
81		飞依诺	14996743	9	原始取得	2015.08.14 至 2035.08.13	无
82		飞依诺	11704324	10	原始取得	2015.08.14 至 2035.08.13	无
83		飞依诺	65989332	38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84		飞依诺	65983814	37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85		飞依诺	65984246	37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86		飞依诺	65992600	41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87		飞依诺	65992549	10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88		飞依诺	65988787	9	原始取得	2023.03.28 至 2033.03.27	无
89		飞依诺	65985629	9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90		飞依诺	65970253	42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91		飞依诺	65980370	42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92		飞依诺	65970687	44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93		飞依诺	65972915	38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4		飞依诺	65989557	9	原始取得	2023.03.28 至 2033.03.27	无
95		飞依诺	65988713	10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96		飞依诺	65975742	41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97		飞依诺	65974950	9	原始取得	2023.03.28 至 2033.03.27	无
98		飞依诺	65985447	9	原始取得	2023.03.28 至 2033.03.27	无
99		飞依诺	65978834	10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100		飞依诺	65973007	44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101		飞依诺	65972668	10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102		飞依诺	65982297	10	原始取得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103		飞依诺	81831545	42	原始取得	2025.05.14 至 2035.05.13	无
104		飞依诺	81831458	41	原始取得	2025.05.14 至 2035.05.13	无
105		飞依诺	81831445	38	原始取得	2025.05.14 至 2035.05.13	无
106		飞依诺	81829974	9	原始取得	2025.05.14 至 2035.05.13	无
107		飞依诺	81825090	44	原始取得	2025.05.14 至 2035.05.13	无
108		飞依诺	81822180	10	原始取得	2025.05.14 至 2035.05.13	无
109		飞依诺	81801445	44	原始取得	2025.05.07 至 2035.05.06	无
110		飞依诺	81711815	10	原始取得	2025.05.21 至 2035.05.20	无
111		飞依诺	81703060	41	原始取得	2025.05.21 至 2035.05.20	无
112		飞依诺	81702290	9	原始取得	2025.05.21 至 2035.05.20	无
113		飞依诺	81700974	37	原始取得	2025.05.21 至 2035.05.20	无
114		飞依诺	81690673	38	原始取得	2025.05.21 至 2035.05.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5		飞依诺	81688368	44	原始取得	2025.05.21 至 2035.05.20	无
116		飞依诺	77307696	9	原始取得	2025.04.07 至 2035.04.06	无
117		飞依诺	76993422	44	原始取得	2025.03.14 至 2035.03.13	无
118		飞依诺	72777124	44	原始取得	2025.06.14 至 2035.06.13	无
119		飞依诺	72712725	41	原始取得	2025.03.07 至 2035.03.06	无
120		飞依诺	72711493	28	原始取得	2024.12.28 至 2034.12.27	无
121		飞依诺	72710010	44	原始取得	2024.12.28 至 2034.12.27	无
122		飞依诺	72708808	9	原始取得	2025.05.28 至 2035.05.27	无
123		飞依诺	72704887	37	原始取得	2024.04.14 至 2034.04.13	无
124		飞依诺	72699081	42	原始取得	2024.03.28 至 2034.03.27	无
125		飞依诺	72698308	41	原始取得	2024.12.28 至 2034.12.27	无
126		飞依诺	72695853	10	原始取得	2024.01.28 至 2034.01.27	无
127		飞依诺	72695151	38	原始取得	2024.01.28 至 2034.01.27	无
128		飞依诺	72692397	37	原始取得	2024.03.28 至 2034.03.27	无
129		飞依诺	72691490	9	原始取得	2024.03.28 至 2034.03.27	无
130		飞依诺	72689114	42	原始取得	2024.09.07 至 2034.09.06	无
131		飞依诺	72688935	10	原始取得	2024.01.28 至 2034.01.27	无
132		飞依诺	72687987	38	原始取得	2024.01.28 至 2034.01.27	无
133		飞依诺	72687902	35	原始取得	2024.12.28 至 2034.12.27	无
134		飞依诺	70248410	10	原始取得	2023.12.21 至 2033.12.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5		飞依诺	69484543	9	原始取得	2023.10.14 至 2033.10.13	无
136		飞依诺	69479059	35	原始取得	2023.10.07 至 2033.10.06	无
137		飞依诺	69472398	35	原始取得	2023.10.14 至 2033.10.13	无
138		飞依诺	69464905	10	原始取得	2023.09.28 至 2033.09.27	无
139		飞依诺	69375891	35	原始取得	2023.09.28 至 2033.09.27	无
140		飞依诺	65995598	10	原始取得	2024.01.14 至 2034.01.13	无
141		飞依诺	65991171	35	原始取得	2024.03.28 至 2034.03.27	无
142		飞依诺	65983778	35	原始取得	2023.11.28 至 2033.11.27	无
143		飞依诺	81702550	42	原始取得	2025.06.21 至 2035.06.20	无
144		飞依诺	81803035	9	原始取得	2025.07.07 至 2035.07.06	无
145		飞依诺	81707368	35	原始取得	2025.07.28 至 2035.07.27	无
146		飞依诺	73591382	9	原始取得	2025.07.14 至 2035.07.13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3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1470223	10	原始取得	2029.03.11	澳大利亚、欧盟、印度、韩国、墨西哥、埃及、乌克兰、越南	无
2		飞依诺	1148588	10	原始取得	2032.10.10	澳大利亚、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	无
3		飞依诺	UK0080 1470223	10	原始取得	2029.03.11	英国	无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16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波束脉冲逆转成像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316226	2012.07.0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	超声成像中用于多角度M型的参数自动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650861	2012.07.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帧的超声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396745	2012.09.1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	球状轮及包括该球状轮的医疗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03505738	2012.09.2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	超声诊断设备的通信接口配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508971	2012.09.2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	超声诊断设备的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511264	2012.09.2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	旋转式超声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03569547	2012.09.2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	超声成像的空间平滑滤波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478174X	2012.11.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	超声诊断设备的探头自动矫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4849297	2012.11.2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0	能量多普勒血流复合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4900096	2012.11.2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	超声诊断设备的工作流定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853315	2013.03.1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	超声成像系统及该系统的波束叠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873573	2013.03.1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	多波束的频率复合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0878045	2013.03.1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	基于RF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7519841	2014.02.2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RF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7531148	2014.02.2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	超声弹性成像位移值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96941X	2014.03.1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	心电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2882618	2014.06.2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	对超声图像去除散斑和边界增强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4054462	2014.08.1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	基于发射脉冲内幅度调制的超声造影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5061637	2014.09.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	超声数据采集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5373253	2014.10.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1	自动调节超声设备功耗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7605607	2014.12.1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2	超声波束合成聚焦延时的实时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7701248	2014.12.1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超声信号的时延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0330383	2015.01.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4	超声系统多普勒信号间隙插值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1407664	2015.03.2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现超声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的壁滤波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5421904	2015.08.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降采样解调滤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116728	2015.10.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7	用于超声成像设备的数据自动比对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8304781	2015.11.2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8	用于超声成像设备的自动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8975521	2015.12.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超声空化强度的调节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173388	2015.12.1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0	超声成像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9386492	2015.12.1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1	基于超声图像的双边内中膜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9899900	2015.12.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2	硬盘数据保护方法及计算机存储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0030296	2015.12.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3	超声探头扫查精度的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037448	2016.01.0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4	超声探头及超声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154634	2016.01.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5	用于超声成像设备的自动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276059	2016.01.1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6	胎儿头围超声图像的自动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441107	2016.01.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显示器的画面调整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444872	2016.01.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8	超声换能器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455186	2016.01.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9	超声彩色血流成像边界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521703	2016.01.2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0	超声设备的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697414	2016.02.0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1	三维脏器模型构造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737144	2016.02.0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2	超声扫描的宽景成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011407	2016.02.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3	多电源并联供电系统及电源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1536937	2016.03.1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4	超声设备可靠性的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1767768	2016.03.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5	超声成像系统及其帧平均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075352	2016.05.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一种高脉冲重复扫查频率信号的编码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517771	2016.05.2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7	脉冲多普勒超高速分辨率成像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3563178	2016.05.2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8	脉冲多普勒壁滤波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3572213	2016.05.2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超声波三维图像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62648X	2016.06.2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超声波脉冲多普勒成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6058217	2016.07.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脉冲重复频率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6084758	2016.07.2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2	探头机器人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29137X	2016.08.2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基于光线投射算法的三维网格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809227X	2016.09.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三维超声图像的感兴趣区域的自动分割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8106338	2016.09.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5	用于超声脉冲多普勒成像的孔径自动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8251399	2016.09.1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6	采用多电池包供电的超声设备的供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205813X	2016.12.2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7	超声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2303273	2016.12.2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谐波扫查图像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543154	2016.12.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基于平面波的成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549254	2016.12.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降低波束合成器功耗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549822	2016.12.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1	应用于超声探头的Q帧T孔径复合发射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0249889	2017.01.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2	支持双探头同步扫查的超声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0763548	2017.02.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3	超声多普勒血流成像的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2879110	2017.04.2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4	超声三维/四维扫查的快速切换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8064452	2017.09.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5	自动调整参数的超声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9727180	2017.10.1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6	超声弹性成像的自动优化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0701124	2017.11.0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探头装置及超声检查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1381015	2017.11.1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8	超声三维胎儿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3112865	2017.12.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用于超声扫描设备的生成胎儿体重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3303627	2017.12.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提高局部区域的对比度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3424852	2017.12.1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调节超声波发射功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3718729	2017.12.1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用于超声扫描的生成变迹值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3970194	2017.12.2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3	超声成像设备及用于该超声成像设备的节能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0137479	2018.01.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基于 IQ 数据生成 RF 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311396X	2018.04.0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多普勒血流成像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5313937	2018.05.2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查找目标频谱线的峰值速度点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5360675	2018.05.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7	超声设备扫查重复配置线的时序配置方法及配置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8910056	2018.08.0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8	医学超声射频信号成像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923766	2018.08.0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9	医用图像注释的编辑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09117983	2018.08.1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0	4D 超声探头扫查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294491X	2018.11.0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1	超声图像的成像方法、装置及医疗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13458393	2018.11.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2	穿戴式超声扫查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14958438	2018.12.0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3	基于可插拔电池的 DCDC 电源并网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0823745	2019.01.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4	探头信息读取故障提示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3049597	2019.04.1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5	四维超声扫查时序配置方法及配置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3321384	2019.04.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6	颈动脉内膜厚度自动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3337804	2019.04.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双探头无线超声装置、其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3356383	2019.04.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8	颈动脉超声扫查三维重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3388717	2019.04.2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9	超声数据打包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3662571	2019.05.0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0	超声成像空间复合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448919X	2019.05.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1	超声探头	发明专利	201910475096X	2019.06.0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2	连接器以及具有该连接器的超声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6060865	2019.07.0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3	探头内步进电机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6601565	2019.07.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4	提高超声设备接口传输利用率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7499206	2019.08.1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5	超声智能扫查装置及其具有其的超声穿戴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8655343	2019.09.1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6	超声设备及超声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9647700	2019.10.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7	电源调整装置、供电装置及彩超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11073583	2019.11.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8	颈动脉超声扫查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11106587	2019.11.1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9	超声探头、压电复合材料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187090	2019.11.1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00	超声系统及其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688778	2019.12.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01	反激式开关电源及其控制方法、超声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0355687	2021.01.1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02	基于 RF 数据的超声成像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2022767	2016.04.0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颈动脉超声图像内中膜自动分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496817	2016.03.16	飞依诺、北京大学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超声图像去噪和增强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536941	2016.03.17	飞依诺、北京大学	原始取得	无
105	超声动态聚焦延时数据的恢复方法及恢复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8730196	2016.09.30	飞依诺、北京大学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呼吸运动补偿的超声造影灌注参量成像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524309	2016.05.24	飞依诺、西安交通大学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血管流速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3127135	2017.05.05	飞依诺、西安交通大学	原始取得	无
108	超声微泡空化设备的成像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5910337	2016.07.26	飞依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同时进行超声诊断和治疗的超声装置及医疗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10022518	2018.08.30	飞依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原始取得	无
110	超声空化参数调整方法和超声空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9701952	2021.08.2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1	无线超声成像系统网络重连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5967963	2020.12.2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2	对象扫查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4002722	2020.12.0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3	超声设备中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3848071	2020.12.0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4	基于随机孔径的心脏超声杂波抑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2911646	2020.11.1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5	基于超声设备获得动脉硬化指标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9698257	2019.10.1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6	探头装置及超声检查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5579031	2017.11.1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7	基于多角度超声发射自适应成像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2911909	2020.11.1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8	治疗用超声波的调整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5726123	2020.06.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9	旋转锁定装置及超声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3621597	2019.12.2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0	超声系统和超声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9639598	2019.10.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1	血管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2807126	2019.04.0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2	超声图像的数据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9014968	2018.08.0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3	超声探头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210529	2020.09.2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4	超声设备、超声设备的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2278827	2020.11.0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5	高帧率平面波远场噪声抑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2935335	2020.11.1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6	超声扫查系统、设备、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20113814732	2020.12.0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7	用于减弱运动模糊的超声图像时域滤波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6204381	2020.12.3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超声微泡空化设备的成像处理方法及成像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633507	2021.03.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9	超声成像降噪方法及超声成像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9686647	2021.08.2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0	医疗设备、血管及内部斑块三维重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4251537	2021.11.2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1	设备启动方法及无线超声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6415226	2021.12.2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2	彩色血流成像的壁滤波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4567913	2022.04.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3	氧气浓缩器	发明专利	2022107309114	2022.06.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4	氧气浓缩器	发明专利	2022107309398	2022.06.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5	超声设备、及超声设备的使用状态判断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7589454	2022.06.2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抑制杂波的超声波束合成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9365405	2022.08.0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7	波束复合成像方法及超声成像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10085301	2022.08.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阵列换能器的激励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12097888	2022.09.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9	基于调整平面波发射角度数的造影成像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12097799	2022.09.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0	识别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类型的方法、呼吸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14738699	2022.11.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1	匹配层的制备方法、匹配层、超声波探头	发明专利	2020110006283	2020.09.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2	超声图像病灶描述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3581496	2019.12.2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3	超声图像病灶的分割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13581462	2019.12.2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4	超声图像病灶的分割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13581301	2019.12.2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5	并行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8614103	2018.08.0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超声扫描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593514	2017.12.0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7	医学图像的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5612692	2020.06.1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超声设备的显示终端供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7240473	2022.12.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9	超声立体图像重建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752660X	2022.06.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50	冲击波碎石导管和具有其的冲击波碎石导管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6562420	2022.06.1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51	超声图像的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0420374	2017.01.20	长沙飞依诺	继受取得	无
152	一种肝部扫查图像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0470496	2017.01.22	长沙飞依诺	继受取得	无
153	超声图像边缘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3269973	2017.05.10	长沙飞依诺	继受取得	无
154	基于超声设备的浪涌电流抑制电路、其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3392234	2017.05.15	长沙飞依诺	继受取得	无
155	多焦点超声图像拼接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13996813	2017.12.22	长沙飞依诺	继受取得	无
156	超声图像亮度调节方法及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8732932	2018.08.02	长沙飞依诺	继受取得	无
157	散热装置以及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9331173	2018.08.16	长沙飞依诺	继受取得	无
158	超声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5418989	2020.06.15	长沙飞依诺	继受取得	无
159	用于键盘的旋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5557637	2019.09.1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超声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742169	2015.12.2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超声检查床	实用新型	2017205074301	2017.05.0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2	探头连接器及其具有其的超声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5472019	2017.11.1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3	双把手位弯柄超声腔内探头装置及超声诊断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5304836	2018.09.1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4	双探头无线超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341645	2019.08.0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5	手持式二合一探头的超声治疗仪	实用新型	2022217675911	2022.07.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6	超声波美容面罩	实用新型	2022216104053	2022.06.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7	全贴合面部的超声波美容面罩	实用新型	2022216106561	2022.06.2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8	超声波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4541970	2021.12.3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手持式超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542352	2021.12.3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0	超声探头、胎儿心率仪及胎儿心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2717136	2021.12.2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1	风机组件和具有其的呼吸机	实用新型	202320783494X	2023.04.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2	内窥镜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2613349	2023.02.2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3	风机组件和具有其的呼吸机	实用新型	2023201348420	2023.01.1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4	风机组件和具有其的呼吸机	实用新型	2022233570612	2022.12.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5	用于呼吸机的加湿器及呼吸机	实用新型	2024215925822	2024.07.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6	用于呼吸机的加湿器及呼吸机	实用新型	2024215924675	2024.07.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7	充电装置及超声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2832285	2024.02.0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8	扩张室式消音器及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23235259552	2023.12.2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9	内窥镜的先端结构及具有其的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3202395240	2023.02.1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0	内窥镜光源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3335482	2023.02.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1	电磁式球囊导管及具有其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711277X	2023.04.0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2	载药球囊及具有其的医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7761262	2023.04.1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3	连接装置及具有其的呼吸机	实用新型	2023209871464	2023.04.2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4	光纤收纳装置及具有其的 OCT 诊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9080695	2023.07.1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5	摄像头自定心调焦装置及装配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0550931	2023.11.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6	内窥镜头端座及具有其的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3230681586	2023.11.1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7	无焦转向组件、内窥镜头和內窥镜	实用新型	2023231316880	2023.11.2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8	超声体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32092196	2023.11.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89	光学信号和声学信号对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3218736	2023.12.0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0	声光集成探头	实用新型	202323361102X	2023.12.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1	集成光学与超声成像的组合探头	实用新型	2023233608686	2023.12.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2	用于呼吸机的加湿器及呼吸机	实用新型	2024215935913	2024.07.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3	超声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0473205	2022.08.03	长沙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4	超声数据采集设备	外观设计	2018306159097	2018.11.0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5	超声数据采集设备	外观设计	2018306159218	2018.11.0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6	超声探头	外观设计	2018306510628	2018.11.1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7	超声探头	外观设计	2018306510844	2018.11.1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8	超声探头	外观设计	2018306510859	2018.11.1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99	双把头弯柄探头	外观设计	2018304937525	2018.09.0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0	超声数据采集设备	外观设计	2019300937179	2019.03.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1	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930297941X	2019.06.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2	彩色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9306973624	2019.12.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3	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7301777394	2017.05.1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医用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8301106483	2018.03.2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5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21307897466	2021.11.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6	医疗床	外观设计	2017300716942	2017.03.1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7	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22300603536	2022.01.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8	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21308699693	2021.12.2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09	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22307344744	2022.11.0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10	用于电子设备的正压通气治疗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302929820	2024.05.1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11	正压通气治疗机	外观设计	202430197314X	2024.04.1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12	内窥镜主机	外观设计	2023308357290	2023.12.1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13	内窥镜操作手柄	外观设计	2023307869959	2023.11.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14	内窥镜导光部手柄	外观设计	2023307869944	2023.11.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15	超声探头驱动器	外观设计	2024307744271	2024.12.0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16	内窥镜超声探头	外观设计	2024307744163	2024.12.0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注 1：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十年，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不含该日）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专利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第 3、5、6、7、9 项发明专利处于未缴年费状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不再使用该等专利，通过放弃缴纳年费的方式主动放弃该等专利权。

注 3：第 160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专利权系有效状态，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之日起因专利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2）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1	PULSED DOPPLER ULTRA-HIGH SPECTRAL RESOLUTION IMAGING PROCESSING METHOD AND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11197656B2	2017.02.1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METHOD AND DEVICE FOR ADJUSTING ULTRASONIC CAVITATION INTENSITY	发明专利	US10456117B2	2016.09.0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ULTRASONIC DATA ACQUISITION APPARATUS,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0123772B2	2015.02.0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4	ULTRASONIC IMAGING PROCESSING METHOD AND SYSTEM BASED ON RF DATA	发明专利	US10772609B2	2015.09.1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5	PROBE ROBOT DEVICE	发明专利	US11253227B2	2017.02.1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6	RF DATA BASED ULTRASONIC IMAGING METHOD	发明专利	EP3108817B1	2015.02.0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德国、法国、英国	无
7	PULSE DOPPLER ULTRAHIGH SPECTRUM RESOLUTION IMAGING PROCESSING METHOD AND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EP3466343B1	2017.02.16	飞依诺	原始取得	德国、法国、英国	无
8	TWO-PROBE WIRELESS ULTRASONIC DEVICE,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AND CONTROL SYSTEM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960090B1	2019.12.0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法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9	Nursing beds	外观设计	EU004171098-0001S	2017.08.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0	Nursing beds	外观设计	EU004171098-0002S	2017.08.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1	MEDICAL BED	外观设计	USD834198S	2017.09.14	飞依诺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2	Nursing beds	外观设计	GB90041710980001S	2017.08.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13	Nursing beds	外观设计	GB90041710980002S	2017.08.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诊断仪软件 V1.2	2013SR070488	2013.01.28	2013.01.28	原始取得	无
2	飞依诺	飞依诺 3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2	2013SR084840	2013.01.28	2013.01.28	原始取得	无
3	飞依诺	飞依诺 6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2	2013SR085060	2013.01.28	2013.01.28	原始取得	无
4	飞依诺	飞依诺 8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2	2013SR085634	2013.01.28	2013.01.28	原始取得	无
5	飞依诺	飞依诺便携式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430659	2016.04.05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6	飞依诺	飞依诺 20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430689	2016.04.05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7	飞依诺	飞依诺 8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510947	2016.04.05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8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510946	2016.04.05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9	飞依诺	飞依诺 6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511209	2016.04.05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10	飞依诺	飞依诺 3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511102	2016.04.05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11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诊断服务软件杏聆荟 APP 软件[简称：杏聆荟]V1.0	2017SR543938	2017.03.15	2017.04.14	原始取得	无
12	飞依诺	飞依诺 A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9	2019SR1208679	2019.10.24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飞依诺	飞依诺 Q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9	2019SR1240017	2019.11.15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14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扫查导航及教学系统软件 V1.9	2019SR1243329	2019.03.27	2019.03.27	原始取得	无
15	飞依诺	SONOPOST 超声魔盒系统[简称: SONOPOST]V1.0	2020SR0044256	2019.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飞依诺	飞依诺 35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10	2020SR1270241	2020.10.10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7	飞依诺	飞依诺 65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10	2020SR1270242	2020.10.10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8	飞依诺	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91935	2018.04.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飞依诺	飞依诺 86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10	2020SR1270254	2020.10.10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20	飞依诺	飞依诺 EUS 内镜超声诊断仪软件 V1.10	2021SR0465671	2020.11.1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1	飞依诺	远程医疗服务器软件 V1.0	2021SR0498750	2021.03.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飞依诺	飞依诺 P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安卓版) V1.10	2021SR0555523	2021.03.31	2021.03.31	原始取得	无
23	飞依诺	飞依诺 vCarotid 颈动脉三维仿真超声重建系统软件[简称: vCarotid]V1.0.0.0	2021SR1256958	2019.10.27	2019.10.27	原始取得	无
24	飞依诺	飞依诺 EUS 内镜超声诊断仪软件 V2.0	2021SR2080380	2021.05.10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25	飞依诺	飞依诺多参数生命体征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飞依诺体征检测]V1.0	2022SR0003123	2021.11.01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26	飞依诺	飞依诺 ULTIMUS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简称: ULTIMUS]V1.0	2022SR0104633	2021.09.30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27	飞依诺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管理软件[简称: 胎心率管理软件]V1.0	2022SR0918733	2020.06.1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8	飞依诺	飞依诺 V10 系列	2022SR1039719	2021.10.21	2021.10.21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				取得	
29	飞依诺	多普勒胎儿心率仪软件[简称:胎心仪软件]V1.00	2022SR1049356	2020.06.08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30	飞依诺	飞依诺 OLIVE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0	2022SR1049357	2020.09.04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31	飞依诺	飞依诺胎心仪后台软件 V1	2022SR1222073	2022.06.20	2022.06.25	原始取得	无
32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波治疗仪软件[简称:超声波治疗仪软件]V1	2022SR1362182	2022.05.05	2022.05.15	原始取得	无
33	飞依诺	飞依诺胎儿成长记录软件[简称:胎儿成长记录软件]V1	2022SR1362180	2022.06.05	2022.06.15	原始取得	无
34	飞依诺	飞依诺新概念胎教软件[简称:新概念胎教软件]V1	2022SR1406344	2022.06.05	2022.06.15	原始取得	无
35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波治疗仪助手软件[简称:超声波治疗仪助手软件] V1	2023SR0447678	2022.11.05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36	飞依诺	飞依诺 Q+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安卓) V1.12.301	2023SR1309116	2023.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飞依诺	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专业版)	2025SR0764844	2024.09.30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38	飞依诺	杏聆荟宠物医院管理系统 V2.0	2025SR0340575	2024.10.28	2024.11.05	原始取得	无
39	飞依诺	飞依诺 ULTIMUS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简称:ULTIMUS] V1.1	2025SR0255691	2024.12.09	2024.12.09	原始取得	无
40	飞依诺	科研分析工作站系统软件 V1.0	2025SR0044840	2024.09.30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41	飞依诺	飞依诺 Malus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0	2024SR1073294	2024.03.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飞依诺	飞依诺正压通气治疗机软件 V1	2024SR0834224	2024.0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飞依诺	杏聆荟健康平台 V2.0	2024SR0287521	2023.12.1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44	飞依诺	杏聆荟健康平台 APP 软件 V2.0	2024SR0287990	2023.12.1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长沙飞依诺	飞依诺远程超声会诊软件[简称: FLYINSONO]V1.0	2022SR1406384	2021.12.24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注：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